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Japhl Powertrain Systems Co., Ltd.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飞跃东路 18 号



杰锋动力

JAPHL POWERTRAIN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投证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零二五年一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83%、93.88%和 95.42%，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奇瑞控股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67%、70.84%和 71.70%。由于下游汽车产业具有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性，加之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范围的不断拓展，公司目前面临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以及对第一大客户奇瑞控股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在未来一段时间仍将持续。如果未来公司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等不能持续满足整车厂的要求，或者奇瑞控股等主要客户未来销售收入出现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汽车产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整车制造，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生产经营状况与汽车产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当汽车产业进入下行阶段时，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的订单需求量，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配套车型以燃油车为主，如未来燃油车的销量持续下滑，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下游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国内自主品牌乘用车崛起，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整车厂商陆续通过主动降价争夺市场份额。公司作为上游供应商，产品需求受下游整车销售情况影响，且整车厂商的降本压力亦会通过供应链一定程度上向上游供应商传导。若未来公司相关产品所适配的车型产销量未达预期或售价出现大幅下滑，将可能对公司产品需求、产品价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新客户、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在开拓新客户时需要通过整车厂较为严格的审核后才能纳入其相应供应领域的潜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在具体汽车零部件项目定点方面，整车厂根据其新车型的开发需要，向多个潜在供应商发布产品技术参数后，通过综合对比各潜在供应商在成本、技术、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情况后选择定点供应商。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整车厂，其一级供应商资质认证门槛较高，同时汽车零部件产品必须经过其严格的质量认证，认证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风险较大。如果公司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67,875.90 万元、118,907.77 万元和 55,599.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1.67%、70.84%和 71.70%，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且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关联交易将会持续存在。如果未来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及公司治理规范性不足的情况，不能有效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将导致由于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FAN, LI（范礼）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通过美国杰锋、芜湖百辉、芜湖亿辉合计控制公司 59.30%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芜湖亿辉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约定芜湖亿辉用其持有公司的 644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物，对其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00%，占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数的 21.93%。如芜湖亿辉未来无法持续履行权利质押协议中约定的相应义务出现违约事件，芜湖亿辉所持公司股权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如芜湖亿辉所持公司股权被处置，实际控制人仍能够控制公司 46.30%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但是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

	影响。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983.94 万元、71,756.16 万元和 62,120.22 万元，金额较大且保持增长态势；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70%、48.68%和 50.03%，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超过 97%，且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品牌的整车制造商，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历史回款记录良好，公司已制定了符合会计准则和实际情况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整体较小，但如果主要客户未来经营状况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款项，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0.92 和 0.90，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0.82 和 0.80，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93%、78.48%和 73.74%，总体而言，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处于较弱水平。鉴于公司未来仍将持续进行产品更新迭代、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资金需求量也将不断增加，若未能对资产负债进行谨慎管理、获取足够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则公司将面临较高的偿债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31%、19.40%和 15.88%，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汽车市场需求变化及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随着国内整车制造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整车制造业面临降价风险，而若由于石油价格、钢材价格波动等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加之人工成本及制造成本上升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空间被进一步压缩。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扩大规模效应、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生产工艺等方式降低单位营业成本，从而保证毛利率的稳定或提高，则可能面临因原材料价格上升、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因素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5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3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0
六、 商业模式.....	77
七、 创新特征.....	7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4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5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5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6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7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8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4
一、财务报表.....	114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5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5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5
六、经营成果分析.....	166
七、资产质量分析.....	183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1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2
十、重要事项.....	232
十一、股利分配	235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4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42
第六节 附表	243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43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49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4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64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6
主办券商声明.....	27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72
审计机构声明.....	27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74
第八节 附件	27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杰锋动力、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杰锋有限	指	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杰锋动力前身
美国杰锋	指	Japhl Automotive, Inc.，杰锋动力控股股东
奇瑞科技	指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杰锋动力现股东
芜湖百辉	指	芜湖百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杰锋动力现股东
芜湖千辉	指	芜湖千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百辉合伙人
芜湖亿辉	指	芜湖亿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杰锋动力现股东
芜湖万辉	指	芜湖万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芜湖亿辉合伙人
安徽毅达	指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杰锋动力现股东
海通伊泰	指	上海海通伊泰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杰锋动力现股东
盐城中韩	指	盐城中韩产业园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杰锋动力现股东
安徽东向	指	安徽东向发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更名为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鸠控	指	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杰锋动力现股东
天佑汽车	指	芜湖天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杰锋动力历史股东
芜湖瑞业	指	芜湖瑞业股权投资基金，杰锋动力历史股东
芜湖瑞创	指	芜湖瑞创投资股权有限公司，杰锋动力历史股东
芜湖瑞尚	指	芜湖瑞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杰锋动力历史股东
芜湖瑞建	指	芜湖瑞建汽车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杰锋动力历史股东
宁波杰锋	指	宁波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杰锋动力全资子公司
杰锋氢能	指	杰锋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杰锋动力全资子公司
安庆杰锋	指	安庆杰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杰锋动力全资子公司
广东杰锋	指	杰锋氢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杰锋动力全资子公司，目前正在注销中
北京杰锋	指	北京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杰锋动力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上海杰锋	指	上海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杰锋动力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宁德杰锋	指	宁德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杰锋动力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鄂尔多斯分公司	指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福州分公司	指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开封分公司	指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大连分公司	指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奇瑞控股	指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奇瑞控股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变更为现用名称）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汽车	指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主要是 9 座以下客车，包括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和交叉型乘用车。
主机厂、主机厂商	指	汽车发动机生产厂家，是汽车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
整车厂、整车厂商	指	生产汽车整车的制造工厂。
OEM 市场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整车配套市场，即零部件供应商为整车生产商或配套商零部件供应商提供汽车零部件的市场。
AM 市场	指	After-Market，修理或更换汽车零部件的售后服务市场
燃油车	指	以汽油或柴油作为动力来源的汽车。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包含油电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等。
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	指	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厂商之间的供应联系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商供应产品，双方之间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商供应产品，依此类推。
A 点/B 点供应商	指	汽车行业对零部件采购通常采用定点模式，即在确定某单一零部件的供应商，通常会分为 A 点和 B 点，其中绝大部分向 A 点供应商采购，在 A 点供应商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及时供应时，再开发 B 点供应商采购作为替代和补充。
总成	指	即集成化产品，由一系列零件或者产品，组成一个实现某个特定功能的整体，这一系统的总称即为总成。
排气系统	指	收集并且排放废气的系统，一般由排气歧管，排气管，催化转换器，排气温度传感器，汽车消声器和排气尾管等组成。
发动机	指	一种能够把其它形式的能转化为机械能的机器，包括如内燃机（往复活塞式发动机）、外燃机（斯特林发动机、蒸汽机等）、喷气发动机、

		电动机等。
变速箱	指	又称变速器，是用来改变来自发动机的转速和转矩的机构，它能固定或分档改变输出轴和输入轴传动比。
VVT	指	Variable Valve Timing，可变气门正时系统。
OCV	指	Oil Control Valve，控制发动机的进气门正时的机油控制阀。
IATF 16949	指	IATF16949:2016 是全球通用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标准，涵盖了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
OICA	指	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1919 年在巴黎成立，是由世界各汽车生产国的汽车制造商协会组成的国际组织。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TISAX	指	TISAX（Trusted Information Security Assessment Exchange）认证是由德国汽车工业协会（VDA）发起的一项信息安全评估标准，旨在确保汽车行业供应链中的信息安全。
OTS	指	Off Tooling Samples，工程样件，即全工装状态下非节拍生产条件下制造出来的样件，用于验证产品的设计能力。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正确理解客户工程设计和规范的所有要求，以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是否能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程序制造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SOP	指	Start of Production，开始大批量生产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一种主要面向制造行业进行物质资源、资金资源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SQE	指	Supplier Quality Engineer，供应商质量工程师
表面处理	指	通过对材料的表面进行改性或者涂敷一层其他材料实现对基底材料的保护，满足产品的耐蚀性、耐磨性、装饰或其他特种功能要求。
机加工	指	机械加工，通过一种机械设备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按加工方式上的差别可分为切削加工和压力加工。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焊接	指	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如塑料的制造工艺及技术。
RPM	指	Revolutions Per Minute，表示设备每分钟的旋转次数。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是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复杂工程和产品结构强度、刚度、屈曲稳定性、动力响应、热传导、三维多体接触、弹塑性等力学性能的分析计算以及结构性能的优化设计等问题的一种近似数值分析方法。
CFD	指	Computational Fluid Dynamics，一种模拟仿真技术，用以模拟仿真实际的流体流动情况。
NVH	指	Noise Vibration Harshness，是衡量汽车制造质量的一个综合性问题。
PID	指	Proportional Integral Derivative，一种在工程控制和数学物理领域常用的控制算法。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790642937	
注册资本（万元）	4,953.00	
法定代表人	FAN, LI（范礼）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飞跃东路 18 号	
电话	0553-5932188	
传真	0553-5932188	
邮编	241006	
电子信箱	rsxz@japhl.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静玉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配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机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汽车排气系统及动力系统等领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杰锋动力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9,53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

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数 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 而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美国杰锋	11,400,000	23.02%	否	是	否	-	-	-	-	3,800,000
2	奇瑞科技	7,600,000	15.34%	否	否	否	-	-	-	-	7,600,000
3	芜湖百辉	7,070,000	14.27%	否	是	否	-	-	-	-	2,356,666
4	芜湖亿辉	6,440,000	13.00%	否	是	否	-	-	6,440,000	-	0
5	FAN, LI (范礼)	4,460,000	9.00%	是	是	否	-	-	-	-	1,115,000
6	安徽毅达	4,390,000	8.86%	否	否	否	-	-	-	-	4,390,000
7	海通伊泰	4,156,250	8.39%	否	否	否	-	-	-	-	4,156,250
8	盐城中韩	2,493,750	5.03%	否	否	否	-	-	-	-	2,493,750
9	安徽鸠控	1,520,000	3.07%	否	否	否	-	-	-	-	1,520,000
合计	-	49,530,000	100.00%	-	-	-			6,440,000		27,431,666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4,953.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85.29	5,74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08.80	5,438.2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 10.22 元/股；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5,438.2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0,385.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符合上述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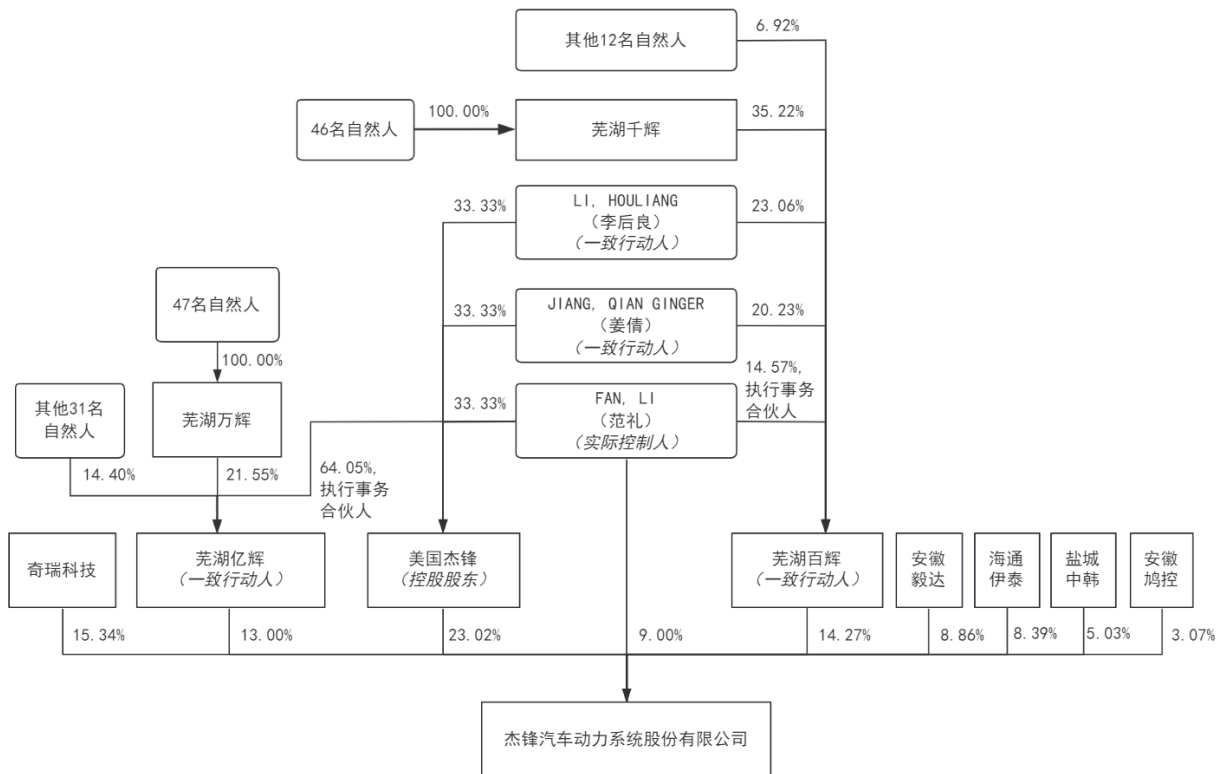
在股转公司出具审核决定或审核意见前，公司若因更新财务报告等情形导致不再符合申报时选定的上述挂牌（进层）标准，需要变更其他标准的，公司将及时向股转公司提出变更申请、说明原因并更新相关文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美国杰锋直接持有公司 23.02%股份，同时公司股东 FAN, LI（范礼）、芜湖百辉、芜湖亿辉均系美国杰锋的一致行动人。因此，美国杰锋及其一致行动人 FAN, LI（范礼）、芜湖百辉、芜湖亿辉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9.30%股份，美国杰锋系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JAPHL AUTOMOTIVE, IN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FAN, LI（范礼）、JIANG, QIAN GINGER（姜倩）、LI, HOULIANG（李后良）任董事
设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66,000 美元
公司住所	5844 Fairborn Drive, Canton, Michigan 48187
邮编	48187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除持有杰锋动力股份外无其他投资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美元）	实缴资本（美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FAN, LI（范礼）	22,000	22,000	33.33%
2	JIANG, QIAN GINGER（姜倩）	22,000	22,000	33.33%
3	LI, HOULIANG（李后良）	22,000	22,000	33.33%
合计	-	66,000	66,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FAN, LI（范礼），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认定

FAN, LI（范礼）直接持有公司 9.00%的股份；美国杰锋直接持有公司 23.02%股份，FAN, LI（范礼）及其一致行动人 LI, HOULIANG（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姜倩）合计持有美国杰锋 100.00%股份；芜湖百辉直接持有公司 14.27%股份，FAN, LI（范礼）持有芜湖百辉 14.57%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一致行动人 LI, HOULIANG（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姜倩）分别持有芜湖百辉 23.06%、20.23%份额；芜湖亿辉持有公司 13.00%股份，FAN, LI（范礼）持有芜湖亿辉 64.05%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FAN, LI（范礼）及其一致行动人 LI, HOULIANG（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姜倩）直接或通过美国杰锋、芜湖百辉、芜湖亿辉合计控制公司 59.30%股份。

同时，FAN, LI（范礼）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一致行动人 LI, HOULIANG（李后良）、JIANG, QIAN GINGER（姜倩）担任公司董事。

因此，FAN, LI（范礼）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一致行动约定

FAN, LI（范礼）与 JIANG, QIAN GINGER（姜倩）、LI, HOULIANG（李后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中采取一致行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①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

A. 股东会层面：

对于美国杰锋，JIANG, QIAN GINGER（姜倩）、LI, HOULIANG（李后良）同意在向美国杰锋

股东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或者行使美国杰锋股东、董事表决权时，均与 FAN, LI（范礼）进行充分的事前协商，并以 FAN, LI（范礼）意见为准，与 FAN, LI（范礼）保持一致行动。通过上述条款，FAN, LI（范礼）能够有效控制美国杰锋。

对于芜湖百辉，JIANG, QIAN GINGER（姜倩）、LI, HOULIANG（李后良）同意在行使芜湖百辉普通合伙人职权时，均与 FAN, LI（范礼）进行充分的事前协商，并以 FAN, LI（范礼）意见为准，与 FAN, LI（范礼）保持一致行动。通过上述条款，FAN, LI（范礼）能够有效控制芜湖百辉。

B. 董事会层面：

JIANG, QIAN GINGER（姜倩）、LI, HOULIANG（李后良）同意在向杰锋动力董事会提出议案时，或行使杰锋动力的董事表决权时，均与 FAN, LI（范礼）进行充分的事前协商，并以 FAN, LI（范礼）意见为准，与 FAN, LI（范礼）保持一致行动。

根据上述约定，JIANG, QIAN GINGER（姜倩）、LI, HOULIANG（李后良）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层面均与 FAN, LI（范礼）保持一致行动。

②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

上述一致行动约定于 2023 年 6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行动时生效，至以下任一事项成就之日起终止：

- A. 杰锋动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届满三年终止；
- B. 杰锋动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撤回、审核未通过、注册未成功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上市计划时终止；
- C. 各方协商一致终止，但不早于杰锋动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撤回、审核未通过、注册未成功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上市计划之日；
- D. 各方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杰锋动力股份时终止。

③一致行动的分歧解决机制

JIANG, QIAN GINGER（姜倩）、LI, HOULIANG（李后良）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层面均与 FAN, LI（范礼）保持一致行动，若发生意见分歧时应充分协商，若无法达成一致则以 FAN, LI（范礼）意见作为最终表决意见，各方应根据该等最终意见行使表决权，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层面与 FAN, LI（范礼）保持一致。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FAN, LI（范礼）
国家或地区	美国
性别	男
年龄	5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美国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6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威斯康星-麦迪逊大学发动机中心助理研究员；2000年1月至2002年4月，任福特汽车公司动力系统部产品设计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5年6月，任福特动力总成研发实验室技术专家；2005年7月至今，任美国杰锋董事；2005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杰锋有限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杰锋有限董事长；2016年4月至2023年11月，任上海杰锋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北京杰锋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宁波杰锋执行董事；2021年7月至2024年10月，任宁德杰锋执行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安庆杰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美国杰锋	11,400,000	23.02%	境外法人	否
2	奇瑞科技	7,600,000	15.34%	境内法人	否
3	芜湖百辉	7,070,000	14.2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芜湖亿辉	6,440,000	13.00%	境内合伙企业	是
5	FAN, LI（范礼）	4,460,000	9.00%	境外自然人	否
6	安徽毅达	4,390,000	8.87%	境内法人	否
7	海通伊泰	4,156,250	8.3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盐城中韩	2,493,750	5.0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9	安徽鸠控	1,520,000	3.07%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	49,53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芜湖亿辉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约定芜湖亿辉用其持有公司的 644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物，对其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00%，占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数的 21.93%。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美国杰锋	1,140.00	23.02	1、公司实际控制人 FAN, LI(范礼)与 JIANG, QIAN GINGER(姜倩)、LI, HOULIANG(李后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2、FAN, LI(范礼)与 JIANG, QIAN GINGER(姜倩)、LI, HOULIANG(李后良)在美国杰锋、芜湖百辉、芜湖亿辉的持股、任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3、FAN, LI(范礼)能够通过持股、任职及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股东美国杰锋、芜湖百辉、芜湖亿辉，因此美国杰锋、芜湖百辉、芜湖亿辉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芜湖百辉	707.00	14.27	
	芜湖亿辉	644.00	13.00	
	FAN, LI (范礼)	446.00	9.00	
2	海通伊泰	415.63	8.39	海通伊泰、盐城中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海通伊泰、盐城中韩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盐城中韩	249.38	5.03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33010476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威士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

	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92,550,000	1,892,550,000	100.00%
合计	-	1,892,550,000	1,892,550,000	100.00%

(2) 芜湖百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芜湖百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MA2MQ7RN1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FAN, LI（范礼）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湾里街道齐落山工业园一号厂房 A 座西三楼 08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LI, HOULIANG（李后良）	9,861,500	9,861,500	23.06%
2	JIANG, QIAN GINGER（姜倩）	8,651,500	8,651,500	20.23%
3	FAN, LI（范礼）	6,231,500	6,231,500	14.57%
4	芜湖千辉	15,064,500	15,064,500	35.22%
5	唐玲芝	514,250	514,250	1.20%
6	丁万龙	484,000	484,000	1.13%
7	陈文哲	453,750	453,750	1.06%
8	施法佳	242,000	242,000	0.57%
9	王兴赵	242,000	242,000	0.57%
10	王静玉	211,750	211,750	0.50%
11	曾祥魁	211,750	211,750	0.50%
12	桑首明	181,500	181,500	0.42%
13	陶国荣	121,000	121,000	0.28%
14	刘玉洁	121,000	121,000	0.28%
15	孙然	121,000	121,000	0.28%
16	严清梅	60,500	60,500	0.14%
合计	-	42,773,500	42,773,500	100.00%

(3) 芜湖亿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芜湖亿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D1UB259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FAN, LI（范礼）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21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FAN, LI（范礼）	34,155,000	34,155,000	64.05%
2	芜湖万辉	11,492,640	11,492,640	21.55%
3	施法佳	1,324,800	1,324,800	2.48%
4	严清梅	828,000	828,000	1.55%
5	桑首明	496,800	496,800	0.93%
6	王静玉	480,240	480,240	0.90%
7	杨凯	414,000	414,000	0.78%
8	陈文哲	372,600	372,600	0.70%
9	王兴赵	372,600	372,600	0.70%
10	刘小娟	331,200	331,200	0.62%
11	张健	248,400	248,400	0.46%
12	丁威威	248,400	248,400	0.46%
13	陈荣华	248,400	248,400	0.46%
14	杭凯峰	165,600	165,600	0.31%
15	吴敏	165,600	165,600	0.31%
16	高佳	165,600	165,600	0.31%
17	甄子源	165,600	165,600	0.31%
18	徐刚	165,600	165,600	0.31%
19	梅镡	165,600	165,600	0.31%
20	吴剑	165,600	165,600	0.31%
21	陶国荣	124,200	124,200	0.23%
22	王友安	115,920	115,920	0.22%
23	陆明星	82,800	82,800	0.16%
24	朱明辉	82,800	82,800	0.16%
25	蒋明亚	82,800	82,800	0.16%
26	葛云红	82,800	82,800	0.16%
27	何龙飞	82,800	82,800	0.16%
28	张超	82,800	82,800	0.16%
29	丁海涛	82,800	82,800	0.16%
30	陈义兵	82,800	82,800	0.16%
31	朱丽丽	82,800	82,800	0.16%
32	刘晓明	82,800	82,800	0.16%
33	段伟涛	82,800	82,800	0.16%
合计	-	53,323,200	53,323,200	100.00%

(4)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RUHD4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合芜蚌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 B 座 208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34.48%
2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34.48%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	340,000,000	29.31%
4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1.72%
合计	-	1,160,000,000	1,160,000,000	100.00%

(5) 上海海通伊泰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海通伊泰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EYJ156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40 号 B 幢 3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伊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59.88%
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0,000,000.00	19.96%
3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5,000,000.00	9.98%
4	内蒙古仲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5,000,000.00	9.98%
5	深圳泰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0.20%
合计	-	501,000,000.00	250,500,000.00	100.00%

(6) 盐城中韩产业园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盐城中韩产业园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MA27K6Y33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 82 号 C2 楼 508-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盐城永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0,000,000.00	25.00%
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80,000,000.00	20.00%
3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60,000,000.00	15.00%
4	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9,000,000.00	59,800,000.00	14.95%
5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
6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30,000,000.00	7.50%
7	盐城海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0,000.00	5.00%
8	盐城市财政局	50,000,000.00	10,000,000.00	2.50%
9	江苏黄海汇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00.00	0.05%
合计	-	2,000,000,000.00	400,000,000.00	100.00%

(7) 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686896103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圣塘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办事处南三楼 3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00,000,000.00	938,152,402.50	100.00%

合计	-	6,000,000,000.00	938,152,402.50	100.00%
----	---	------------------	----------------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股东中有 3 家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日期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编号	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
1	安徽毅达	SJ4396	2016-05-10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1235	2016-04-25
2	海通伊泰	SB3275	2023-07-05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12857	2015-05-08
3	盐城中韩	SACK85	2023-11-16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12857	2015-05-08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美国杰锋	是	否	-
2	奇瑞科技	是	否	-
3	芜湖百辉	是	是	-
4	芜湖亿辉	是	是	-
5	FAN, LI（范礼）	是	否	-
6	安徽毅达	是	否	-
7	海通伊泰	是	否	-
8	盐城中韩	是	否	-
9	安徽鸠控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5 年 8 月 26 日，奇瑞科技和美国杰锋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其中，奇瑞科技以货币出资 750.00 万元，美国杰锋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评估作价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05 年 8 月 25 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美国杰锋持有的建立汽车排气系统研发、生产工厂所需的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中天评报字(2005)第 011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215 万元。

2005 年 8 月 24 日，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合资建设各类汽车排气系统项目的批复》(发改外资[2005]409 号)，同意奇瑞科技与美国杰锋合资建设各类汽车排气系统项目。

2005 年 8 月 25 日，芜湖市商务局核发《关于核准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成立的通知》(芜商资字[2005]9 号)，批准设立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同日，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0234 号)。

2005 年 8 月 26 日，杰锋有限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企合总字第 00063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9 月 29 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天外验报字(2005)第 003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奇瑞科技	750.00	75.00	货币
2	美国杰锋	250.00	25.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合计		1,000.00	100.00	-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2 年 11 月 8 日，杰锋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杰锋有限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审字[2012]2283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52,791,950.64 元折合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折余金额 14,791,950.6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1 月 25 日，北京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2158 号《杰锋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杰锋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6,848.42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1.569.22 万元，增值率 29.72%。

2012 年 12 月 24 日，安徽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杰锋有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

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商执资字[2012]793 号），同意杰锋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5 日，杰锋有限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安徽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资字[2005]0234 号）。

2012 年 12 月 27 日，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决定设立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7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会验字[2012]235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0400002822）。

股份公司设立时，杰锋动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国杰锋	1,14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2	奇瑞科技	76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芜湖瑞建	665.00	17.50	净资产折股
4	芜湖瑞业	665.00	17.50	净资产折股
5	芜湖瑞尚	418.00	11.00	净资产折股
6	安徽东向	152.00	4.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80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美国杰锋	1,140.00	28.07
2	安徽毅达	1,083.00	26.67
3	奇瑞科技	760.00	18.71
4	芜湖瑞建	665.00	16.38
5	芜湖百辉	261.00	6.43
6	安徽东向	152.00	3.74
合计		4,061.00	100.00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进行了 1 次增资、2 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增资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892.00 万元，

由 FAN, LI（范礼）、芜湖百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各认缴 446.00 万股，均以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 6.05 元/股。

2023 年 1 月，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天验报字[2023]000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美国杰锋	1,140.00	23.02
2	安徽毅达	1,083.00	21.87
3	奇瑞科技	760.00	15.34
4	芜湖百辉	707.00	14.27
5	芜湖瑞建	665.00	13.43
6	FAN, LI（范礼）	446.00	9.00
7	安徽鸠控	152.00	3.07
合计		4,953.00	100.00

2、2024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11 月 24 日，安徽毅达与芜湖亿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毅达将其持有的公司 644.00 万股股份以 5,332.32 万元对价转让至芜湖亿辉，股权转让价格为 8.28 元/股。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备案程序。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美国杰锋	1,140.00	23.02
2	奇瑞科技	760.00	15.34
3	芜湖百辉	707.00	14.27
4	芜湖瑞建	665.00	13.43
5	芜湖亿辉	644.00	13.00
6	FAN, LI（范礼）	446.00	9.00
7	安徽毅达	439.00	8.87
8	安徽鸠控	152.00	3.07
合计		4,953.00	100.00

3、202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24 年 10 月 31 日，芜湖瑞建与海通伊泰、盐城中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芜湖瑞建将其持有的公司 415.625 万股股份以 5,000 万元对价转让至海通伊泰，将其持有的公司 249.375 万股股份以 3,000 万元对价转让至盐城中韩，股权转让价格为 12.03 元/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美国杰锋	1,140.00	23.02
2	奇瑞科技	760.00	15.34
3	芜湖百辉	707.00	14.27
4	芜湖亿辉	644.00	13.00
5	FAN, LI（范礼）	446.00	9.00
6	安徽毅达	439.00	8.87
7	海通伊泰	415.63	8.39
8	盐城中韩	249.38	5.03
9	安徽鸠控	152.00	3.07
合计		4,953.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根据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入板培育的通知》（皖股交挂牌[2024]39 号），公司在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入板培育，证券代码为“88117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通过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发生融资及股份转让行为，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芜湖百辉及上层平台芜湖千辉、芜湖亿辉及上层平台芜湖万辉以及直接持股方式对员工实施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1）2022 年股权激励

2022 年，为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对实际控制人 FAN, LI

（范礼）、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2022 年 1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92.00 万元，其中 FAN, LI（范礼）、芜湖百辉各认缴 446.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6.05 元/股。

芜湖百辉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2）芜湖百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024 年股权激励

2024 年 3 月，芜湖亿辉受让安徽毅达所持公司 644.00 万股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8.28 元/股。

芜湖亿辉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4）芜湖亿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此外，报告期内芜湖百辉及其上层平台芜湖千辉、芜湖亿辉及其上层平台芜湖万辉存在合伙人份额转让的情况，份额转让价格均按照授予价格确定，公司已参照转让时点的公允价格计提股份支付。

2、股权激励条款设置及等待期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管理办法》，芜湖百辉及其上层平台芜湖千辉、芜湖亿辉及其上层平台芜湖万辉均约定了有关激励条款，有关条款主要约定内容为：

合伙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前发生离职等财产份额转让触发情形的，其全部财产份额价格，在参考该合伙人入伙时所支付的认缴价款及利息金额之和基础上，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合伙人在公司上市后发生离职等财产份额转让触发情形的，其全部财产份额价格在参考公司股份交易公允价格基础上，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此外，公司上市后，在符合股份锁定期要求前提下，合伙人可申请通过公司股份减持方式退还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直至退伙。

根据上述条款情况，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从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到公司上市）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增值收益，该服务期限构成等待期。公司预计 2026 年 12 月实现公司上市的目标，因此两次股权激励的等待期为股权激励授予日至 2026 年 12 月末。

公司各期股权激励的等待期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	授予日	预计上市成功日	等待期
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2 年 1 月	2026 年 12 月	60 个月
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4 年 1 月	2026 年 12 月	36 个月

3、会计处理及计入各项成本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间接授予价格为 4.05 元/股，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允价格为

10.10 元/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合计为 3,612.60 万元；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间接授予价格为 8.92 元/股，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允价格为 17.20 元/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合计为 5,744.48 万元。报告期各期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22.09 万元、720.08 万元、940.08 万元，公司根据股权激励对象费用归属部门及职能，将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成本。

4、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四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以授予日最近一个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认的公允价格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各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如下：

第一次股权激励：2022 年 1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芜湖百辉进行的第一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份支付涉及的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362 号）评估的公允价格，每股价格 10.10 元。

第二次股权激励：2024 年 1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芜湖亿辉进行的第二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份支付涉及的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20640 号）评估的公允价格，每股价格 17.20 元。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公司两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和最近一期净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第一次激励	第二次激励
股权激励授予日	2022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本次股权激励支付对价总额（万元）（A）	3,612.60	5,744.48
本次股权激励间接取得公司股份数量（万股）（B）	892.00	644.00
本次股权激励间接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元/股）（C=A/B）	4.05	8.92
股权激励授予日前公司评估价格（元/股）	10.10	17.20
股权激励授予日前最近一期时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激励授予日前最近一期时点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万元）（D）	27,870.90	45,708.18
股权激励授予日前最近一期时点的公司股份数量（万股）（E）	4,061.00	4,953.00
股权激励授予日前最近一期时点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元/股）（F=D/E）	6.86	9.23

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以授予日最近一个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认的公允价格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均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价格。

5、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1) 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建立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受激励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团队凝聚力从而为公司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同时，股权激励有利于吸引与保留优秀的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实施股权激励后，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有着积极的影响。

(2) 股权激励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对于两次股权激励已按照被激励对象所获取股份的授予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于等待期内进行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940.08	720.08	722.09
当期净利润	3,857.45	10,385.29	5,749.36
占比 (%)	24.37	6.93	12.56

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56%、6.93%和 24.37%，两次股权激励对公司净利润具有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 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范礼通过担任员工持股平台（芜湖百辉、芜湖亿辉）执行事务合伙人方式一直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芜湖百辉、芜湖亿辉）。股权激励实施前后，上述股份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历史上间接股东层面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系公司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代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代持平台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股数（股）	穿透后占当时公司股权比例
芜湖百辉	桑首明	甄子源	10,000	0.02%
芜湖万辉	何安南	郭园	5,000	0.01%
芜湖亿辉	桑首明	姚虎	30,000	0.06%

（1）芜湖百辉：桑首明为甄子源代持

桑首明与甄子源为同事关系，甄子源为公司员工。桑首明在相关持股平台有获取股份的机会后，于 2016 年 4 月与甄子源口头约定，愿意为甄子源通过芜湖百辉代持公司 10,000 股股权（穿透后占当时公司股权比例 0.02%），对应股权款项 6.05 万元；当月，甄子源向桑首明支付了代持款项。

2022 年 1 月，甄子源了解到自身有机会在芜湖千辉持有公司股权，与桑首明商议后，决定与桑首明解除在芜湖百辉的股权代持关系；当月，桑首明向甄子源归还了股权款项。至此，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桑首明、甄子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22 年 1 月彻底解除，双方之间以及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芜湖万辉：何安南为郭园代持

何安南与郭园为朋友关系，郭园非公司员工。何安南在相关持股平台有获取股份的机会后，于 2023 年 11 月与郭园口头约定，愿意为郭园通过芜湖万辉代持 5,000 公司股股权（穿透后占当时当时公司股权比例 0.01%），对应股权款项 4.14 万元；当月，郭园向何安南支付了代持款项。

2024 年 11 月，何安南了解到公司要求股权不得存在代持，同时员工持股平台系针对员工持股的激励平台，不允许非员工在持股平台持股，因此何安南与郭园商议后决定收回份额、解除在芜湖万辉的股权代持关系；当月，何安南向郭园归还了股权款项。至此，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何安南、郭园出具的书面确认，双方的代持关系已于 2024 年 11 月彻底解除，双方之间以及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芜湖亿辉：桑首明为姚虎代持

桑首明与姚虎为朋友关系，姚虎非公司员工。桑首明在相关持股平台有获取股份的机会后，于

2023 年 11 月与姚虎口头约定，愿意为姚虎通过亿辉投资代持公司 30,000 股股权（穿透后占当时公司股权比例 0.06%），对应股权款项 24.84 万元；当月，姚虎向桑首明支付了代持款项。

2024 年 11 月，桑首明了解到公司要求股权不得存在代持，同时员工持股平台系针对员工持股的激励平台，不允许非员工在持股平台持股，因此桑首明与姚虎商议后决定收回份额、解除在芜湖亿辉的股权代持关系；当月，桑首明向姚虎归还了股权款项。至此，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桑首明、姚虎出具的书面确认，双方的代持关系已于 2024 年 11 月彻底解除，双方之间以及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非货币出资情况

芜湖有限成立时，美国杰锋存在以非货币出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2005 年 8 月，奇瑞科技、美国杰锋共同出资设立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奇瑞科技以货币出资 750.00 万元，美国杰锋则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 年修正）》：“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2005 年 8 月 25 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美国杰锋持有的建立汽车排气系统研发、生产工厂所需的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中天评报字（2005）第 011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215.00 万元。

综上，芜湖有限成立时，非专利技术出资以评估作价，且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未超过 20%，符合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 年修正）》的规定。

3、国资出资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因股东安徽鸠控为国有独资企业、股东奇瑞科技曾为国有控股企业，因此存在国资出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1）奇瑞科技

2011 年 12 月，奇瑞科技由民营公司变更为国有控股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奇瑞科技由国有控股公司变更为国有参股公司。因此，奇瑞科技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为国有控股公司。

2005 年 8 月，奇瑞科技作为创始股东与美国杰锋合资成立杰锋有限；2011 年 12 月，奇瑞科技成为国有控股公司时持有公司 20.00% 股权。在奇瑞科技为国有控股公司期间，奇瑞科技在公司的股

权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变更后股 权比例
2017年4月，奇瑞科技股权被稀释	芜湖百辉对公司增资，以1,579.05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61.0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6.05元/注册资本。上述增资导致奇瑞科技股权比例由20.00%稀释至18.71%	18.71%
2022年1月，奇瑞科技股权被稀释	芜湖百辉、FAN, LI（范礼）对公司增资，合计以5,396.6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92.00万元，增资价格为6.05元/注册资本。上述增资导致奇瑞科技股权比例由18.71%稀释至15.34%	15.34%

奇瑞科技作为国有控股企业期间，不存在对公司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情况，仅存在因其他股东增资导致股权被动稀释的情况。

（2）安徽鸠控

安徽鸠控为国有独资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安徽鸠控由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2011年12月，安徽东向（2023年8月更名为安徽鸠控）通过受让芜湖瑞创所持公司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安徽鸠控入股及后续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变更后股 权比例
2011年12月，安徽东向入股	安徽鸠控以920.00万元受让芜湖瑞创所持公司4.00%股权（对应152.00万元注册资本），受让股权价格为6.05元/注册资本	4.00%
2017年4月，安徽东向股权被稀释	芜湖百辉对公司增资，以1,579.05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61.0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6.05元/注册资本。上述增资导致安徽东向股权比例由4.00%稀释至3.74%	3.74%
2022年1月，安徽东向股权被稀释	芜湖百辉、FAN, LI（范礼）对公司增资，合计以5,396.6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92.00万元，增资价格为6.05元/注册资本。上述增资导致安徽东向股权比例由3.74%稀释至3.07%	3.07%

2011年12月安徽东向入股时，芜湖市鸠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投资入股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安徽东向以920万元收购公司4%股权。

针对相关国有股权变动事项，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相关国有股权变动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宁波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8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 28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汽车发动机、汽车进气排气系统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汽车排气系统制造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0.88	98.92
净资产	-57.16	-55.82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6.39	74.75
净利润	-1.34	5.3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2、 杰锋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5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 6988 号 1 幢 1 层 108 室 J3518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从事氢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燃料电池系统及其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与销售；电池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氢燃料电池零部件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91.43	606.65
净资产	-77.63	-43.45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60.16	541.82
净利润	-34.18	-45.9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3、 安庆杰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9 日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开发区老峰镇安庆圆梦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6 号厂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汽车排气系统制造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4、杰锋氢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6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83 号自编 A01 栋 507 之 5 房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软件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业务，目前正在注销之中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FAN, LI（范礼）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美国	美国	男	1971 年 3 月	博士	-
2	JIANG, QIAN GINGER（姜倩）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美国	美国	女	1962 年 1 月	硕士	-
3	程锦	董事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	无	女	1970 年 10 月	硕士	-
4	LI,HOULIANG （李后良）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美国	美国	男	1965 年 9 月	博士	-
5	李中兵	董事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7 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6	张昊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10 月	本科	-
7	严清梅	监事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	无	女	1981 年 1 月	硕士	工程师
8	赵丹宇	监事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3 月	硕士	-
9	桑首明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1 月	专科	-
10	施法佳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8 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11	丁万龙	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76 年 6 月	硕士	-
12	王静玉	董事会秘书、 人事行政总监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	无	女	1978 年 3 月	本科	-
13	陶国荣	财务总监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12 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FAN, LI（范礼）	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威斯康星-麦迪逊大学发动机中心助理研究员；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福特汽车公司动力系统部产品设计工程师；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福特动力总成研发实验室技术专家；2005 年 7 月至今，任美国杰锋董事长；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杰锋有限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杰锋有限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上海杰锋执行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北京杰锋执行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宁波杰锋执行董事；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宁德杰锋执行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安庆杰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JIANG, QIAN GINGER（姜倩）	1988 年 1 月至 1991 年 11 月，任美国汽车安全系统设计公司系统工程师；199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福特汽车公司汽车空调、安全、排放及噪音处理系统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今，任美国杰锋董事；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杰锋有

		限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杰锋有限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	程锦	1991年7月至2001年7月，任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0年8月，任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生物医药园总监；2010年8月至今，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LI,HOULIANG (李后良)	1995年8月至1999年11月，任科勒公司高级工程师；1999年11月至2005年6月，任福特公司\伟世通技术专家\经理；2005年7月至今，任美国杰锋董事；2005年8月至2012年9月，任杰锋有限董事；2005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杰锋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李中兵	2003年5月至2006年3月，任奇瑞汽车有限公司材料部负责人；2006年3月至2009年2月，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之子、瑞麒G6项目经理兼材料部部长；2009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瑞麒G6（B级轿车）车型总监兼系统技术平台部部长；2012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瑞虎5（A级SUV）车型总监兼A2产品开发管理部部长；2014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试验与工程技术研究院副院长、产品技术中心核心技术部副总监；2016年3月至2018年7月，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瞻技术研究院副院长、智能车业务发展总监；2018年7月至2019年9月，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资深总工程师、平台总监；2019年9月至2020年7月，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0年7月至今，历任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	张昊	2000年10月至2013年7月，历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员、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等职位；2013年7月至2017年4月，历任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主任会计师；2018年3月至2022年3月，任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兼任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4月至今，任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严清梅	2005年12月至今，历任杰锋有限及公司分析实验科工程师、分析实验科副科长、产品开发部总监及排气技术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赵丹宇	2002年10月至2006年4月，任上海恒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6年5月至2011年3月，任上海慧宇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百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8月至今，任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上海安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9	桑首明	2007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上海意奔玛滤清器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常州市新拓机械配件厂车间主管；2011年6月至今，历任杰锋有限及公司工艺工程师、经理、高级经理等职位。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0	施法佳	1998年7月至2003年9月，任安徽工业大学建工学院教师；2003年9月至2006年3月，在上海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06年3月至今，任杰锋有限及公司前沿技术部总监；2021年10月至今，任杰锋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9月至今，任杰锋氢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1	丁万龙	2003年7月至2004年6月，任大连柴油机厂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艾迪捷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1月至今，历任杰锋有限及公司项目部长、技术总监等职务。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2	王静玉	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信益陶瓷（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财务专员；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无锡晶石精密模具制品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长；2006 年 8 月至今，任杰锋有限及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3	陶国荣	1998 年至 2001 年 5 月，任芜湖轴承厂材料会计；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芜湖市中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财务内勤；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芜湖市三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芜湖天鑫电装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芜湖天海电装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线缆分公司主办会计；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杰锋有限及公司财务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任安庆杰锋财务总监。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2,823.92	212,358.02	162,905.7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634.42	45,708.18	34,328.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634.42	45,708.18	34,328.56
每股净资产（元）	10.22	9.23	6.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2	9.23	6.93
资产负债率	73.74%	78.48%	78.93%
流动比率（倍）	0.90	0.92	0.85
速动比率（倍）	0.80	0.82	0.73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7,544.71	167,861.35	110,069.99
净利润（万元）	3,857.45	10,385.29	5,749.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57.45	10,385.29	5,74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02.67	10,408.80	5,438.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02.67	10,408.80	5,438.21
毛利率	15.88%	19.40%	20.3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01%	25.95%	18.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27%	26.01%	1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2.10	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2.10	1.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	2.53	2.09
存货周转率（次）	3.99	7.84	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932.52	-30.20	3,580.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41	-0.01	0.7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862.54	10,259.49	8,295.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27%	6.11%	7.54%

注：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投证券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21-55518311
传真	021-35082550
项目负责人	李栋一
项目组成员	李栋一、甘强科、龚洪伟、吕文樑、张磊、张凤天、蒋力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联系电话	010-58091000
传真	010-58091000
经办律师	范瑞林、张圣琦、王晶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注册会计师	付劲勇、吴岳松、张静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知行大厦 6 层 618 室
联系电话	0551-65188615
传真	0551-63474523
经办注册评估师	方强、张旭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排气系统及动力系统等领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	---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排气系统及动力系统等领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应用于排气系统的消声器及三元催化器等部件、应用于发动机的相位器及 OCV 电磁阀等部件以及应用于变速箱的蓄能器等部件。公司目前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先进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卓越的客户服务能力，通过持续深入的市场开拓，覆盖了以奇瑞控股、上汽集团、大众汽车、吉利汽车、江淮汽车、东南汽车、东风汽车、比亚迪等为代表的国内主流汽车制造企业客户群体，产品品质赢得了国内各大汽车制造厂商的高度认可，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近年来，公司曾多次荣获主要客户给予的荣誉称号，如奇瑞汽车 2021 年度“卓越合作表现奖”、2023 年度“卓越质量表现奖”、奇瑞科技 2023 年度“敢于挑战企业”、上汽集团 2021 年度“能力提升标杆奖”、上汽变速器 2022 年度“优秀开发奖”、江淮汽车 2020 年度“杰出合作奖”、2023 年度“价值贡献奖”等。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创新，先后获评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设立了省级博士后工作站。此外，公司多次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芜湖市科学技术奖、安徽省专利优秀奖、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安徽省新产品证书、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安徽名牌产品等荣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63 项。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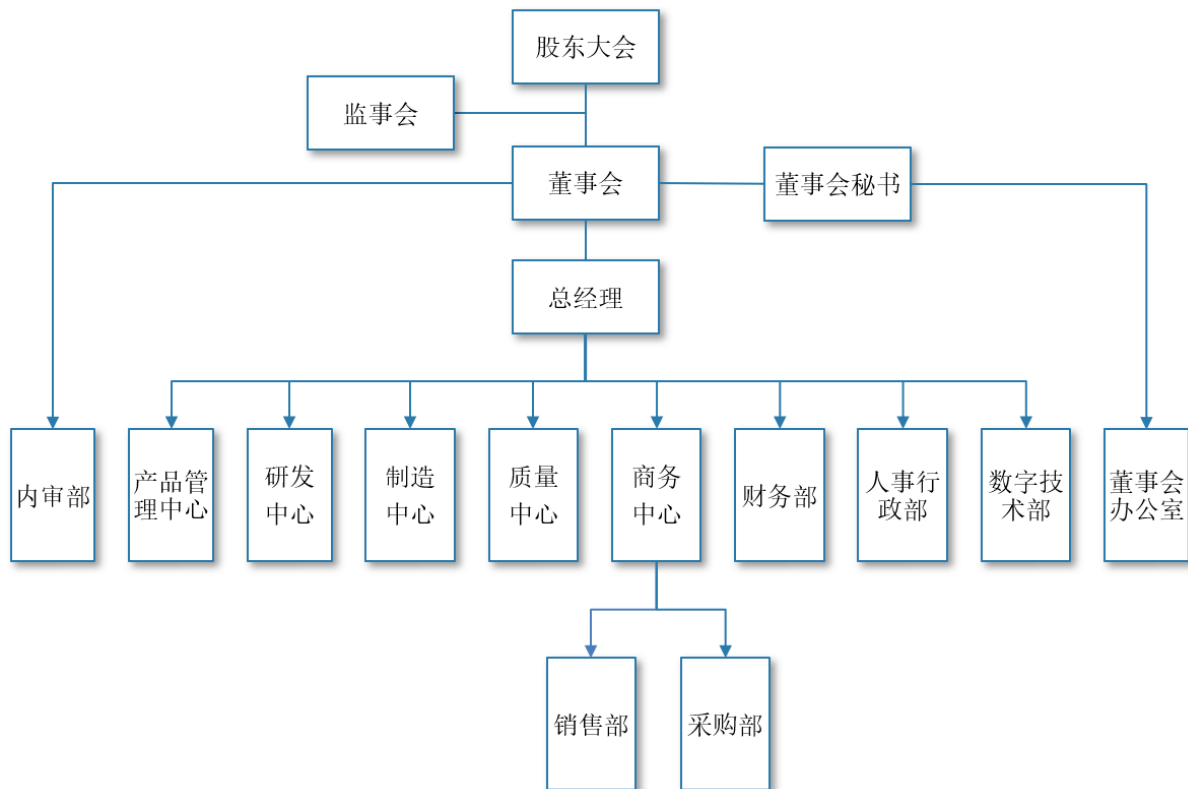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已经形成三大产品系列，构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1、排气系统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消声器和三元催化器；2、发动机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相位器、OCV 电磁阀等；3、变速箱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蓄能器等。同时，随着汽车行业智能化以及节能减排趋势的不断发展，公司依托多年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制造经验和核心技术积累，在新的业务领域积极布局，推动产品结构从焊接、精密加工产品领域逐渐扩展至氢能源以及智能悬架领域。报告期内，氢能源领域部分产品已实现小规模量产和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智能悬架领域相关产品尚在小规模试生产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功能描述
排气系统	消声器		消声器是汽车排气系统的关键法规件，主要功能是把发动机排气噪声控制到法规要求范围内，并满足整车厂对排气噪声控制的要求。此外，消声器还需要满足排气背压的要求，以降低发动机的功率损失。
	三元催化器		三元催化器是处理汽车尾气有害排放物的关键法规件，将汽车尾气排出的CO、HC和NOx等有害气体通过氧化和还原作用转变为无害的二氧化碳、水和氮气，从而满足日益严格的排放法规要求。
发动机	相位器		可变气门正时（VVT）系统由OCV电磁阀和可变凸轮轴相位器组成，通过调节发动机凸轮相位，使进气量可随发动机的工况变化而改变，从而达到最佳燃烧效率，提高燃油经济性。
	OCV 电磁阀		
变速箱	蓄能器		蓄能器是自动变速器机电液单元中的液压储能单元，为自动变速器的液压系统提供除了电机和泵总成以外的辅助液压动力，主要用于降低变速箱功耗，提高燃油经济性和行驶的平稳性。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三大组织机构，并设有总经理一名，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公司设置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产品管理中心	从研发项目获取至项目量产，负责主导项目各方面事宜；与整车厂客户对接，了解新车型需求，推动各个研发项目的进度、质量、成本及交付目标。。
研发中心	依据产品线及销售需求，制定公司产品规划战略；依据产品线开发指令，组建团队，完成产品开发及验证工作；负责公司以及外部客户的试验任务；负责公司以及外部客户的设备制作任务；负责制定研发流程、设计规范和产品标准；负责竞争对手技术及产品的对标分析并做相应的改进提升；配合产品线、销售进行外部交流和服务，提升客户体验，获取客户项目；配合工艺完成过程开发和验证；配合 SQE 及采购完成供货商零件开发和验证；配合质量中心完成 0 公里及售后质量问题分析改进；配合质量中心完成客户端、内部及供货商的质量改进。
制造中心	负责承接公司产品过程开发、生产制造、物流运输及目标落地；负责监控计划、工艺、设备及生产管理，保证生产计划的顺利完成及客户交付；负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制造中心的落地执行；负责承接公司各产品线制造指标落地；建立制造中心管理机制（制度、流程、标准、规则）并组织实施；协助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对厂区安全生产监督与管理工作；新产品过程策划及实施；生产线规划及实施；SOP 产品过程持续改进（质量、成本、安全等）；产品工艺标准制定及维护更新。
质量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的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保持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负责新项目开发质量、过程质量、供应商质量、售后质量等管理；负责实物质量检验及评价；负责三坐标及量检具等管理；负责客户抱怨/退货/索赔产品的现场处理、索赔管理以及外部客户的管理。

商务中心-销售部	负责公司市场调研及商机管理；负责对接订单预测、销售业务、客户关系及顾客满意等销售管理；负责到期账款按时回笼和到期应开票产品的及时开票结算以及 ERP 的发货结算。
商务中心-采购部	负责公司采购招标管理、主材供应商开发及物料采购，负责组织委外询价及定点工作；负责非生产物料的招标及比价、议价工作及采购工作；协助生产计划完成委外要货及委外供方管理工作；配合销售和产品科，负责完成对新项目采购成本报价工作。
财务部	负责预算管理、成本收益管理、会计核算、费用管控、审计管理、资金管理，确保公司各项经济指标的达成；负责新项目盈利测算分析、投资盈利测算分析以及相关测算；负责、协助各项政策补助等申报工作。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员招聘、薪酬福利、组织绩效、员工培训、企业文化、员工关系等人力资源管理；负责公司组织机构的优化；负责行政办公、车辆、会务接待、宿舍食堂、档案管理及办公室事务等行政管理；负责公司的安全环保、基建工作的管理。
数字技术部	负责研究 IT 新技术和主流技术的发展，并应用于公司信息化、数字化系统业务；负责规划公司中长期信息化、数字化的系统建设；负责公司流程管理及优化、应用系统的维护及二次开发；负责公司网络及信息资产的管理；负责公司的信息安全管理等。
内审部	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编制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组织实施具体审计工作，开展审计监督；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协助监事会检查相关事项，为监事会提供相关材料；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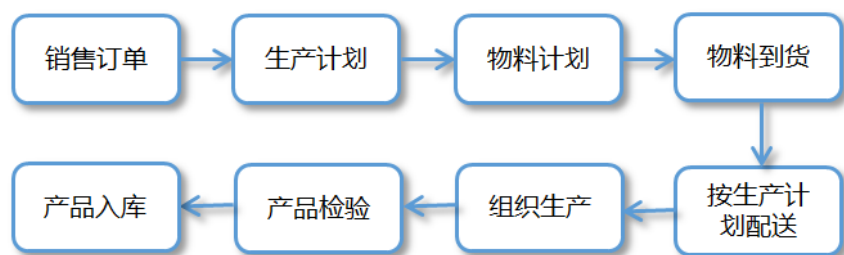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的采购内容包括钢材等原材料及管件、焊接件、粉末冶金件、机加工件、冲压件等零部件，总体采用“以产定采+适当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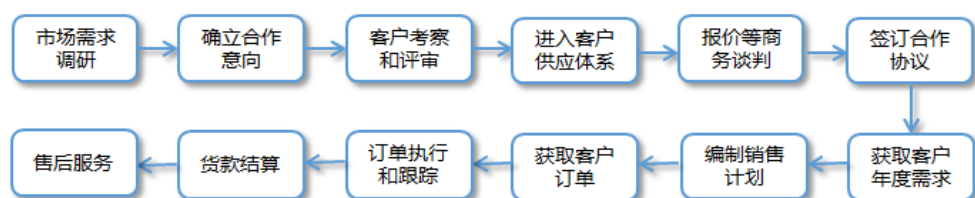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的产品具有多种类、多规格以及非标准的特点，下游客户以整车厂商为主，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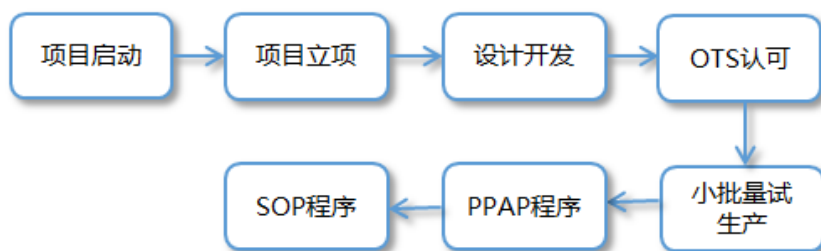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

公司下游客户以整车厂为主，在进入客户供应体系之后，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组织生产批量交货。公司部分客户采用整车制造行业内较为常用的寄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按客户上线使用数量进行结算，公司在与客户对账结算后，向客户开票并收取货款。公司主要销售流程如下所示：



(4) 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活动以客户需求驱动为主，主要根据客户提出的新产品需求设立研发目标，负责样品的试制开发，组织落实试生产、工艺验证等环节，并对其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处理，依据客户需求对新产品进行持续改进，直至达到规模化量产标准。公司主要研发流程如下所示：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泾县顺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冲压	261.28	33.70%	519.11	34.64%	380.82	33.79%	否	否
2	安徽创之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冲压	81.17	10.47%	161.53	10.78%	52.08	4.62%	否	否
3	芜湖县云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冲压	71.57	9.23%	72.46	4.84%	0.77	0.07%	否	否
4	芜湖腾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冲压	65.03	8.39%	81.54	5.44%	26.55	2.36%	否	否
5	芜湖研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61.75	7.96%	127.56	8.51%	155.32	13.78%	否	否
6	芜湖市铭泰模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冲压	58.13	7.50%	153.02	10.21%	47.98	4.26%	否	否
7	芜湖深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冲压	37.99	4.90%	117.63	7.85%	113.02	10.03%	否	否
8	无锡吉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	-	50.33	3.36%	101.47	9.00%	否	否
9	江苏恒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机加工	10.24	1.32%	31.72	2.12%	57.55	5.11%	否	否
合计	-	-	-	647.16	83.48%	1,314.88	87.74%	935.56	83.02%	-	-

注：上述统计口径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加工商的情况。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的主要工序为冲压、表面处理等，行业内相关工艺技术水平相对成熟，市场竞争充分，加工价格较为透明。公司将部分生产工序进行委外加工主要是由于产能临时受限、综合经济效益等因素。公司制定了《委外加工管理办法》，在外协供应商的选择、辅导、管理以及加工质量等方面均有严格的规定，从而确保产品加工工艺水平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排气噪声控制技术	公司将吸声、隔声、消声、主动降噪等不同技术手段组合，可以满足发动机在不同工况下的差异化消声量需求。在发动机怠速工况下尾管噪声可控制在50分贝以内，在加速工况下（发动机转速在4,000RPM以下）尾管噪声可控制在约85分贝以内。同时，在发动机不同转速下利用电控阀门的开启控制，可以实现传统汽车排气消声及动感跑车声浪的切换功能，满足客户对于排气噪声的个性化需求。	自主研发	排气系统产品	是
2	可变气门正时系统惯性调向技术	在常规的机油控制阀内增加两组单向阀结构，利用凸轮轴交变扭矩在相位器内部形成压力差，实现机油在系统中的内部循环，提高系统在发动机低转速下的响应速度，降低机油消耗量，在提高发动机的动力响应的同时改善燃油经济性。	自主研发	发动机零部件产品	是
3	可变气门正时系统双向调节技术	通过双锁止销或单锁止销与单向阀相结合的特殊设计结构，并配合具有单独解锁油路功能的控制阀，使相位器在初始状态下锁定在中间位置，在工作中单个相位器能够实现提前、滞后两个方向的调节，通过调整初始锁止位置、增大相位器的可调节角度范围，能够更好地实现阿特金森循环，降低发动机的能耗，提升燃油经济性。	自主研发	发动机零部件产品	是
4	蓄能器动密封技术	通过对密封圈橡胶材料的配方改进、密封参数优化、双挡圈的结构设计、增加罐体表面涂层等技术手段，降低了密封圈的透气性，减少了气体压力损失，大幅降低了滑动摩擦系数，实现蓄能器高密封、低迟滞、高耐久的产品性能，从而改善了变速箱响应速度、换挡平顺性和可靠性。	自主研发	变速箱零部件产品	是
5	电磁阀虚拟样机开发技术	公司开发了电磁、液压和多体动力学等多领域CAE虚拟样机技术，并通过大量试验的数据积累形成了一套的电磁阀产品数据库，该数据库的应用能够使电磁阀虚拟样机与实物的性能差异控制在10%以内，大幅提高电磁阀产品的设计开发效率，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同时可降低实物样机数量，减少新产品的开发成本。	自主研发	电磁阀类零部件产品	是
6	氢气循环泵耐久技术	借助CFD技术、流体和边界润滑理论进行动静密封结构分析，开发了静密封和动密封相结合的密封结构，并通过气体压力推动静密封结构远离动密封结构，实现对多个泄漏点的密封，从而大幅提升了密封的效果和可靠性；利用转子动力学技术开发了弹性轴系结构，可以有效释放氢泵工作过程中的轴向力，提高轴承寿命和轴系的稳定性；利用赫兹接触理论和齿轮动力学理论建立了齿轮接触模型和非线性动力学模型，开发了小模数高精度齿轮，提	自主研发	氢能源产品	是

		高了齿轮啮合精度，从而有效降低了润滑油温度和齿轮啮合 NVH，提高了润滑油的抗氧化性。上述技术的应用能够使氢泵产品的振动速度不超过 1 毫米/秒，强化耐久寿命达到 6,000 小时。			
7	燃料电池空气密封阀技术	通过偏心阀板和椭圆阀座形成锥形密封面的独特结构，使得燃料电池系统在断电后能够完全切断气体流动，实现燃料电池系统的良好密封，提高电堆的使用寿命；采用独特的三偏心结构设计理念，将骨架密封圈和密封座紧密契合，实现气体流量的精确调节，并确保燃料电池系统时刻保持在最佳工况下运转；在三偏心结构的基础上，再结合内置驱动电路的 PID 算法位置闭环控制，实现了密封阀的破冰功能，使电堆能够适应恶劣的极端工况环境。上述技术的应用能够使得密封阀的耐久寿命超过 3 万小时且泄漏量能够保持在每分钟 0.5 毫升以内。	自主研发	氢能源产品	是
8	智能悬架调校技术	根据客户对整车舒适性与操控性的定位需求，通过车辆加速度、侧倾角度及角速度等参数测量及分析，并利用软件标定、整车动力学仿真、悬架控制联合仿真等技术手段，实现空气弹簧、缓冲胶、顶胶等悬架弹性元件的刚度匹配以及减震器阀系元件的阻尼匹配，提升整车舒适性和操控稳定性，并能够满足车辆在不同驾驶模式（舒适、运动模式等）下驾驶风格的差异化需求。	自主研发	空气悬架产品	否
9	多样化、数字化制消技术	针对不同消声器的布置空间及产品截型，开发了锁缝、旋压、焊接等不同工艺方式的制消技术。其中：锁缝制消采用自动百点比对进行示教的编程方式获取锁缝轨迹，以实现制造的精准度，并采用精确的模具设计及加工技术，实现消声器锁缝处高强度、低泄露咬合，咬合强度可达 500 千帕，泄露率控制在每分钟 5 升以内，提升产品耐压强度及密封性能；旋压制消采用应用信息软件实现对 CNC 旋压轨迹、进给量的计算、编辑以及数据管理，在不同的旋压外径和旋切长度方案下找到设备转速和进给量的最优组合。在保证精度的前提下，能够将减薄率控制在 20%以内，提升产品强度及产品质量稳定性；压焊制消采用软件算法对压焊轨迹进行编程、仿真及调试，能够满足客户对消声器产品的各类定制化需求。	自主研发	排气系统产品	是
10	全自动排气薄壁焊接技术	通过低温焊接技术、焊接变形仿真分析、反变形工装设计等技术手段，减少焊接热量输入，优化焊接电流、电压、焊接速度等参数，可实现最低 0.8mm 厚度的薄壁焊接，同时能够保证焊缝质量的稳定性，降低焊接变形情况的发生，提升薄壁焊接工艺技术的质量稳定性；通过焊接参数在线监控系统，动态监控焊接参数的变化，实现每条焊缝的数据透明化和可追溯性，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排气系统产品	是
11	全自动催化器 GBD 封装技术	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对每个载体直径、衬垫重量进行测量，自动计算最佳封装间隙，将壳体缩径到最佳直径，实现单个催化器 GBD 封装的最优控制，GBD 封装精度能够控制在 5%以内，既能提供较大保持	自主研发	排气系统产品	是

		力，避免载体窜动，确保封装质量，又能避免载体在封装过程中因挤压而碎裂；通过对载体二维码扫描、防错工装设计、拍照等技术实现了催化器的单件追溯及防错，提升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			
12	全自动精密加工及装配技术	通过精密加工、装配与测试设备模块的自动化配置，实现制造过程中取放零件、尺寸测量及自动补偿、装配与测试、打标等流程的无人化操作，最大限度减少了人员操作误差，提升制造过程中的可靠性及连续性；应用 MES 系统与 CNC 加工及装配设备的对接技术，可实时采集单件加工时间、每小时产量、合格率等全过程数据，全面实现制造过程数字化分析与管控；通过 MES 系统采集的机加工尺寸测量数据、装配过程数据与零件打标码绑定，在后工序中具备扫码识别零部件质量异常的报警功能，实现了精密加工与装配的自动化和在线质量全流程追溯的信息化。	自主研发	发动机、变速箱等零部件产品	是
13	疲劳试验及寿命评估技术	通过液压疲劳设备对大量的零部件进行疲劳耐久实验，得到零部件寿命曲线，并建立常规零部件方案寿命曲线数据库，该数据库包含国内外 50 多种主流车型相关零件寿命数据；通过整车实验场道路工况下零部件的实际受力状态，进行应变、温度等数据的采集及分析，并结合零部件疲劳实验寿命曲线，建立零部件疲劳耐久寿命试验评估系统，该寿命评估系统可准确评估零部件在不同使用寿命范围内的损耗情况。上述技术可在零部件设计阶段进行寿命预估，开发完成后对零部件进行寿命验证，有利于缩短产品开发周期，便于产品结构优化和工艺调整，避免产品过度设计，降低整体开发成本。	自主研发	所有零部件产品	是
14	材料检测技术	通过光谱分析仪、高温力学拉伸机、金相显微镜、硬度计、电镜扫描仪等精密检测仪器，采用全自动制样、数字化平台等分析手段、能够对钢铁、铝合金等金属及橡胶等非金属材料的化学成份、力学性能、金相组织等核心性能指标进行检测，完成高分辨率、大景深的微观结构分析，并能够在无污染样品的前提下完成材料成分检测，实现对产品开发过程中及批产后材料性能的一致性管控，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所有零部件产品	否

注：目前公司智能悬架领域的零部件产品尚在小规模试生产阶段。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japhl.com.cn	http://www.japhl.com.cn/	皖 ICP 备 18003902 号-2	2020 年 5 月 9 日	无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芜审国用(2013)第00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56,369.00	鸠江区经济开发区飞跃东路	2013年3月1日至2061年11月29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2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9321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48,324.78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与富民路交叉口	2018年7月1日至2068年6月30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9,254,710.00	31,771,911.91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2	计算机软件系统	13,420,109.65	6,752,582.90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合计		52,674,819.65	38,524,494.81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4004559	公司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3年11月30日	三年
2	IATF 16949:2016管理体系证书	0498934	公司	TÜV NORD CERT GmbH	2024年2月1日	至2027年1月31日
3	IATF 16949:2016管理体系证书	0498941	公司	TÜV NORD CERT GmbH	2024年2月1日	至2027年1月31日
4	IATF 16949:2016管理体系证书	0469277	宁波杰锋	TÜV NORD CERT GmbH	2023年2月24日	至2026年2月23日
5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32663R2M	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5日	至2026年7月27日
6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30189R1S	宁波杰锋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4日	至2026年1月12日
7	实验中心 CNAS 认可证书	CNAS L8417	公司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4年4月7日	至2030年4月6日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0007790642937002Y	公司	-	2024年5月7日	至2029年5月6日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0007790642937001Z	公司	-	2024年2月22日	至2029年2月21日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121MACUNMTT3U001W	福州分公司	-	2024年4月8日	至2029年4月7日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10200MA9GWGYL4Q001X	开封分公司	-	2021年9月24日	至2026年9月23日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10242MACEBDJQ0X001Z	大连分公司	-	2023年7月27日	至2028年7月26日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01MA2CK4GDXD001X	宁波杰锋	-	2020年6月9日	至2025年6月8日
14	TISAX 认证	SF1L82	公司	ENX Association	2023年10月11日	至2026年8月9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2930149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	2016年12月2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6,017,811.45	32,662,699.88	123,355,111.57	79.06%
机器设备	609,142,862.04	253,726,283.44	355,416,578.60	58.35%
运输设备	4,033,319.16	2,067,024.63	1,966,294.53	48.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756,503.55	6,240,946.83	6,515,556.72	51.08%
合计	781,950,496.20	294,696,954.78	487,253,541.42	62.31%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3DHT 电磁阀半自动装配线（含测试设备）	1	13,910,088.50	834,605.28	13,075,483.22	94.00%	否
1#GBD 封装线	1	9,342,477.80	2,082,604.92	7,259,872.88	77.71%	否
VVT 装配线-艾益希	1	8,867,543.32	7,980,789.00	886,754.32	10.00%	否
DM22 变速箱阀装配线	1	8,053,097.35	483,185.84	7,569,911.51	94.00%	否
OCV 装配线（含终检）	1	6,897,788.71	5,615,910.47	1,281,878.24	18.58%	否

PT-1 罐体喷涂 1#	1	6,289,159.30	849,036.48	5,440,122.82	86.50%	否
OCV2#装配线	1	5,976,170.96	3,399,783.38	2,576,387.58	43.11%	否
合计	-	59,336,325.94	21,245,915.37	38,090,410.57	64.19%	-

注：以上统计口径为报告期末原值超过 500 万元的生产设备。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芜房地产权证鸠江字第 2014812346 号	鸠江区飞跃东路 18 号 1 号厂房	18,666.59	2014 年 3 月 18 日	工业
2	芜房地产权证鸠江字第 2014812347 号	鸠江区飞跃东路 18 号 3 号厂房	3,202.50	2014 年 3 月 18 日	工业
3	芜房地产权证鸠江字第 2014812348 号	鸠江区飞跃东路 18 号 5 号厂房	6,643.31	2014 年 3 月 18 日	工业
4	芜房地产权证鸠江字第 2014812349 号	鸠江区飞跃东路 18 号 4 号厂房	3,202.5	2014 年 3 月 18 日	工业
5	芜房地产权证鸠江字第 2014812350 号	鸠江区飞跃东路 18 号辅房	1,107.8	2014 年 3 月 18 日	工业
6	芜房地产权证鸠江字第 2014812351 号	鸠江区飞跃东路 18 号辅楼	1,519.03	2014 年 3 月 18 日	工业
7	皖（2024）芜湖市不动 产第 1622498 号	鸠江经济开发区鸠 兹大道北侧飞跃东 路 18 号 6#厂房	3,340.48	2024 年 3 月 29 日	工业
8	皖（2024）芜湖市不动 产第 1588418 号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 发区官陡门路与富 民路交叉口 2#厂房	26,634.34	2024 年 1 月 5 日	工业
9	皖（2024）芜湖市不动 产第 1715283 号	鸠江区鸠江经济开 发区官陡门路 217 号 1#厂房	9,656.85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工业
10	皖（2024）芜湖市不动 产第 1715284 号	鸠江区鸠江经济开 发区官陡门路 217 号 4#厂房	5,561.59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工业
11	皖（2024）芜湖市不动 产第 1715282 号	鸠江区鸠江经济开 发区官陡门路 217 号 5#厂房	8,456.66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工业
12	皖（2024）芜湖市不动 产第 1726223 号	鸠江区鸠江经济开 发区官陡门路 217 号原材料仓库	912.95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 用途
公司	开封高华机械有限 公司	开封市陇海三路 22 号开封高 华机械有限公司 5#车间	3,338.00	2024.07.01- 2027.06.30	生产、 办公
公司	宁波中绅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 28 号西边 7 跨厂房	4,300.00	2022.07.01- 2025.06.30	生产

公司	芜湖美威包装品有限公司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22 号	19,398.00	2023.07.10-2025.07.09	仓储
公司	安徽弘德物流有限公司	芜湖市鸠江区梦溪路 12 号	11,519.36	2024.10.25-2025.10.24	仓储
公司	高志良	南京市雨花台区锦绣街 5 号 528 室、529 室、530 室	244.10	2024.06.23-2025.06.22	办公
公司	大连巨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大连市大连开发区铁山东路 129 号-7 号	3,601.22	2023.05.01-2026.04.30	生产
公司	福建链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洋浦路 1 号厂区内 3 号库	3,428.70	2023.09.11-2026.09.10	仓储、办公
鄂尔多斯分公司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奇瑞零部件工业园区 6#厂房	1,374.00	2024.01.01-2026.12.31	生产、仓储

注：除上述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外，公司租赁了 52 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使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20	7.68%
41-50 岁	311	19.90%
31-40 岁	641	41.01%
21-30 岁	442	28.28%
21 岁以下	49	3.13%
合计	1,563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2	0.13%
硕士	89	5.69%
本科	317	20.28%
专科及以下	1,155	73.90%
合计	1,563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056	67.56%
销售人员	23	1.47%
管理人员	92	5.89%
研发人员	296	18.94%
财务人员	16	1.02%
采购人员	24	1.54%

行政后勤人员	56	3.58%
合计	1,56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FAN, LI (范礼)	53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2月至今)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美国	博士研究生	-
2	丁万龙	48	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研究生	-
3	严清梅	43	监事(2022年12月至今)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4	施法佳	50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2月至今)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	学历背景构成，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FAN, LI (范礼)	博士研究生学历，机械工程专业；获得科技部创新创业人才，安徽省战略新型创新创业人才、中组部国家特聘专家等荣誉，并多次获得芜湖市科学技术奖；入选中组部千人计划、芜湖市产业振兴千名人才计划，并担任芜湖市“555”和“5111”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具有20多年汽车零部件行业研发及管理经验，作为公司创始人，主要负责制定研发战略、确定产品及技术开发方向，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和革新起到了至关重要的领导作用。
丁万龙	硕士研究生学历，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获得安徽省科技成果等荣誉，入选芜湖市产业振兴千名人才计划；具有20多年汽车零部件行业研发及管理经验，加入公司以来，历任项目部长、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主要负责公司核心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进步和发展起到了重要的领导作用。
严清梅	硕士研究生学历，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入选芜湖市产业振兴千名人才计划；具有近20年汽车零部件行业研发及管理经验，加入公司以来，历任分析实验科工程师、分析实验科副科长、产品开发部总监及排气技术总监等职务，主要负责公司排气系统及智能悬架产品的开发和应用，对公司前述产品的开发作出了重要贡献。
施法佳	硕士研究生学历，流体力学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奖、芜湖

	市科学技术奖，安徽省级科技成果等荣誉；入选芜湖市产业振兴千名人才计划；发表流体力学和流体机械领域学术论文 8 篇，其中 EI 和 SCI 论文 3 篇；担任安徽省对外科技合作计划项目负责人。具有 20 多年汽车零部件行业研发及管理经验，加入公司以来，历任研发工程师、涡轮增压科高级经理、前沿技术部总监、新能源产品线总监等职务，主要负责发动机增压器以及新能源产品的设计、开发及应用工作，对公司前述产品的研发和相关业务领域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领导作用。
--	---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FAN, LI（范礼）	13,415,000	9.00%	18.08%
2	丁万龙	590,000	-	1.19%
3	严清梅	260,000	-	0.52%
4	施法佳	300,000	-	0.61%
合计		14,565,000	9.00%	20.4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的情形。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业务，对劳动力需求量较大，劳务外包以及劳务派遣用工主要是为解决整车厂订单集中时期生产用工短缺的问题，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临时性工作，不涉及公司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关键工序。

1、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装配、操作、焊接等简单劳务工作，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订《劳务外包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万元）	1,848.38	2,367.60	-

营业成本（万元）	65,229.75	135,287.89	87,715.14
劳务外包金额占比	2.83%	1.75%	-

2、劳务派遣情况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担任操作、焊接、配送等专业技术能力要求相对较低岗位，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均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且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证经营许可证编号
1	宁波合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8日	企业管理咨询；会务会展服务、仓储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家政服务、物业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国内劳务派遣（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劳务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0201201806010131
2	宁波群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销售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30255202103040033
3	福州鑫缘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旅游业务；职业中介活动；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汽车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文具用品零售；礼仪服务；文艺创作；办公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	350102FJ2018055

			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包装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粮油仓储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品牌管理；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大连保税区远帆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8 日	以承包经营方式从事企业食堂服务管理，保洁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安装及现场维修，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企业内部管理及生产流程服务管理；人工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仓储；建筑劳务分包；劳动防护用品、办公用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叉车租赁、人力资源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组装；产品质量检验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辽 B2018L009
5	苏州中泰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2 日	职业中介、信息、指导、咨询服务。国内劳务派遣。以劳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流水线生产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506202208180177
6	开封新智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豫劳派 41022321005
7	开封诚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薪酬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包装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豫)人服证字 [2024]第 0201000113 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此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宁波杰锋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用工单位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5 月末
杰锋动力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178	61	32
	正式员工人数	1,024	1,358	1,540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17.38%	4.49%	2.08%
宁波杰锋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10	17	7
	正式员工人数	21	25	23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31.25%	40.48%	23.30%
公司及子公司宁波杰锋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整改，通过向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代替劳务派遣用工。其中，宁波杰锋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与宁波群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书》，约定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宁波群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向宁波杰锋提供排气车间操作、总成单元焊接等劳务外包服务，宁波杰锋自此不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信用安徽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用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中国（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福建）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信用上海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用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现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无劳动用工方面的处罚及处理记录。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排气系统产品	59,435.61	76.65%	134,218.39	79.96%	84,406.61	76.68%
发动机产品	12,286.37	15.84%	24,081.94	14.35%	18,782.62	17.06%
变速箱产品	4,088.68	5.27%	4,842.75	2.88%	3,311.56	3.01%
新能源产品	452.09	0.58%	885.23	0.53%	908.23	0.83%
其他业务	1,281.97	1.65%	3,833.05	2.28%	2,660.97	2.42%
合计	77,544.71	100.00%	167,861.35	100.00%	110,069.99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排气系统及动力系统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排气系统以及发动机、变速箱等对零配件精密程度要求较高的汽车核心部件领域，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奇瑞控股、上汽集团、大众汽车、吉利汽车、江淮汽车、东南汽车、东风汽车、比亚迪等国内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厂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年1月—5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奇瑞控股	是	排气系统、发动机等零部件产品	55,599.86	71.70%
2	上汽集团（600104.SH）	否	排气系统、发动机、变速箱零部件产品	9,108.88	11.75%
3	吉利汽车（00175.HK）	否	排气系统、变速箱零部件产品	4,317.32	5.57%
4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	否	变速箱零部件产品	3,073.80	3.96%
5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否	排气系统产品	1,890.76	2.44%
合计		-	-	73,990.61	95.42%

注：在统计前五大客户的交易金额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下同。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奇瑞控股	是	排气系统、发动机等零部件产品	118,907.77	70.84%
2	上汽集团（600104.SH）	否	排气系统、发动机、变速箱零部件产品	26,219.22	15.62%
3	吉利汽车（00175.HK）	否	排气系统、变速箱零部件产品	9,641.94	5.74%
4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	否	变速箱零部件产品	1,933.82	1.15%
5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否	排气系统产品	885.26	0.53%
合计		-	-	157,588.02	93.88%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奇瑞控股	是	排气系统、发动机等零部件产品	67,875.90	61.67%
2	上汽集团 (600104.SH)	否	排气系统、发动机、 变速箱零部件产品	26,046.31	23.66%
3	吉利汽车 (00175.HK)	否	排气系统、新能源零部件产品	6,889.60	6.26%
4	江淮汽车 (600418.SH)	否	排气系统、发动机零部件产品	1,283.89	1.17%
5	东风汽车	否	排气系统等零部件产品	1,187.33	1.08%
合计		-	-	103,283.03	93.8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李中兵	公司董事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注
2	张昊	公司监事会主席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注

注：公司董事李中兵和监事会主席张昊间接持有公司客户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占比极低。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83%、93.88%和 95.42%；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奇瑞控股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67%、70.84%和 71.70%。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以整车制造厂为主，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 汽车整车行业集中度较高

汽车行业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效应和产业关联性，推动整车制造企业持续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汽车生产企业的销售量分别为 2,314.8 万辆和 2,571.5 万辆，分别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86.2%和 85.4%。因此，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与下游应用领域汽车整车行业竞争格局较为集中的发展现状相一致。

(2) 汽车零部件产业“金字塔型”供应体系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当前，汽车产业链已经形成了由整车制造商控制的“金字塔型”多层级零部件供应体系。整车厂商一般只向一级供应商采购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通常是总成系统、模块供应商，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一级供应商数量较少，一级供应商与二级供应商有协作配套关系，二级供应商再与三级供应商产生协作配套关系，供应商数量逐级增多，从而形成了类似“金字塔”型的配套体系。

经过长期的市场竞争，汽车零部件行业已逐步趋向于集中，部分具有雄厚技术实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逐步成为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与整车厂形成了长期且紧密的合作关系，在汽车零部件供应领域占据了市场主导地位 and 较高的市场份额。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3) 以整车厂为主要客户的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

考虑到客户结构的情况，公司选取以整车厂为主要客户的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如新铝时代（301613）、富特科技（301607）、泰安股份（603758）、多利科技（001311）、标榜股份（301181）等作为分析客户集中度水平的比较企业，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整车厂客户	2023 年度 前五大客 户占比	2022 年度 前五大客 户占比
新铝时代 (301613)	比亚迪、吉利汽车等	96.95%	94.76%
富特科技 (301607)	广汽集团、蔚来汽车、长城汽车等	96.14%	95.60%
泰安股份 (603758)	长安福特、理想新晨、中国一汽、江铃福特、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东安动力、柳州五菱、上汽通用五菱、北汽福田等	88.64%	85.51%
多利科技 (001311)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特斯拉、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和比亚迪等	81.99%	81.94%
标榜股份 (301181)	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	80.24%	85.81%
公司	奇瑞控股、上汽集团、上汽大众、吉利汽车、江淮汽车、东南汽车、东风汽车、比亚迪等	93.88%	93.8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官网等公开信息。

经比较，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水平与上述以整车厂为主要客户的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总体特征。

(4) 公司第一大客户奇瑞控股的行业地位与经营状况

奇瑞汽车成立于 1997 年，历经 20 多年发展，凭借出色的技术积累、产品布局及市场开拓，已发展成为我国销量领先的车企，也是我国汽车出海发展的代表性车企。目前，奇瑞汽车拥有奇瑞、捷途、星途和 iCAR 四大品牌序列，全面覆盖低中高端燃油市场和新能源市场。奇瑞汽车坚持技术立企，是首批发展自主技术的中国车企之一，是我国第一家掌握发动机、变速箱、底盘、平台等核心技术的乘用车企业，也是中国第一家出口整车、CKD 零部件、发动机及整车制造技术和装备的车企。根据奇瑞汽车官方网站信息显示，截至 2023 年底，奇瑞已累计申请专利 29,000 余件，授权专利 18,000 余件，位居行业前列，并先后承担国家“863 计划”、科技支撑计划、重点研发计划等，多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二等奖”，三次被授予国家级“创新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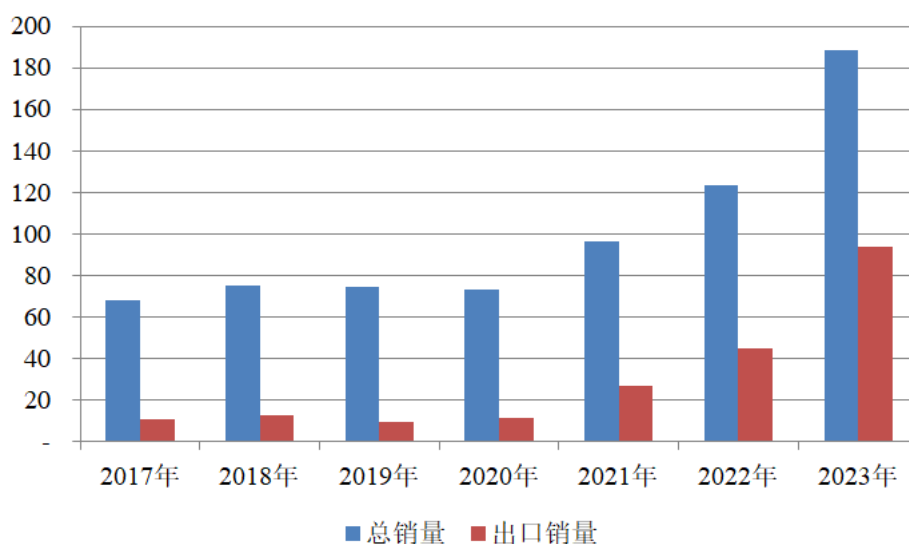
根据奇瑞控股微信公众号披露的信息显示，奇瑞控股 2023 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3,000 亿元，

同比增长超过 50%；总销量为 188.13 万辆，同比增长 52.6%；出口销量为 93.7 万辆，同比增长 101.1%，连续 21 年位居中国品牌乘用车出口第一位。2024 年 1-10 月，奇瑞控股在国内市场汽车销量为 108.37 万辆，同比增长 56.3%；出口销量为 94.13 万辆，同比增长 23.8%。

根据中汽协公布的信息显示，奇瑞汽车 2023 年总销量在国内汽车集团中位居第八位。根据谷歌与全球知名咨询机构凯度联合发布的《2024 凯度 BrandZ 中国全球化品牌 50 强》榜单及报告显示，奇瑞位居 2024 中国全球化品牌 50 强汽车品类第 1 位，总榜第 14 位，这也是奇瑞连续第 7 次上榜。在财富中文网发布的 2024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奇瑞控股位列全球第 385 位；在中国 500 强排行榜中，奇瑞控股位列第 100 位。

综上，公司第一大客户奇瑞控股在我国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经营情况良好。

2017-2023 年奇瑞汽车销量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5）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奇瑞控股的合作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①公司与奇瑞控股的合作年限较长，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于 2005 年开始涉足汽车零部件行业，最初以汽车排气系统产品为主。公司最早于 2006 年凭借排气系统产品进入奇瑞控股供应链体系，开始与奇瑞控股展开合作。在将近 20 年的合作历程中，公司在研发能力、产品开发、技术工艺、成本控制、产品质量、供货能力等多方面获得奇瑞控股的高度认可，从而使得公司与奇瑞控股的供货品类逐渐扩展，从最初的排气系统产品逐渐延伸至发动机、变速箱等领域的核心零部件。近年来，双方合作领域不断扩展，合作体量亦不断提升，合作关系稳定。

②公司与奇瑞控股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汽车的构造相当复杂，由众多零部件组成。一般而言，燃油汽车包含的零部件数量大约在 3 万

个左右，每个零部件尤其是动力系统部件质量的稳定性以及使用的耐久性，对于汽车使用寿命以及行车安全而言至关重要。因此，在汽车产业链中，汽车零部件厂商需要经过严格考核和评审方可进入整车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同时，部分实力较强的零部件厂商作为 A 点供应商会深入参与整车厂开发新车型的整个过程，该厂商的零部件产品稳定性和耐久性会经过较长时间的装车测试，整个过程较为复杂且周期较长。因此，考虑到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整车厂更为倾向于与供应商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目前，公司各类零部件产品已应用至奇瑞瑞虎、艾瑞泽、星途、捷途系列等深受市场认可的畅销车型系列，且公司在奇瑞大部分车型供应体系中为 A 点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奇瑞控股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7,875.90 万元、118,907.77 万元和 55,599.86 万元。随着近年来奇瑞控股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尤其是其出口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与奇瑞汽车的合作规模亦逐步扩大。基于公司与奇瑞控股长期的合作历史以及奇瑞控股良好的发展前景，双方的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本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点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奇瑞控股合作年限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与奇瑞控股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采购内容包括钢材等原材料及管件、焊接件、粉末冶金件、机加工件、冲压件等零部件。为保证公司原材料及各类零部件等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2024 年 1 月—5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青岛浦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钢材	4,276.75	8.34%
2	扬州意得机械有限公司	否	粉末冶金件、机加工件等	2,903.32	5.66%
3	浙江新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否	管件、焊接件等	2,799.95	5.46%
4	宁波市鄞州中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冲压件等	2,623.30	5.12%
5	江苏大周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否	管件等	2,048.32	3.99%

合计	-	-	14,651.65	28.57%
----	---	---	-----------	--------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青岛浦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1,240.20	10.34%
2	浙江新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否	管件、焊接件等	7,537.92	6.93%
3	山东新华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	4,763.93	4.38%
4	扬州意得机械有限公司	否	粉末冶金件、机加工件等	4,319.10	3.97%
5	江苏大周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否	管件等	4,224.28	3.88%
合计		-	-	32,085.43	29.51%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青岛浦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钢材	7,874.24	10.67%
2	浙江新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否	管件、焊接件等	7,159.74	9.70%
3	山东新华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	3,475.24	4.71%
4	扬州意得机械有限公司	否	粉末冶金件、机加工件等	2,257.41	3.06%
5	宁波市鄞州中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冲压件等	2,116.84	2.87%
合计		-	-	22,883.47	3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50.00	100.00%	17,217.5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	-	50.00	100.00%	17,217.5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1.72 万元、0.01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收到少量员工归还备用金、固定资产处置款项等，总体金额较小。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1,967.12	100.00%	98,932.51	100.00%	69,140.0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31,967.12	100.00%	98,932.51	100.00%	69,140.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况；存在少量现金付款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6.91 万元、9.89 万元和 3.20 万元。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退还员工餐卡、宿舍相关押金等，总体金额较小。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排气系统及动力系统等领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

因此，公司业务不涉及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1）年产 40 万套汽车排气系统项目

2006 年 4 月 18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核准年产 40 万套汽车排气系统项目的通知》（开管秘[2006]112 号），同意公司实施该项目。

2006 年 5 月 12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保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实施该项目。

2007 年 7 月 27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开整验收[2007]25 号），同意公司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年产 100 万套汽车排气系统生产线项目

2010 年 1 月 8 日，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核准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排气系统生产线”项目的通知》（鸠经计[2010]4 号），同意公司实施该项目。

2010 年 6 月 28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实施该项目。

2011 年 11 月 24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环验[2011]90 号），同意公司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年产 50 万套可变气门正时系统（VVT）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2015 年 10 月 20 日，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年产 50 万套可变气门正时系统（VVT）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告知登记表的公示》（鸠经计告[2015]056 号），对项目的备案及核准情况进行公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环内审[2015]332 号），同意公司实施该项目。

2017 年 6 月 13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环验[2017]102 号），同意公司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杰锋汽车发动机动力系统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2017 年 11 月 24 日，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告知登记的公示》（鸠经计告[2017]111 号），对项目的备案及核准情况进行公示。

2018 年 3 月 12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芜环评审[2018]48 号），同意公司实施该项目。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5）变速器零部件、燃料电池车零部件总成生产及试验中心扩建项目

2021 年 9 月 13 日，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变速器零部件、燃料电池零部件总成生产及试验中心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鸠发改告[2021]154 号），同意该项目备案。

2022 年 1 月 24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审批意见（芜环评审[2022]17 号），同意公司实施该项目。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6）年产 50 万套汽车排气系统生产线扩建项目

2022 年 6 月 10 日，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年产 50 万套汽车排气系统生产线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鸠发改告[2022]98 号），同意该项目备案。

2022 年 9 月 26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排气系统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2022]187 号），同意公司实施该项目。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变速箱部件及底盘结构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2022 年 6 月 10 日，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变速箱部件及底盘结构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鸠发改告[2022]96 号），同意该项目备案。

2022 年 9 月 2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速箱部件及底盘结构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评审[2022]169 号），同意公司实施该项目。

2024 年 4 月，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8) 排气系统零部件生产线及变速箱部件、燃料电池零部件总成扩建项目

2023 年 2 月 3 日，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排气系统零部件生产线及变速箱部件、燃料电池零部件总成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鸠发改告[2023]9 号），同意该项目备案。

2023 年 3 月 20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排气系统零部件生产线及变速箱部件、燃料电池零部件总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承）[2023]75 号），同意公司实施该项目。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9) 年产 50 万套排气系统及 1,000 台压力容器罐扩建项目

2024 年 3 月 7 日，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年产 50 万套排气系统及 1,000 台压力容器罐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该项目备案。

2024 年 5 月 11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排气系统及 1,000 台压力容器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2024]79 号），同意公司实施该项目。

3、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排气系统及动力系统等领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公司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公司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飞跃东路 18 号	913400007790642937001Z	2024-02-22 至 2029-02-21
2	公司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217 号	913400007790642937002Y	2024-05-07 至 2029-05-06
3	福州分公司	福建省闽侯县祥谦镇洋下村洋辅路 1 号	91350121MACUNMTT3U001W	2024-04-08 至 2029-04-07
4	开封分公司	开封市陇海三路 22 号	91410200MA9GWGYL4Q001X	2021-09-24 至 2026-09-23
5	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东路 129-7 号 1 层	91210242MACEBDJQ0X001Z	2023-07-27 至 2028-07-26
6	宁波杰锋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 5 路 28 号南侧规划支路 442 弄 17 号	91330201MA2CK4GDXD001X	2020-06-09 至 2025-06-08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 环保违规情况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芜环罚字〔2022〕82 号），因 2 号车间焊接工序配套建设的废气收集设施风机未运行，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对公司处以 10 万元罚款。

除上述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 整改情况

在收到上述处罚后，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针对相关情形进行专项整改。公司委托第三方单位重新制作焊接工序的废气收集设备并进行设备联动改造，确保环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对上述环保违规事项的整改。

(3) 公司前述环保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环保违规行为的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罚款金额较小且系该违规罚款的下限，按照上述行政处罚的裁量标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4 条之规定，“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涉及的环保违规事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不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完成整改，并完成了信用修复。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违规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情形，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法律障碍。

2023 年 5 月 22 日，芜湖市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事宜的情况说明》，内容显示：公司就芜环罚字〔2022〕82 号行政处罚涉及的环保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并完成了信用修复。除前述违法行为外，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没有发生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上述规定和要求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内容显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期间，公司在生态环境等领域内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类型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隐患管理制度》《危险物品管理制度》《防火安全管理制度》等，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公司是芜湖市安全生产协会第三届会员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未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2023年5月23日和2024年9月26日，公司取得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内容显示：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25日期间，公司在安全生产等领域内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获得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间
1	IATF 16949:2016 管理体系证书	498934	公司	TÜV NORD CERT GmbH	2024.02.01-2027.01.31
2	IATF 16949:2016 管理体系证书	498941	公司	TÜV NORD CERT GmbH	2024.02.01-2027.01.31
3	IATF 16949:2016 管理体系证书	469277	宁波杰锋	TÜV NORD CERT GmbH	2023.02.24-2026.02.23
4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32663 R2M	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15-2026.07.27
5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E32755 ROS	开封分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08.07-2025.08.06

6	ISO14001:2015 环境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30189 R1S	宁波杰锋	方圆标志认证集 团有限公司	2023.01.14- 2026.01.12
---	------------------------------	--------------------	------	------------------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2023 年 5 月 23 日和 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内容显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期间，公司在市场监管等领域内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同时，公司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已缴纳人数	1,547	
未缴纳人数	16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社保缴纳手续	15
	退休返聘	1

截至报告期末，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再缴纳社会保险外，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保的原因主要为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社保缴纳手续，公司均已在次月为其办理了缴纳手续。

公司已采取多种方式向员工宣传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以鼓励员工积极参保，对于报告期末缴纳社保的员工，公司目前采取的具体补偿措施如下：①对于当月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在材料齐备后根据其个人意愿及时配合办理社会保险增员手续；②持续动员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的员工，在其提供有效报销凭证的前提下，公司对其提供补贴。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已缴纳人数	1,499	
未缴纳人数	64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	58
	试用期员工未缴纳	5
	自愿放弃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公积金缴纳手续、试用期员工未缴纳、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对于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目前采取的具体补偿措施：对于当月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设立或转移手续的新入职员工，在材料齐全后根据其个人意愿及时配合办理公积金增员手续；对于试用期员工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设立或转移手续，在材料齐全后根据其个人意愿及时配合办理公积金增员手续。

2、主管机关证明情况

2023 年 5 月 23 日和 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内容显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期间，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领域内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的采购内容包括钢材等原材料及管件、焊接件、粉末冶金件、机加工件、冲压件等零部件，总体采用“以产定采+适当库存”的采购模式，由公司采购部主要负责采购定点及供方资源组织活动，生产计划科负责采购订单跟踪。一方面，采购部按照常规生产计划对主要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另一方面，当未来产量预期出现大幅增长的情况时，采购部需要提前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进行评估，并要求供应商准备安全库存。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采购管理程序》等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选择及采购执行机制，具体说明如下：

（1）合格供应商的准入制度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供应商的选择由采购部主导，质保部、技术部、制造部等多部门参与。潜在供应商由采购工程师负责寻找，需保证每类主要原材料具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采购工程师向供应商发放《供应商信息调查表》，从企业生产的产品系列、规模、人员比例、技术

水平、制造能力、质保能力、仓储能力等方面初步调查，并组织质保、制造、技术等部门人员对备选供应商进行联合评审后出具《潜在供应商审核报告》。《潜在供应商审核报告》经过总经理批准后，采购部可向供应商询价，在认可供应商产品及报价后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同时，采购部负责定期评估供应商供货能力，保障供货安全。

（2）具体采购执行机制

针对样件及非生产原料的采购，由采购部负责根据采购申请单组织采购。针对生产性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采购，由生产计划科根据生产计划和供方清单，并结合每种产品零部件的实际库存情况向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明确到货时间、品种和数量。到货后，由物流部核对供方的《材料入库验收单》，确认产品的数量、品种以及包装等情况后，通知质保部检验员进行入库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对于验收过程中不合格的产品，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操作。

2、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公司的产品具有多种类、多规格以及非标准的特点，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下游客户主要系整车制造企业，通常情况下，整车厂会制定较为准确的滚动生产计划，公司生产计划人员每天与客户确认滚动生产计划，并结合当前的库存情况对接公司生产计划科安排生产计划，生产计划科通过 ERP 系统和 MES 系统将生产计划分解成每日的工单，将生产计划传递至各生产小组并组织生产。同时，公司会根据不同客户的预测信息及历史交付数据，为其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公司质保部按照检验要求对产品进行检验，实时对产品制造过程进行监督和反馈，为产品质量提供可靠保障。

（2）外协加工

受产能临时限制、成本效益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冲压、表面处理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行业内相关工艺技术水平相对成熟。通常情况下，公司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由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的要求完成指定工序后将产品运回公司，公司对完工产品进行验收后向外协厂商支付加工费。公司制定了《委外加工管理办法》，在外协供应商的选择、辅导、管理以及加工质量等方面均有严格的规定，从而确保产品加工工艺水平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

3、销售模式

（1）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

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内对于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普遍采用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于公司而言，需获得 IATF16949 体系认证，并通过整车厂对公司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供货能力、财务状况等一系列严格的考核和认证后，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此外，在进入整车厂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公司需接受整车厂的定期审核。

(2) 成为整车厂定点项目的供应商

整车厂在开发新车型或者新型号部件时，会根据产品的具体需求提出技术指标和供应能力要求，进而向包括公司在内的合格供应商发出开发邀请或投标邀请。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能力和生产实力，提出与新车型或者新型号部件相匹配的产品设计，并在成本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环境确定合理的利润水平，最终评估定价，完成报价或投标。整车厂对供应商的方案进行综合考虑后，确定合作企业。公司被确定为产品供应商后，公司按照整车厂需求完成产品开发，先后需通过样品测试、小批量生产等产品认证阶段后，进入产品的批量生产阶段。

(3) 大批量生产与销售

公司接到客户订单或需求预测后，制造部结合公司的库存情况制定各产品的生产计划，并组织完成具体的生产任务，最终由销售部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安排发货。

(4) 结算模式

公司与客户的收入结算方式分为寄售结算模式和收货结算模式。寄售结算模式普遍存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在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或预计需求计划进行生产，并将货物发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根据生产计划领用产品，在客户领用后，公司根据取得的客户结算数据确认收入。收货结算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在销售合同中的约定，将产品运抵客户指定的地点，公司根据与客户核对无误后的签收明细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活动主要由研发中心负责。公司研发中心下设排气产品科、电磁阀产品科、蓄能器产品科、电机及控制器科、氢泵产品科以及悬架产品科等多个研发科室，并拥有 CNAS 认证的实验中心。研发中心基于当前市场需求以及对行业趋势的前瞻性判断，对新产品及新技术设立研发目标、负责技术论证、样品试制开发并组织落实试生产、工艺验证等环节，并对其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处理，持续改进新产品性能的稳定性，直至达到规模化量产标准。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持续的创新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构建了一支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强创新意识的人才队伍。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9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8.94%，其中硕士研究生 79 人。公司多位核心技术人员具有 20 年以上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业经验，并多次获得芜

湖市科学技术奖等荣誉。公司研发团队具有良好的学历背景以及深厚的汽车产业背景，组成了覆盖声学、振动、流体、结构、材料、机电、控制等多方面的研发人才体系，为公司研发创新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公司研发团队具备新产品调研、开发、试验、测试等综合性、系统性的研发能力，在汽车排气系统以及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对零部件精密度要求较高的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可以快速响应市场对新产品的需求。同时，高效的研发效率能够使公司更深入参与整车厂对于新车型或者新型号部件的早期研发，有利于夯实公司在该整车厂中的供应商地位，抢占市场先机。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8,295.53 万元、10,259.49 万元和 4,862.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4%、6.11%和 6.27%。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活动，始终坚持走自主创新的道路，持续不断地在研发团队、研发设备以及生产工艺等各个方面投入大量资源，为研发创新活动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公司始终响应市场需求，对产品线不断进行更新迭代

公司以产品开发、加工工艺以及试验验证方面的核心技术为支撑，以汽车排气系统及动力系统零部件为主线，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在延伸排气及动力系统产品品类的同时，亦积极布局氢能源汽车以及智能悬架等领域，从而实现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以及经营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自 2005 年开始涉足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成立初期的产品以汽车排气系统为主，后逐渐拓展到应用于发动机的相位器、OCV 电磁阀等部件，以及应用于变速箱的蓄能器等部件。经过多年的经营积淀，目前公司的产品线已覆盖排气系统、发动机、变速箱等对零配件精密程度、安全性能以及耐久度要求较高的汽车核心零部件领域。同时，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日趋向好，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相关领域的产品线，成功实现了应用于氢能源汽车的氢气循环泵、电控密封阀等产品的小规模量产与销售。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具有前瞻性的研发探索，使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市场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的竞争地位。公司积极适应汽车产业链的变化，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并持续改良工艺技术，为保持持续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提供了重要保障。

3、公司取得了丰硕的创新成果并进入了多家知名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

(1) 公司在研发创新领域取得了多项专利与荣誉

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丰富的产品种类、先进的技术工艺以及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建立了全方位、多层次、系统化的可持续研发体系与创新机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取得了丰硕的技术研发成果，并获得了行业及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先后获评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设立了省级博士后工作站。此外，公司多次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芜湖市科学技术奖、安徽省专利优秀奖、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安徽省新产品证书、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安徽名牌产品等荣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授权专

利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63 项。

（2）公司已进入了多家知名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先进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卓越的客户服务能力，赢得了国内各大汽车制造厂商的高度认可，公司覆盖了以奇瑞控股、上汽集团、大众汽车、吉利汽车、江淮汽车、东南汽车、东风汽车、比亚迪等为代表的国内主流汽车制造企业客户群体，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近年来，公司曾多次获得奇瑞汽车、上汽集团、江淮汽车等主要客户所颁发的荣誉称号，体现出公司在下游整车厂供应商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2
2	其中：发明专利	63
3	实用新型专利	9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3

2、 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3、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9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295.53 万元、10,259.49 万元和 4,862.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4%、6.11%和 6.27%。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方式进行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工作。公司研发中心专业从事产品开发和技术研究工作，并分别针对排气产品、电磁阀产品、蓄能器产品、电动执行器产品、氢泵产品以及悬架产品等设置研发小组。同时，公司拥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证以及奇瑞汽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东风汽车、江淮汽车等国内主流整车厂认

证的实验中心，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具有良好的硬件条件。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研发团队总人数达 296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79 人，多位研发管理人员具有 20 年以上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业经验，为公司研发创新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在完善的技术体系及深厚的技术储备支撑下，公司拥有了较强的综合技术实力及应用能力。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创新，先后获评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设立了省级博士后工作站。此外，公司多次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芜湖市科学技术奖、安徽省专利优秀奖、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安徽省新产品证书、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安徽名牌产品等荣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63 项。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不同控制方式的变速箱阀开发	自主研发	2,560,836.93	4,269,761.69	1,865,274.69
不同容积的蓄能器开发	自主研发	1,961,021.88	7,445,474.44	7,619,963.19
低排放、低噪声排气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11,678,523.42	34,525,677.27	33,064,180.57
混动排气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2,039,027.11	1,675,404.56	-
空气悬架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14,898,922.02	24,733,679.18	9,232,655.79
罗茨式氢泵开发	自主研发	3,825,652.52	9,670,644.34	10,719,252.56
密封阀开发	自主研发	4,256,488.55	7,737,374.55	6,284,455.39
氢气纯化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222,929.42	-	-
燃料电池排气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42,053.69	642,038.31	505,347.74
PEM 制氢系统开发	合作研发	2,521,818.32	2,574,569.55	1,294,960.86
旋涡式氢泵开发	自主研发	1,528,449.42	1,840,191.02	-
中置中位锁止 VVT 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2,661,838.33	7,480,113.73	12,369,253.47
主动液压悬架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427,828.32	-	-
合计	-	48,625,389.93	102,594,928.64	82,955,344.2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27%	6.11%	7.54%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就“PEM 水电解制氢电堆及系统研发”项目开展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PEM 水电解制氢电堆及系统研发
合作研发任务	项目针对 PEM 水电解制技术，以共同开发高效 PEM 水电解制技术及系统为目标，在乙方已有的 PEM 水电解相关催化剂、膜电极和电堆等研发的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 1 台 30KWPEM 水电解制电堆，并辅助甲方

	建立系统及完成性能测试。
保密措施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资料 and 相关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知识产权归属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乙方独立完成的该项目知识产权，甲方拥有使用权，在同等条件下所有的成果优先在甲方进行产业化，且较其他同行业的竞争应用须保证两年的优先应用期。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安徽省专利优秀奖、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安徽省新产品证书
详细情况	1、“专精特新”认定 2017 年 12 月，公司取得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23 年 11 月，公司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4004559，有效期为 3 年。 3、安徽省专利优秀奖 2019 年 5 月，公司发明专利“一种比例控制液压阀结构”获得安徽省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安徽省专利优秀奖。 4、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 2023 年 10 月，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认定公司为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 5、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2023 年 11 月，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公司为 2023 年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6、省级博士后工作站 2023 年 12 月，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公司设立第十四批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7、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2024 年 3 月，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公司为 2023 年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8、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2023 年 12 月，公司“SV42（C）-24 密封阀”“双模式后消声器总成”“蓄能器总成”产品被认定为芜湖市 2023 年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 9、安徽省新产品证书 2024 年 4 月，公司燃料电池密封阀产品获得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安徽省新产品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63 项。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排气系统及动力系统等领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排气系统以及动力系统等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股转公告〔2023〕201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行业政策、发展规划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以及管理和审批投资项目等工作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组织研究及拟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提出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主要负责产业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汽车行业发展规划、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法律法规等提供建议，组织制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工信部联通装（2023）145 号	工信部等 7 部门	2023 年 8 月	通过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消费等举措，使 2023 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2024 年汽车行业保持在合理运行区间，产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2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发改就业（2023）1017 号	发改委等 13 部门	2023 年 7 月	为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制度和市场环境，更大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优化汽车

					限购管理政策、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加快培育二手车市场等措施。
3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	国务院	2022 年 12 月	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便利二手车交易。
4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2）92 号	商务部等 17 部门	2022 年 7 月	为进一步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提出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等措施。
5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国发（2022）12 号	国务院	2022 年 5 月	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
6	《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 5 月	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7	《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	-	商务部	2021 年 2 月	从汽车全生命周期着眼，将扩大汽车消费和促进产业长远发展相结合，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
8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	商务部等 12 部门	2021 年 1 月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农村居民购买 3.5 吨及以下货车、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
9	《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0）39 号	国务院	2020 年 11 月	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
10	《关于稳定和扩大	发改产业	发改委等	2020 年 4 月	为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经

	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 684 号	11 部门		济社会平稳运，提出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等措施。
11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	发改委	2018 年 12 月	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
12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装 (2017) 53 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2017 年 4 月	力争经过十年持续努力，迈入世界汽车强国行列。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家超过 1,000 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行业的子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近年来我国政府发布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公司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持续健康发展。国家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以鼓励和刺激汽车消费，为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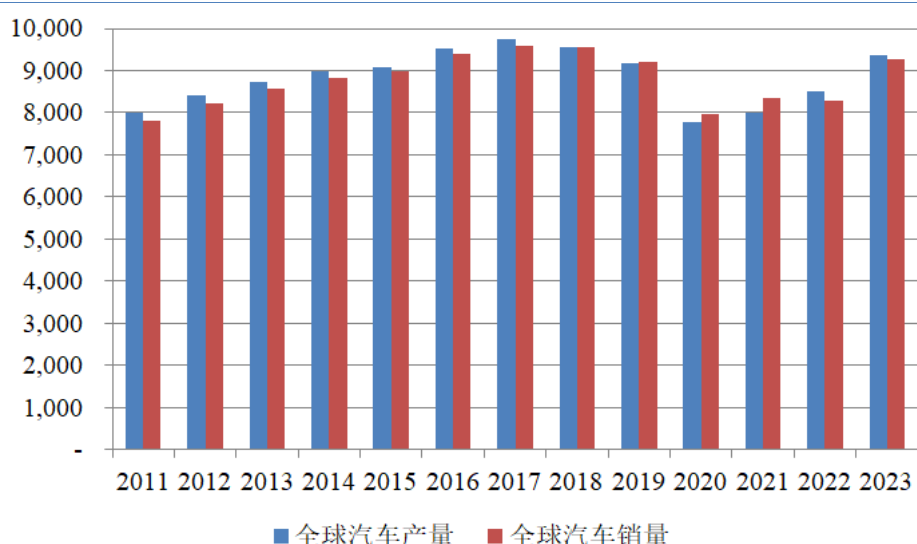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汽车市场发展概况

(1) 全球汽车市场发展概况

汽车产业具有产业链长、关联度高、就业面广、消费拉动大的特点，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目前，汽车工业已成为世界各国工业发展的重点和支撑之一，并形成了产业分布的三大格局：以欧美为主的老牌汽车制造大国、后来居上的日本和韩国为代表的汽车制造强国和以中国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汽车生产国家。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的相关数据显示，2011 年至 2017 年，全球汽车行业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产销量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34%和 3.46%；2018 年至 2020 年，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经历了短暂的下滑期；自 2021 年起，全球汽车产业逐步恢复，2023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354.66 万辆和 9,272.47 万辆。

2011 年-2023 年全球汽车产销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OICA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以来，汽车需求增长的地理分布特征出现重要转变，由传统的发达国家市场转到了日益活跃的新兴工业化国家市场，全球汽车生产基地也正从欧美逐渐向亚洲、南美等新兴市场转移，世界汽车制造业格局逐步呈现多极化市场格局。以美国、德国、日本、法国为代表的传统汽车制造强国地位正在逐渐被以中国、印度、巴西、墨西哥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所替代。其中，中国 2023 年汽车产量占全球汽车产量的 32.24%，位列全球第一。

随着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快速增长、科学技术水平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极大推动了汽车在人民群众生活中的普及率。全球主要汽车厂商亦加大对新兴市场的投资力度，积极进行产业布局，全球汽车行业的消费重心正逐渐由以美国、欧洲和日韩为代表的传统市场向以中国、印度、巴西为代表的新兴市场转移。其中，中国 2023 年汽车销量占全球汽车销量的 32.45%，位列全球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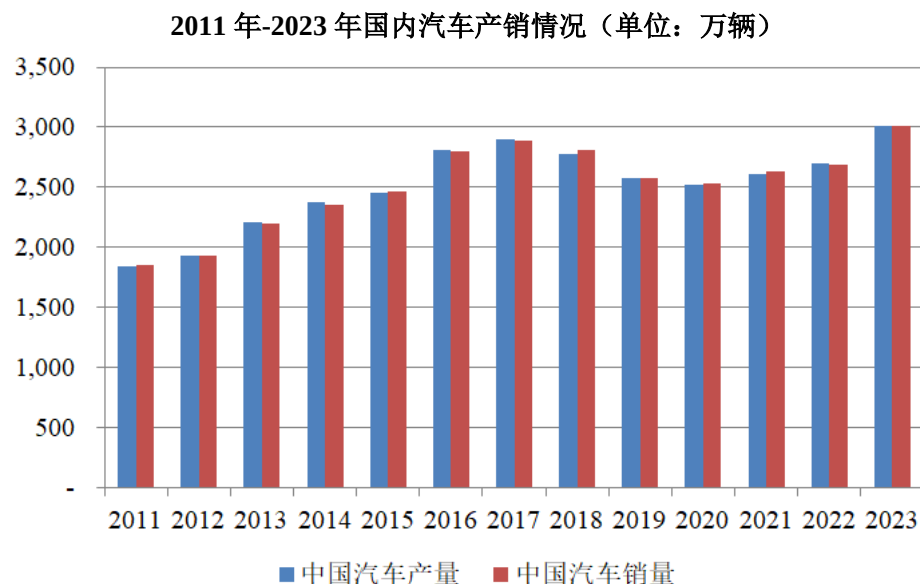
（2）我国汽车市场发展概况

全球发达国家的汽车市场已趋于饱和，一些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的汽车制造产业已经由发达国家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进行转移，其中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汽车工业发展迅速，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发达国家。2009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首次突破千万辆，并超越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新车市场。2023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均首次突破 3,000 万辆大关，连续 15 年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与消费国。

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城镇化进程的稳步推进，我国的汽车销售规模迅速扩大，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汽车消费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1,495 亿元。其中，汽车类零售总额为 48,614 亿元，约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0.31%，汽车行业在国民经济中起到了支柱产业的地位。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 2011 年至 2023 年的汽车产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20%和 4.14%。受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我国汽车行业整体产销量自 2018 年开始均呈现负增长。从中国汽车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国民经济及消费需求逐步稳定增长，加之中国汽车市场总体来看潜力依然巨大，因此在 2020 年后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实现正增长。2023 年度，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016.10 万辆和 3,009.37 万辆。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我国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①燃油车市场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科技水平进步和能源转型推进，汽车产业正经历由燃油汽车逐步向新能源汽车转变的过程。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分会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燃油乘用车零售量有所下滑，2022 年和 2023 年我国燃油乘用车销量为 1,486.9 万辆和 1,404.3 万辆，占中国乘用车零售量的比例分别为 72.38%和 6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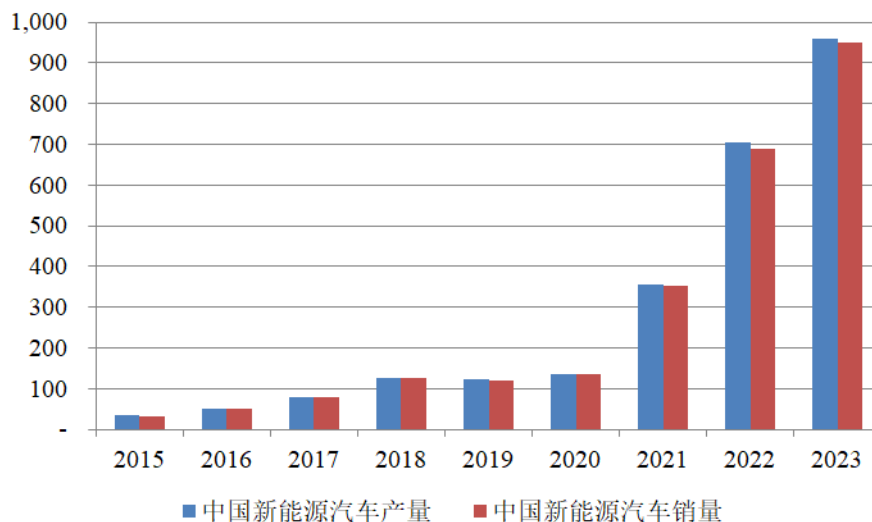
虽然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和渗透率逐步提升，但燃油车凭借技术成熟、续驶里程长、上下游配套完善等优势，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燃油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将呈现长期共存局面，燃油车销量规模依然庞大。

②新能源车市场发展趋势

近年来，在我国各项政策支持以及行业技术创新推动作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整体产业取得了跨越式的发展，由起步阶段进入加速阶段。2015 年至 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33.1 万辆增长至 949.5 万辆，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2.12%。此外，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随着销量的增长不断提升，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仅为 5.40%；从 2021 年开始，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已高达 31.55%。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指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未来，在我国国家利好政策驱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将继续保持增长。

2015 年-2023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情况（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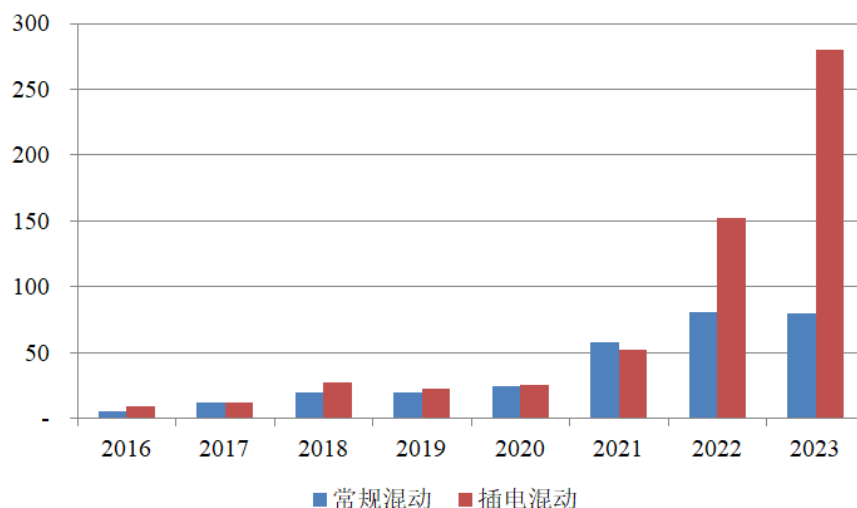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③混合动力车市场发展趋势

当期的混动汽车经过多年的发展，混合动力系统总成已经逐步实现了发动机、电机和变速箱一体的集成化混合动力综合系统。总体来看，混合动力汽车可分为常规混合动力汽车（HEV）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常规混合动力汽车采取内燃机和电动机结合的方式来驱动车辆，这也是现在最成熟的混动技术，其主要由发动机、电动发电机和驱动电机三大部件构成的动力系统。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在常规混动汽车基础上增加了一套给汽车电池连接电网充电的系统。插电混动汽车一般配备两种驱动系统，不仅有燃油汽车的发动机、变速箱、油箱等部件，还有纯电动汽车的电池、电动机等部件，而且在使用燃油驱动时还可以利用发动机带动电机反转给电池充电，变相提升了燃油的利用效率。这种模式综合了纯电动汽车和混动汽车的优点，既可实现纯电动、零排放行驶，也能通过混动模式增加车辆的续驶里程。

根据国家工信部于 2020 年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我国混合动力乘用车新车占传统能源乘用车总销量的比重至 2025 年要达到 50%以上，至 2035 年要达到 100%，我国混合动力汽车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6 年-2023 年我国混合动力乘用车销量（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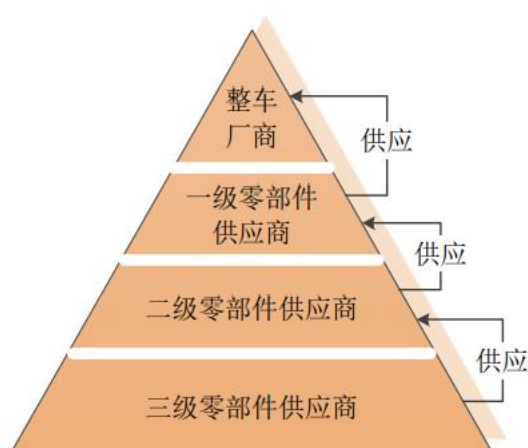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概况

汽车一般由发动机、底盘、车身和电气设备四个基本部分组成，因此汽车零部件各类细分产品均由这四个基本部分衍生而来。按零部件的性质分类，可分为发动机系统、动力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制动系统、电气系统及其他（一般用品、装载工具等）等。

当前，汽车产业链已经形成了由整车制造商控制的“金字塔型”多层级零部件供应体系。整车厂商一般只向一级供应商采购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通常是总成系统、模块供应商，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一级供应商数量较少，一级供应商与二级供应商有协作配套关系，二级供应商再与三级供应商产生协作配套关系，供应商数量逐级增多，从而形成了类似“金字塔”型的配套体系。

汽车零部件产业“金字塔型”供应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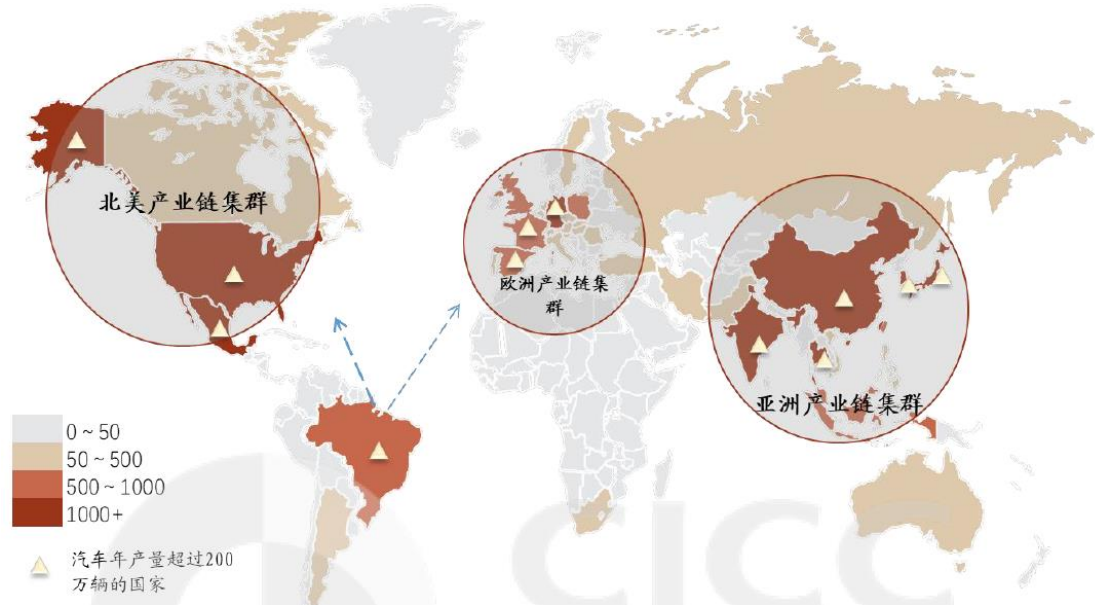


（1）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随着经济和全球市场一体化进程的推进，汽车零部件产业在汽车工业体系中的地位不断提高。近年来，伴随着汽车产业的技术变革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全球汽车制造企业不断加快核心技术研发与市场布局，纷纷由传统的纵向一体

化生产模式逐步向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大幅降低了零部件自制率，与外部零部件制造企业建立了配套供应关系，形成了专业化分工协作的模式，大幅推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从全球零部件产业布局看，以各大主机厂为核心辐射周边，全球已形成三个主要的产业链集群：以美国为核心的北美产业链集群，以德国为核心的欧洲产业链集群，以中、日、韩为多核心的亚洲产业链集群，南美地区受益于发达的、价格低廉的海运，弥补了其远离核心整车生产商的地缘劣势，为本地、北美、欧洲等地的整车厂供货。

各国零部件厂商数量分布图



资料来源：Marklines，中金公司研究部

当前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由日本、美国、德国等传统汽车工业强国主导。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3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日美德三国共有 56 家企业上榜。随着全球电动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格局正在快速发生变化，电池制造商在榜单中的排名不断提升，我国知名动力电池供应商宁德时代排名第五。

2023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前十位

排名	公司	总部所在地	2022 年汽配相关营收 (亿美元)
1	博世（Robert Bosch）	德国	504.56
2	电装（Denso Corp.）	日本	479.00
3	采埃孚（ZF Friedrichshafen）	德国	421.06
4	麦格纳国际（Magna International Inc.）	加拿大	378.40
5	宁德时代（CATL）	中国	335.00
6	现代摩比斯（Hyundai Mobis）	韩国	321.92
7	爱信精机（Aisin Corp.）	日本	312.28
8	佛瑞亚（Forvia）	法国	268.35
9	大陆（Continental）	德国	254.01
10	李尔（Lear Corp.）	美国	20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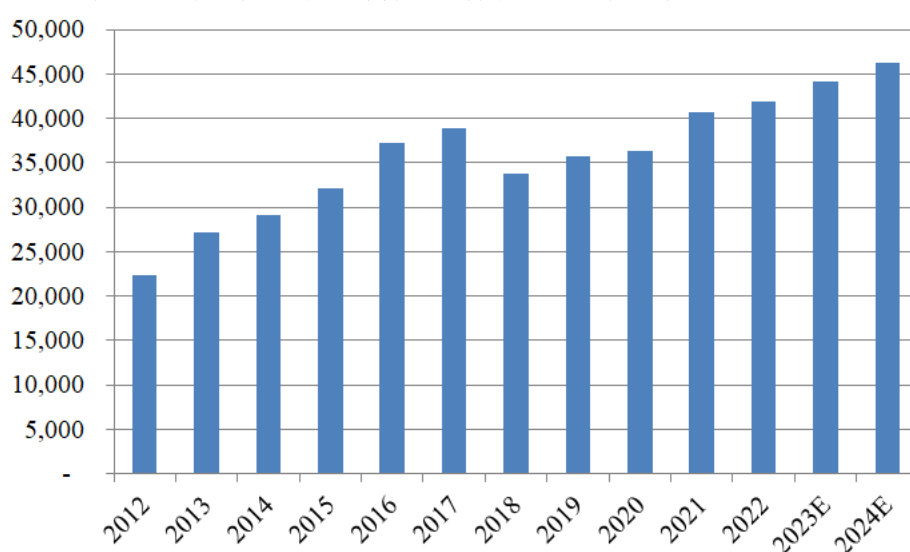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

（2）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概况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兴起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在起步阶段，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技术水平较为薄弱，对整车厂商的依赖性较强。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汽车消费市场迅速扩张，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配套产业政策的相继出台，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壮大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中国汽配市场的巨大潜力和较为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吸引了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中国投资设厂，进一步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发展壮大。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在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上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提高，形成了一批颇具实力的零部件制造企业。我国部分零部件制造企业已经进入了整车厂全球采购体系，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自 2001 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进一步开放，由于我国的汽车消费市场具有潜力大、发展快和生产成本低的优势，国际知名整车厂商纷纷在我国设立合资工厂，国内汽车工业进入了高速发展期，汽车零部件行业也迅速发展壮大。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经历了 2012 年至 2017 年的快速发展阶段，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1.75%。此后，受全球经济整体下滑的影响，在 2018 年营收有所下滑后开始逐渐进入了稳定增长期。

2012 年-2024 年国内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行业收入（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中商产业研究院

（3）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①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逐步形成

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是伴随主机厂起步发展的，基本都是围绕整车生产基地，呈现集群式发展。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已形成东北、京津冀、中部、西南、珠三角及长三角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产业集群的形成不仅降低了运输成本，还有助于放大规模优势，为汽车行业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奠定了良好基础。

②我国自主品牌零部件制造企业逐渐崛起

在《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3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中,我国零部件制造企业共有 13 家上榜,仅次于日本、德国和美国三大传统汽车制造业国家。

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与世界先进水平的汽车零部件制造技术差距越来越小,国内企业在劳动力成本、原材料成本以及运输成本等方面相比外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存在较为明显的优势。在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整车厂商为控制成本、保证供应的稳定性,在产品质量相同的情况下,逐渐开始选择具备价格优势和本土服务优势的国内供应商。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产品质量、供应能力的不断提升,其产品竞争力在全球汽车产业链中正在逐步增强,部分优质的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③汽车零部件产业逐渐向节能减排方向发展

在全球节能环保趋势下,汽车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渐呈现出节能减排的发展趋势。主机厂一方面通过改进发动机、变速箱以及优化车身空气动力学结构,提高发动机燃烧效率,降低油耗,减少汽车行驶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另一方面,推动汽车的轻量化发展,通过减少车身自重的方式来降低油耗、减少碳排放。

④汽车零部件采购逐步向模块化过渡

随着整车制造企业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和车型更新速度的不断加快,出于降低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的考虑,整车厂商的采购体系逐渐由向多个供应商采购单个零部件过渡到向较少的供应商采购整个系统或者模块化产品,以缩短汽车生产周期、提高零部件标准化和通用化水平、提高整车装配效率。在模块化采购模式下,汽车技术创新的重心转移至零部件方面,要求零部件生产企业具有超前设计系统模块的能力以及和整车商同步设计、开发的实力,更深入、更早地参与到整车厂商的新车开发过程中。这使得整车厂商与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合作关系更加紧密和稳固,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重要性不断提升。

3、发动机市场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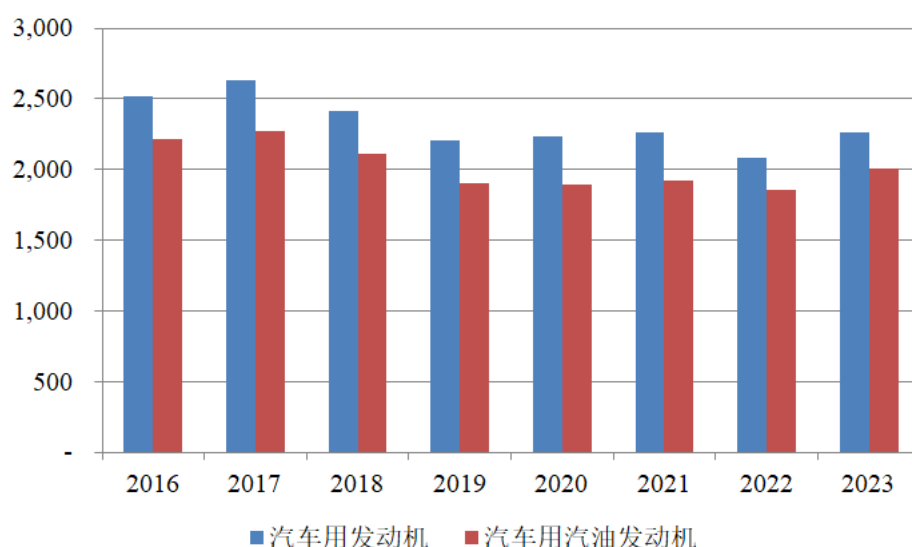
汽车发动机是汽车的核心配套资源,是决定汽车主机厂市场地位的重要因素之一。由于外购发动机的成本高,整车的匹配性易受到影响,汽车主机厂拓展发动机业务,提高自身竞争力,逐步摆脱对外购发动机的依赖。中国汽车发动机的自配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中国汽车企业采用自配发动机的生产方式,以保证整车的性能,摆脱其他厂家的制约,保证行业地位。

在乘用车发动机技术方面,国内汽车整车厂商仍较为依赖进口技术,目前发动机行业仍处于技术引进消化吸收阶段。在发动机自主研发制造方面,目前部分国内汽车整车厂可实现发动机自配。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国内汽车发动机自配率不断提高,我国汽车发动机市场规模仍保持相对高位。从动力来源上看,受制于柴油发动机造价高、油品不佳、噪音抖动影响舒适性等因素,我国

乘用车绝大部分使用汽油发动机。

虽然在国家政策补贴的导向下，近年来我国电动汽车产业快速发展，但内燃机在未来短时间内仍然是乘用车的主要动力解决方案。根据国际能源署（IEA）预测，搭载内燃机作为动力源（混动、插电混动、增程式等）的乘用车比例在 2030 年超过 90%；到 2050 年，该比例仍有 50% 以上。

2016-2023 年我国汽车发动机产量（单位：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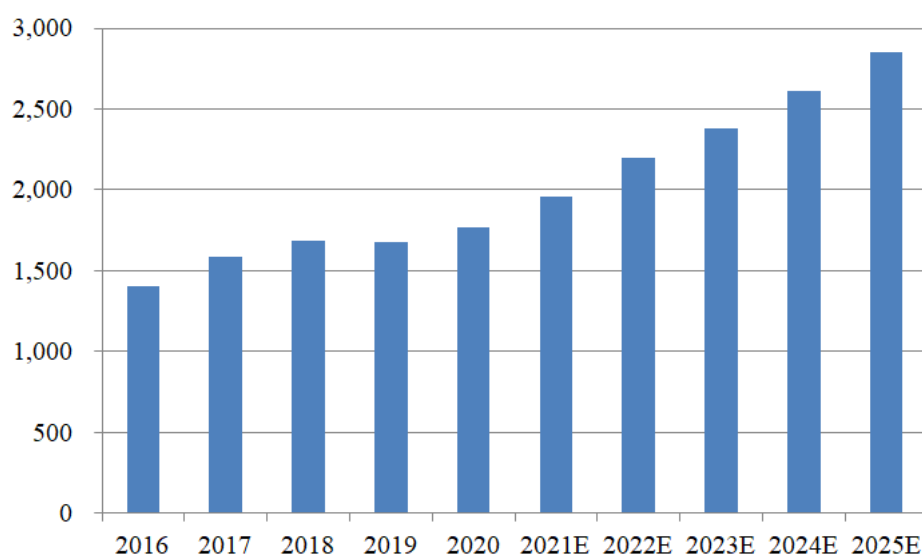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4、变速箱市场发展概况

变速箱，又称变速器，是汽车内部的一种动力转换装置，其基本功能是通过改变汽车传动比和运动方向，协调发动机高转速、低扭矩的矛盾，从而使汽车能够实现倒退行驶、空挡以及换挡等功能。

从细分产品来看，变速箱分为手动变速箱和自动变速箱两类，其中自动变速器为中国汽车变速箱市场最大细分产品，其优势在于驾驶舒适性、节能环保、安全性等方面。随着消费者对这些方面的需求不断提升以及自动变速器技术的不断成熟和降价，自动变速器在乘用车上的渗透率快速提高。据尚普咨询集团数据显示，2022 年自动变速器在乘用车上的渗透率达到 75%，预计 2023 年全年将达到 80% 左右。

2016-2025 年中国汽车自动变速箱规模及预测（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目前，外资变速箱巨头仍然占据着较多的市场份额。国产变速箱竞争者也在不断加码布局，驱动自主品牌加强核心竞争力、进行产业升级或转型。虽然外资品牌长期依靠规模优势、技术成熟度与可靠性维持着稳定的市场地位，但由于中国自主品牌技术以及成本优势的不断提升，市场对自主品牌的信任度逐渐建立，自主品牌的竞争力正不断加强。2016年，中国汽车自主品牌自动变速箱已超过120万台的搭载量，市场占有率突破10%；至2020年，中国自主品牌变速箱年产能合计已经达到650万台以上，市场占有率达到约37.5%。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汽车零部件行业根据其不同的下游应用市场主要分为整车制造市场（OEM模式）和售后改装市场（AM模式）。

OEM市场是指直接为整车厂进行配套的零部件市场。目前国内整车厂普遍采用“金字塔型”供货体系，即整车厂仅向一级供应商进行规模化采购，二级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供货，而三级供应商向二级供应商供货。整车制造商对于单个尺寸规格的产品订单量较大，便于规模化生产，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是围绕在汽车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整车制造商展开。由于整车厂对采购成本控制以及其在行业上下游中具有较强议价能力，OEM市场的产品毛利率普遍较低。整车制造商对上游供应商企业均需进行严格的体系认证及产品质量考核，只有通过认证考核的合格供应商才可以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名单，因此OEM市场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

AM市场更多的系面向终端消费者，具有产品更新速度快、个性化需求强的特点。与OEM市场采购量大、毛利率低的特征所不同的是，AM市场具有采购量小、利润水平高的特征。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促进了汽车售后市场的消费，同时消费者对汽车及零部件的保养和维护意识不断增强，售后改装市场日渐发展壮大。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整体来看，我国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统计年鉴 2022》，2021 年我国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达 13,470 家，行业市场集中度偏低，竞争较为激烈，除少数细分领域的零部件企业凭借较强的综合实力占领了较大的整车配套市场份额外，大多数零部件企业在生产规模、技术实力及品牌认同等方面还相对较弱。

在专业化分工的大背景下，大型整车制造企业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渐转变为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各汽车整车制造商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渐降低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越来越多地依赖外部独立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辆整车往往需要上万个汽车零部件，整车生产企业为了降低生产成本，简化汽车制造工艺，节省装配时间，需要通过向一级供货商采购零部件，从而形成了“金字塔型”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其中，一级供应商与整车厂保持着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并且能够参与到整车厂新车的研发过程中，以确保零配件与整车的适配性。二级供应商主要向一级供应商提供配套，二级供应商大都生产专业性较强的总成系统及模块拆分零部件。三级供应商向二级供应商供货，处于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的底层，研发能力较弱、规模较小，产品较为低端、缺乏核心竞争力。

从竞争格局层面看，整车制造商对一级供应商的要求较高、合作紧密，供应采购关系较为稳定，加之一级供应商数量较少，故一级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格局相对比较稳定。相比之下，由于二、三级供应商的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供应商数量较多，竞争也就较为激烈。

（2）行业壁垒

①技术研发壁垒

汽车零部件具有生产工艺复杂、研发难度大、开发周期长的特点，原材料选择、生产线布局、模具及工艺设置均需多年技术经验积累。行业新进入者短期内较难突破关键工艺技术，存在较高的进入门槛。同时，作为整车厂一级供应商的零部件厂商，往往需要参与到整车产品的开发过程中，以保证零部件与整车的适配性。汽车市场日趋激烈的竞争导致汽车研发周期逐渐缩短，新产品开发速度加快，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想要取得整车制造商的青睐，则必须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模具开发能力，因此只有规模大、研发能力强的零部件企业才有能力满足整车厂开发新车型时的要求，而持续研发能力较弱的小型零部件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淘汰。

②客户资源壁垒

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实行严格的体系认证，对供应商的技术研发实力、生产工艺先进性、产品品控能力、规模化供应能力、财务稳定性、原材料采购、生态环保等各个方面均进行严格的认证。目前，国内整车制造行业较为集中，整车厂对长期合作的零部件供应商具有一定的粘

性，除非发生危害合作的重大事项，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其供应商。供应商一旦进入了整车制造企业的供应商名录中，双方合作关系就相对稳定。一级供应商往往在整车厂推出新车型之前就介入配套核心零部件的研究与开发，与其他外部供应商相比，具有先发优势。因此，零部件生产企业一旦成为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则能在行业内形成有效的客户资源壁垒。

③规模化生产壁垒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具有一定规模化壁垒，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在运营管理和生产效率上可以更好发挥规模效应。一方面，原材料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下游整车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主流整车制造企业对于供货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有较高要求，小型零部件生产企业往往受制于产能，进入主流整车制造企业合格供应商体系及获得批量订单的难度较大。

④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对于整个生产环境、生产设备的要求较高，购买土地、新建厂房、购置生产线均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此外，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支持。行业新入企业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⑤资质认证壁垒

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在进入整车厂产品供应体系时需要通过整车厂长期的考察认证。通常情况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还需符合 IATF16949 国际汽车行业技术规范。此外，整车制造商有时还会要求其供应商通过行业内权威质量体系认证的同时，还要满足该整车制造企业的特殊标准和要求，以保证为其交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整车厂考察周期较长，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长期严格的考察认证过程对行业潜在进入者形成一定的资质认证壁垒。

⑥管理体系壁垒

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多品种、交货周期短、质量要求高等特点，零部件企业从原料采购管理、生产过程管理、销售过程管理也愈发采用精细化管理模式，只有具有良好、系统的管理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才能持续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供货的持续性。同时，优质的客户服务也来源于客户需求快速响应能力、快速产品交付能力、产品品控能力以及产品售后服务能力等。这一系列企业综合能力离不开高效精干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更新。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管理机制，较难立即获得客户的认可并实现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

(3)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①排气系统零部件主要竞争对手

A、上海天纳克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天纳克排气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天纳克（TENNECO）在中国投资建立的生产汽车排气系统的中美合资企业，主要从事排气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排气歧管，催化转换器、消声器以及柴油后处理系统。天纳克总部位于美国伊利诺斯州，是世界知名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为全球主要汽车品牌提供减震器和排气系统产品。天纳克在世界六大洲 24 个国家分布着 80 多家制造工厂及工程研发中心，为众多的全球经营的跨国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如通用、福特、大众、戴姆勒-克莱斯勒、标致雪铁龙、丰田、本田和尼桑等汽车公司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3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中，天纳克位列第十四位，其 2022 年度汽车配套业务营收为 166.32 亿美元。（资料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B、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是佛吉亚集团（FAURECIA）在长春建立的合资公司，是生产轿车消声器及净化器的专业厂家，为一汽轿车、一汽大众、上海帕萨特、沈阳三菱等着名汽车厂商配套供货。佛吉亚旗下四大核心业务均已进入中国市场，业务遍布中国六大汽车产区。佛吉亚在中国的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上汽大众、神龙公司、东风有限（日产）、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五菱、长安福特、北京奔驰、奇瑞捷豹路虎、一汽红旗、长安、东风、吉利、沃尔沃、长城、比亚迪、蔚来、车和家、潍柴等国际以及自主品牌汽车制造商。在《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3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中，佛吉亚位列第八位，其 2022 年度汽车配套业务营收为 268.35 亿美元。（资料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C、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系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81.SZ）的控股子公司。威孚力达提供催化剂、净化器和消声器三大系列多个品种的后处理产品，与国内各主要汽车、摩托车、通机厂家进行广泛配套。（资料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D、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于 2018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 872573。艾瑞技术主要产品包括乘用车排气歧管、催化转化器、消声器、压差管、动力总成热能管理系统管路、加油管等。艾瑞技术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7.74 亿元，净利润为 1,274.36 万元。（资料来源：艾瑞技术 2023 年年度报告）

E、重庆海特汽车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海特汽车排气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要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和摩托车尾气治理和噪声控制用三元催化剂、催化转化器、净化器、消声器、排气歧管等机动车排气系统产品。海特汽车拥有重庆、南京、河北等八大生产基地，合作客户涵盖一汽集团、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华

晨汽车、东风汽车、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奇瑞汽车、吉利汽车等二十多家汽车主机厂商。（资料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②发动机零部件主要竞争对手

A、舍弗勒（德国）

舍弗勒集团成立于 1946 年，是一家全球性汽车领域及工业领域中极富声誉供应商，主要提供发动机、变速器、底盘的零部件以及系统。舍弗勒于 1995 年开始在中国投资生产。目前，舍弗勒在上海安亭、湖南长沙设有 2 个研发中心，在太仓、苏州、银川、南京、湘潭等地设有 13 座工厂。（资料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B、博格华纳（美国）

博格华纳成立于 1928 年，是一家致力于设计和制造高技术的产品来提高汽车引擎系统、传动系统和四轮驱动系统的性能的公司。博格华纳业务包含六大业务板块：排放·热能·涡轮增压系统、摩斯系统、传动系统、动力驱动系统、燃油喷射系统和售后市场。博格华纳于 1993 年进入中国，目前在 9 个地区（上海、宁波、太仓、苏州、北京、天津、大连、武汉、烟台）拥有 18 个制造和技术设施。（资料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C、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300432.SZ）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于 2015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432。富临精工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精密零部件产品、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及增量零部件产品以及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产品等。富临精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57.61 亿元，净利润为 -5.83 亿元。（资料来源：富临精工 2023 年年度报告）

D、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于 2024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 874501。其主营产品广泛应用于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的动力总成系统领域，产品包括发动机可变气门正时系统、汽车停缸装置、发动机悬置和新能源车用消磁圈等汽车精密零部件，下游客户包括吉利汽车、奇瑞汽车、长安汽车、北京汽车、赛力斯（华为问界）以及美国道尔曼公司等。（资料来源：公开转让说明书）

E、江苏海龙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海龙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是国内致力于开发 VVT（可变气门正时）系统并成功配套整车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内主要客户为吉利、五菱、长安、福特、比亚迪、神龙、柳汽、东风小康、重庆鑫源、新晨动力、台湾裕隆、一汽集团、上汽集团等，国外主要客户为伊朗霍德罗、马来西亚宝腾及欧美售后市场。（资料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③变速箱零部件主要竞争对手

A、上海上汽马瑞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上海上汽马瑞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由意大利马涅蒂玛瑞利股份公司和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合资建立，主要产品为 AMT 手自动变速箱中的核心部件—电控液压件。马涅蒂玛瑞利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零件、系统和组件的研发、设计与生产的跨国集团公司，隶属于意大利菲亚特集团，在汽车零部件系统技术和产品领域占有领先的地位，并与世界上主要的汽车生产商配套合作。（资料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B、长春因特佳蓄能器有限公司

长春因特佳蓄能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系外商独资企业，由德国科德宝集团和 EKK 集团联合控股，主要生产汽车用活塞蓄能器。（资料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目前深耕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已将近二十年，积累了丰富的汽车零部件开发和生产经验，产品线也从最初的排气系统逐步扩展到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对零部件精密程度要求更高的领域。凭借在行业内多年积淀的产品开发经验、技术研发实力、高效的管理和销售团队以及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目前已覆盖了以奇瑞控股、上汽集团、大众汽车、吉利汽车、江淮汽车、东南汽车、东风汽车、比亚迪等为代表的国内主流汽车制造企业客户群体，产品已应用到奇瑞瑞虎、艾瑞泽、星途、捷途系列、上汽荣威、名爵系列、吉利领克系列、大众桑塔纳、凌度系列等主流畅销车型，产品品质赢得了国内各大汽车制造厂商的高度认可并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供应商荣誉，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创新，先后获评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并多次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芜湖市科学技术奖、安徽省专利优秀奖、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安徽省新产品证书、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安徽名牌产品等荣誉。同时，公司是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会员单位，2021 年安徽省民营企业制造业综合百强单位、2022 年芜湖市研发双 50 强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63 项，在汽车排气系统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人才优势

在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带领下，培育出一批高素质、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组成了覆盖声学、

振动、流体、结构、材料、机电、控制等多方面的研发人才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团队总人数达 296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79 人，多位研发管理人员具有 20 年以上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业经验，为公司研发创新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全方位、多层次、系统化的可持续研发体系与创新机制，重视对科研人员的激励机制。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研发团队骨干人员开展了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调动了员工工作积极性，夯实了公司的技术优势基础，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坚持研发投入及自主创新，结合自身产品特点以及对未来的前瞻性判断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从而提高企业的整体核心竞争力。公司先后获评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设立了省级博士后工作站。此外，公司多次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芜湖市科学技术奖、安徽省专利优秀奖、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安徽省新产品证书、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安徽名牌产品等荣誉。同时，公司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证以及奇瑞汽车、上汽集团、吉利汽车、东风汽车、江淮汽车等国内主流整车厂认证，公司具有较强的综合研发技术实力。

（3）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普遍具备良好的学历、专业背景，其中多位管理人员具有超过 20 年的行业经验，对经营管理、产业格局、行业发展和未来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公司核心团队在战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形成了明确的分工和良好的协作机制，能够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持续完善公司科学的管理体系和公司组织架构。优秀且稳定的核心团队确保了公司在战略规划布局、人才资源管理、销售渠道开拓、核心技术研发、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保持行业领先，构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根本。

（4）客户资源优势

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对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实行严格的体系认证，对供应商的技术研发实力、生产工艺先进性、生产稳定性、产品质量控制、规模化供应能力、财务稳定性、原材料采购、生态环保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认证。目前，国内下游整车制造行业较为集中，整车制造厂商对长期合作的零部件供应商粘性较强，在长期稳定合作的情况下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其供应商。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深耕于乘用车核心零部件领域，依靠稳定的产品质量、严苛的品质控制和高效的市场反应速度，获得多家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商的认可，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构建了以乘用车领域内优秀客户为核心的客户资源体系。其中，从行业地位来看，公司客户涵盖了奇瑞控股、上汽集团、上汽大众、吉利汽车、江淮汽车、东南汽车、东风汽车等知名乘用车整车制造商。从应用领域来看，目前公司客户以乘用车应用领域为主，以新能源乘用车应用为前

景布局，从而能够充分把握各细分应用领域的市场机会。

(5) 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始终注重成本控制，建立了全面的成本管理体系。在生产方面，公司严格执行 IATF16949 管理体系，核心生产工序流程均有相应的管理制度文件以及管理措施，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在采购方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供应合作关系，将采购、生产、仓储、配送等流程有效地组织在一起。公司整体生产效率较高，拥有快速供货的能力，有效地控制了存货持有成本。

(6)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奇瑞控股、上汽集团、上汽大众、吉利汽车、江淮汽车、东南汽车、东风汽车、比亚迪等知名整车厂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产品质量获得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近年来，得益于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可靠性，公司与下游整车厂的合作规模稳步提升，合作粘性不断加强；同时，公司亦获得了来自于诸多客户的多项荣誉称号，如奇瑞汽车 2021 年度“卓越合作表现奖”及 2023 年度“卓越质量表现奖”、奇瑞科技 2023 年度“敢于挑战企业”、上汽集团 2021 年度“能力提升标杆奖”、上汽变速器 2022 年度“优秀开发奖”、江淮汽车 2020 年度“杰出合作奖”及 2023 年度“价值贡献奖”等。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经营规模与跨国公司相比仍然较小

近年来，公司的销售规模稳步提升，但与博世、电装、采埃孚等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跨国企业相比差距仍然较大，在新产品、新客户、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压力。同时，产能规模也是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会存在客户订单集中释放的情况，如出现产能不足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获取订单的能力。

(2) 融资渠道有限

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新产能建设投资、营运资金的增加以及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对资金需求急剧增加。公司以往的融资方式主要依赖于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按照公司目前经营规模的发展速度，公司仅依赖原有融资渠道难以有效保障持续的产能扩张与研发投入，在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始终坚持节能、减排、环保的绿色发展路线，秉承“追求卓越品质，超越客户期望”的经营理念，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通过研发实力、技术水平、供货能力以及服务能力创立良好的市场口碑，为下游整车厂提供专业的产品和服务，成为行业领先的汽车核心零部件供应商。

在产品方面，公司未来将继续深耕主营业务，充分发挥公司在排气以及动力系统领域的产品及技术优势，不断提升现有产品的质量水平。同时，通过充分利用当前的技术积累，公司未来将在氢能源和智能悬架等新兴领域积极开展新产品的开发工作，进一步扩展公司的产品线。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引入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技术人才，打造一支专业技术背景深厚、年龄结构合理、对企业忠诚度较高且具有一定前瞻性技术思维的研发技术人才团队，不断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创新质量，巩固公司的研发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夯实公司的行业地位。

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未来将继续持续推进市场开拓工作。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挖掘现有客户的增量业务，推进新的定点合作项目；另一方面，在保持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公司还将积极寻求与新客户合作的机会，响应潜在客户需求，进入新的产品市场，发展新的战略客户。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

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 1 名董事长，未设独立董事。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管理层的聘任、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监事会主席、2 名职工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等职责。

综上，公司已建立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制度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日常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备自主运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建立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资产	是	公司资产与股东或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企业在法律的范围内，能够直接对其财产行使占有、使用和处分权利。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资产的经营管理。公司目前业务和日常经营必需的设备、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产，公司目前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

		完全独立管理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险等，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机构	是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日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芜湖百辉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持股平台，除持有杰锋动力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投资	14.57%
2	芜湖亿辉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持股平台，除持有杰锋动力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投资	64.05%
3	美国杰锋	-	持股平台，除持有杰锋动力股份外无其他投资	33.33%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已初步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FAN, LI (范礼)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13,415,000	9.00%	18.08%
2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230,000	-	10.56%
3	LI, HOULIANG (李后良)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430,000	-	10.96%
4	严清梅	监事	监事	260,000	-	0.52%
5	桑首明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160,000	-	0.32%
6	施法佳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300,000	-	0.61%

7	丁万龙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90,000	-	1.19%
8	王静玉	董事会秘书、人事行政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613,000	-	1.24%
9	陶国荣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530,000	-	1.07%
10	李中兵	董事	董事	555		0.0011%
11	张昊	监事会主席	监事	256		0.000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FAN, LI（范礼）与董事、副总经理 JIANG, QIAN GINGER（姜倩）、LI, HOULIANG（李后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2、FAN, LI（范礼）与 JIANG, QIAN GINGER（姜倩）、LI, HOULIANG（李后良）在控股股东美国杰锋以及股东芜湖百辉、芜湖亿辉的持股、任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的重要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FAN, LI（范礼）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杰锋	执行董事	否	否
FAN, LI（范礼）	董事长、总经理	安庆杰锋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FAN, LI（范礼）	董事长、总经理	鄂尔多斯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FAN, LI (范礼)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FAN, LI (范礼)	董事长、总经理	美国杰锋	董事	否	否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董事、副总经理	美国杰锋	董事	否	否
LI, HOULIANG (李后良)	董事、副总经理	安庆杰锋	经理	否	否
LI, HOULIANG (李后良)	董事、副总经理	美国杰锋	董事	否	否
施法佳	职工代表监事	杰锋氢能	监事	否	否
施法佳	职工代表监事	广东杰锋	监事	否	否
赵丹宇	监事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赵丹宇	监事	上海安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赵丹宇	监事	上海郅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赵丹宇	监事	上海叁陆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赵丹宇	监事	福建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赵丹宇	监事	安徽安益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赵丹宇	监事	芜湖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丁万龙	副总经理	宁波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丁万龙	副总经理	安庆杰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程锦	董事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程锦	董事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程锦	董事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程锦	董事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程锦	董事	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程锦	董事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程锦	董事	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程锦	董事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程锦	董事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程锦	董事	常州都铂高分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程锦	董事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程锦	董事	江苏创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程锦	董事	南京达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程锦	董事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程锦	董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否	否
李中兵	董事	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否	否
李中兵	董事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李中兵	董事	大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中兵	董事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中兵	董事	芜湖雄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中兵	董事	安徽得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李中兵	董事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中兵	董事	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中兵	董事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中兵	董事	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中兵	董事	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中兵	董事	合肥瑞拓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李中兵	董事	湖北秉正讯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中兵	董事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李中兵	董事	得壹能源科技（铜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张昊	监事会主席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否	否
张昊	监事会主席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昊	监事会主席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张昊	监事会主席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昊	监事会主席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昊	监事会主席	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昊	监事会主席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昊	监事会主席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昊	监事会主席	安徽拙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昊	监事会主席	安徽壹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昊	监事会主席	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昊	监事会主席	芜湖裕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张昊	监事会主席	湖北秉正讯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昊	监事会主席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昊	监事会主席	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张昊	监事会主席	奇菱智行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昊	监事会主席	芜湖莱特思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昊	监事会主席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陶国荣	财务总监	安庆杰锋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FAN, LI (范礼)	董事长、总经理	芜湖百辉	14.57%	持股平台	否	否
FAN, LI (范礼)	董事长、总经理	芜湖亿辉	64.05%	持股平台	否	否
FAN, LI (范礼)	董事长、总经理	美国杰锋	33.33%	持股平台	否	否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董事、副总经理	芜湖百辉	20.23%	持股平台	否	否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董事、副总经理	美国杰锋	33.33%	持股平台	否	否
LI, HOULIANG (李后良)	董事、副总经理	芜湖百辉	23.06%	持股平台	否	否
LI, HOULIANG (李后良)	董事、副总经理	美国杰锋	33.33%	持股平台	否	否

丁万龙	副总经理	芜湖百辉	1.13%	持股平台	否	否
丁万龙	副总经理	芜湖千辉	20.48%	持股平台	否	否
施法佳	职工代表监事	芜湖百辉	0.57%	持股平台	否	否
施法佳	职工代表监事	芜湖亿辉	2.48%	持股平台	否	否
施法佳	职工代表监事	芜湖千辉	4.02%	持股平台	否	否
王静玉	董事会秘书、人事 行政总监	芜湖百辉	0.50%	持股平台	否	否
王静玉	董事会秘书、人事 行政总监	芜湖亿辉	0.90%	持股平台	否	否
王静玉	董事会秘书、人事 行政总监	芜湖千辉	10.64%	持股平台	否	否
王静玉	董事会秘书、人事 行政总监	芜湖万辉	18.37%	持股平台	否	否
桑首明	职工代表监事	芜湖百辉	0.42%	持股平台	否	否
桑首明	职工代表监事	芜湖亿辉	0.93%	持股平台	否	否
桑首明	职工代表监事	芜湖千辉	2.81%	持股平台	否	否
陶国荣	财务总监	芜湖百辉	0.28%	持股平台	否	否
陶国荣	财务总监	芜湖千辉	10.44%	持股平台	否	否
陶国荣	财务总监	芜湖万辉	16.93%	持股平台	否	否
陶国荣	财务总监	芜湖亿辉	0.23%	持股平台	否	否
严清梅	监事	芜湖百辉	0.14%	持股平台	否	否
严清梅	监事	芜湖亿辉	1.55%	持股平台	否	否
严清梅	监事	芜湖千辉	6.02%	持股平台	否	否
程锦	董事	南京毅达健康成果创 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32%	创业投资	否	否
程锦	董事	南京毅达汇员鼎祺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50%	创业投资	否	否
程锦	董事	南京毅达汇员化新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00%	创业投资	否	否
程锦	董事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 理咨询中心（有限合 伙）	12.39%	创业投资	否	否
程锦	董事	南京毅达汇员汇鑫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5.63%	创业投资	否	否
李中兵	董事	芜湖永瑞叁拾肆号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88%	投资平台	否	否
张昊	监事会主席	芜湖永瑞陆拾壹号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44%	投资平台	否	否
赵丹宇	监事	上海郅隆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0.00%	投资管理	否	否
赵丹宇	监事	上海赢展投资有限公 司	10.00%	投资管理	否	否
赵丹宇	监事	上海叁陆伍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0.75%	计算机、网 络信息、系	否	否

				统集成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		
赵丹宇	监事	上海安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闫常峰	监事	离任	无	监事会换届离任
段光灿	监事	离任	无	监事会换届离任
严清梅	无	新任	监事	监事会换届新任
张昊	无	新任	监事	监事会换届新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2,436,527.74	137,457,211.27	183,545,544.21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227.19	483,858.32	675,607.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54,512,670.23	414,431,670.28	160,834,449.99
应收账款	621,202,190.06	717,561,566.43	519,839,436.10
应收款项融资	63,067,467.35	50,979,618.92	42,900,000.00
预付款项	3,353,185.80	1,310,052.74	2,903,186.0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2,146,171.90	1,583,237.82	891,769.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35,874,145.38	149,886,143.65	151,441,178.6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785,972.91	421,723.02	4,382,366.53
流动资产合计	1,241,695,558.56	1,474,115,082.45	1,067,413,539.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82,556,119.13	486,520,683.96	436,061,776.79
在建工程	98,532,291.64	50,528,987.48	54,770,577.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2,985,766.63	16,082,164.06	4,741,247.61
无形资产	38,524,494.81	39,230,898.24	36,419,283.1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347,409.22	9,885,561.23	8,908,51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00,346.18	12,985,681.77	14,881,93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97,193.19	34,231,150.99	5,860,38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6,543,620.80	649,465,127.73	561,643,719.94
资产总计	1,928,239,179.36	2,123,580,210.18	1,629,057,259.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1,538,244.44	298,558,687.48	235,339,237.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93,130,443.84	153,065,000.00	206,195,920.00
应付账款	737,926,214.61	1,048,108,569.65	769,036,625.1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61,510.64	981,253.35	3,623,173.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37,466,900.77	49,540,356.03	30,979,419.65
应交税费	663,317.46	24,779,419.05	989,215.54
其他应付款	1,682,400.75	1,206,601.21	1,690,177.41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656,470.80	33,483,099.27	3,971,797.79
其他流动负债	70,496.39	127,562.95	92,972.50
流动负债合计	1,376,495,999.70	1,609,850,548.99	1,251,918,538.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752,642.26	6,881,364.74	1,698,076.44
长期应付款	22,544,215.15	32,420,281.65	12,770,177.77
预计负债	3,725,803.13	3,655,886.94	3,014,974.70
递延收益	15,376,284.20	13,690,376.42	16,369,87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98,944.74	56,647,909.75	33,853,104.30
负债合计	1,421,894,944.44	1,666,498,458.74	1,285,771,643.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股本	49,530,000.00	49,530,000.00	49,5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3,108,428.15	83,707,648.69	76,506,814.8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4,408,773.71	3,121,522.29	379,130.04
盈余公积	26,315,623.50	26,315,623.50	26,315,623.5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32,981,409.56	294,406,956.96	190,554,04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344,234.92	457,081,751.44	343,285,615.8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344,234.92	457,081,751.44	343,285,615.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8,239,179.36	2,123,580,210.18	1,629,057,259.0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5,447,115.95	1,678,613,510.20	1,100,699,913.31
其中：营业收入	775,447,115.95	1,678,613,510.20	1,100,699,913.3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744,772,371.91	1,543,203,354.19	1,023,858,193.09
其中：营业成本	652,297,514.60	1,352,878,881.05	877,151,378.19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4,176,031.40	11,649,417.62	5,416,121.16
销售费用	5,516,215.51	11,430,500.36	8,136,466.87
管理费用	30,021,941.22	55,125,839.46	43,503,059.80
研发费用	48,625,389.93	102,594,928.64	82,955,344.26
财务费用	4,135,279.25	9,523,787.06	6,695,822.81
其中：利息收入	701,109.17	2,489,106.29	1,438,865.33
利息费用	4,672,838.70	11,835,749.37	7,653,494.41
加：其他收益	18,859,606.36	4,417,708.29	4,998,494.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96,140.2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	-	-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631.13	-191,749.32	-337,038.3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4,946,772.04	-10,842,563.94	-3,165,164.17
资产减值损失	-13,894,964.04	-19,993,342.16	-23,770,404.8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9,861.55	-1,144,183.79	-663,089.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589,665.72	107,159,884.86	53,904,517.88
加：营业外收入	265,723.84	1,300,969.01	3,437,160.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3,678.98	1,312,431.49	802,084.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771,710.58	107,148,422.38	56,539,593.14
减：所得税费用	1,197,257.98	3,295,512.86	-954,000.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74,452.60	103,852,909.52	57,493,593.4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8,574,452.60	103,852,909.52	57,493,593.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74,452.60	103,852,909.52	57,493,593.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574,452.60	103,852,909.52	57,493,59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574,452.60	103,852,909.52	57,493,593.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8	2.10	1.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8	2.10	1.2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3,724,269.27	827,734,935.26	427,735,621.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5,52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4,048.88	5,733,648.60	14,388,29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838,318.15	833,468,583.86	442,139,44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203,547.22	540,086,425.58	195,840,377.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155,013.56	202,157,156.80	161,875,53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162,133.02	56,241,143.20	18,428,980.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92,427.54	35,285,898.62	30,192,62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513,121.34	833,770,624.20	406,337,51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25,196.81	-302,040.34	35,801,926.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8,150.50	602,300.00	3,331,875.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150.50	602,300.00	3,331,875.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98,897.38	80,863,914.05	98,738,317.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98,897.38	80,863,914.05	98,738,31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90,746.88	-80,261,614.05	-95,406,442.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3,96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0	352,332,150.00	234,715,837.9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00,000.00	352,332,150.00	288,681,837.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852,205.89	246,174,024.74	11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9,690.49	11,272,932.89	61,459,200.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8,618.64	6,407,516.87	3,966,83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030,515.02	263,854,474.50	181,926,03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30,515.02	88,477,675.50	106,755,80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53	66,222.85	-40,020.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03,976.44	7,980,243.96	47,111,269.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82,104.17	76,301,860.21	29,190,591.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086,080.61	84,282,104.17	76,301,860.2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411,491.17	137,197,012.12	183,396,408.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227.19	483,858.32	675,607.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54,512,670.23	414,431,670.28	160,834,449.99
应收账款	621,303,559.24	718,247,954.85	520,152,980.02
应收款项融资	63,067,467.35	50,979,618.92	42,900,000.00
预付款项	6,108,551.51	3,470,424.24	2,892,637.89
其他应收款	3,869,002.10	1,550,302.82	4,680,429.67
存货	135,761,698.22	149,886,143.65	151,441,178.6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771,902.69	312,908.24	4,340,947.79
流动资产合计	1,245,123,569.70	1,476,559,893.44	1,071,314,639.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81,874,919.94	485,805,436.12	435,353,812.19
在建工程	98,532,291.64	50,528,987.48	54,770,577.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2,985,766.63	16,082,164.06	4,741,247.61
无形资产	38,524,494.81	39,230,898.24	36,419,283.1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347,409.22	9,885,561.23	8,908,51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32,419.79	13,021,118.41	14,937,67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97,193.19	34,231,150.99	5,860,38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5,894,495.22	648,785,316.53	560,991,494.20
资产总计	1,931,018,064.92	2,125,345,209.97	1,632,306,134.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1,538,244.44	298,558,687.48	235,339,237.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93,130,443.84	153,065,000.00	206,195,920.00
应付账款	737,823,752.28	1,047,938,247.92	772,125,698.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9,643.56	833,030.47	3,594,257.10
应付职工薪酬	37,394,600.11	49,489,096.30	30,916,374.95
应交税费	651,800.70	24,660,487.93	820,060.71
其他应付款	3,333,662.69	2,420,834.11	1,666,352.51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656,470.80	33,483,099.27	3,971,797.79
其他流动负债	65,053.67	108,293.97	89,213.43
流动负债合计	1,377,913,672.09	1,610,556,777.45	1,254,718,912.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752,642.26	6,881,364.74	1,698,076.44
长期应付款	22,544,215.15	32,420,281.65	12,770,177.77
预计负债	3,725,803.13	3,655,886.94	3,014,974.70
递延收益	15,376,284.20	13,690,376.42	16,369,87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98,944.74	56,647,909.75	33,853,104.30
负债合计	1,423,312,616.83	1,667,204,687.20	1,288,572,017.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530,000.00	49,530,000.00	49,5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3,108,428.15	83,707,648.69	76,506,814.8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4,408,773.71	3,121,522.29	379,130.04
盈余公积	26,315,623.50	26,315,623.50	26,315,623.5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34,342,622.73	295,465,728.29	191,002,548.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705,448.09	458,140,522.77	343,734,117.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1,018,064.92	2,125,345,209.97	1,632,306,134.1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5,113,513.27	1,678,060,074.51	1,099,949,457.95
减：营业成本	652,314,513.86	1,353,009,077.01	877,177,057.54
税金及附加	4,173,476.55	11,644,731.26	5,402,698.48
销售费用	5,516,215.51	11,430,500.36	8,136,466.87
管理费用	29,347,158.84	54,119,697.09	42,650,623.64
研发费用	48,598,841.28	102,531,211.88	82,955,344.26
财务费用	4,135,114.38	9,523,968.89	6,696,592.95
其中：利息收入	700,852.80	2,487,771.11	1,437,185.44
利息费用	4,672,838.70	11,835,749.37	7,653,494.41
加：其他收益	18,842,595.96	4,407,708.29	4,967,388.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96,140.2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631.13	-191,749.32	-337,038.34
信用减值损失	4,916,135.20	-10,597,412.00	-3,388,025.67
资产减值损失	-13,894,964.04	-19,993,342.16	-23,770,404.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9,861.55	-1,144,183.79	-663,089.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895,467.29	107,785,768.81	53,739,504.39
加：营业外收入	265,723.83	1,300,469.00	3,437,160.06
减：营业外支出	83,675.67	1,307,243.18	802,084.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077,515.45	107,778,994.63	56,374,579.65
减：所得税费用	1,200,621.01	3,315,815.08	-1,002,357.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76,894.44	104,463,179.55	57,376,937.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8,876,894.44	104,463,179.55	57,376,937.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876,894.44	104,463,179.55	57,376,937.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3,785,005.29	825,810,530.62	425,568,347.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5,832.10	11,057,855.80	14,326,82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880,837.39	836,868,386.42	439,895,174.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506,555.09	546,032,637.95	192,980,699.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316,894.38	200,344,806.35	160,473,67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097,791.56	56,033,622.96	18,318,878.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99,236.97	34,950,422.74	32,836,07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320,478.00	837,361,490.00	404,609,32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60,359.39	-493,103.58	35,285,846.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8,150.50	602,300.00	3,331,875.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150.50	602,300.00	3,331,875.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98,897.38	80,783,914.05	98,258,317.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98,897.38	80,783,914.05	98,258,31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90,746.88	-80,181,614.05	-94,926,442.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6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0	352,332,150.00	234,715,837.9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00,000.00	352,332,150.00	288,681,837.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852,205.89	246,174,024.74	11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30,111.73	11,274,086.24	61,460,110.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8,197.40	6,406,363.52	3,965,922.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030,515.02	263,854,474.50	181,926,03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30,515.02	88,477,675.50	106,755,80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53	66,222.85	-40,020.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39,139.02	7,869,180.72	47,075,188.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21,905.02	76,152,724.30	29,077,535.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061,044.04	84,021,905.02	76,152,724.3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上海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2022 年度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子公司	设立
2	北京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2022 年度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子公司	设立
3	宁波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2022 年度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子公司	设立
4	宁德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2022 年度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子公司	设立
5	杰锋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2022 年度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子公司	设立
6	杰锋氢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 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杰锋氢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氢能	2023 年 9 月-12 月、 2024 年 1-5 月	新设
2.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上海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杰锋	2022 年度、 2023 年 1 月-11 月	注销
2	北京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杰锋	2022 年、 2023 年 1 月-5 月	注销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4]241Z0195 号《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制造行业实体，因此以合并口径的利润总额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考虑事项金额是否超过利润总额的 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 2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金额大于 2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大于 2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占比超过 1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

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其为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

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

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

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

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客户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应收保证金及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应收客户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应收客户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款项账龄按照初始确认开始计算，并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12、公允价值计量”。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1、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

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

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

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21、长期资产减值”。

1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10.00	4.50-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10.00	18.00-30.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

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排气系统技术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其他外购软件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5 年
器具、料架	2-3 年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

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领用结算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将公司产品领用后视为公司产品验收合格，公司根据取得的客户结算数据确认收入。

签收结算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收货后签收入库，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

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

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24、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11、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11、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0、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	--	--	--	--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	-	-	-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94,722.83	31,729.79	13,926,452.62
		未分配利润	187,511,724.16	31,729.79	187,543,453.95

	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13.00%、9.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3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3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3559，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2020]35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0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0501，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杰锋)、宁波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杰锋)、宁德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杰锋)、杰锋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锋氢能)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内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公司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775,447,115.95	1,678,613,510.20	1,100,699,913.31
综合毛利率	15.88%	19.40%	20.31%
营业利润(元)	39,589,665.72	107,159,884.86	53,904,517.88
净利润(元)	38,574,452.60	103,852,909.52	57,493,593.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1%	25.95%	18.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026,737.65	104,088,044.82	54,382,113.01

2、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0,069.99万元、167,861.35万元及77,544.71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31%、19.40%及15.88%,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

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390.45 万元、10,715.99 万元及 3,958.97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749.36 万元、10,385.29 万元及 3,857.45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438.21 万元、10,408.80 万元及 3,502.67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一方面系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另一方面系产品结构优化以及降本增效导致产品毛利率上升，从而使得利润水平进一步提升。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28%、25.95%及 8.01%，呈先升后降趋势，与公司净利润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可以分为领用结算及签收结算两类。

领用结算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将公司产品领用后视为公司产品验收合格，公司根据取得的客户结算数据确认收入。

签收结算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收货后签收入库，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排气系统产品	594,356,074.20	76.65%	1,342,183,912.63	79.96%	844,066,126.46	76.68%
发动机产品	122,863,692.15	15.84%	240,819,418.10	14.35%	187,826,207.27	17.06%
变速箱产品	40,886,755.66	5.27%	48,427,457.25	2.88%	33,115,591.07	3.01%
新能源产品	4,520,883.65	0.58%	8,852,263.48	0.53%	9,082,257.35	0.83%
其他业务收入	12,819,710.29	1.65%	38,330,458.74	2.28%	26,609,731.16	2.42%
合计	775,447,115.95	100.00%	1,678,613,510.20	100.00%	1,100,699,913.3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排气系统及动力系统等领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069.99 万元、167,861.35 万元及 77,544.71 万元，产品类型相对稳定。其中，排气系统产品各期收入占比均在 75%以上，系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近年来，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得益于下游整车厂行业强劲的发展势头，公司与奇瑞汽车、上汽集团、大众汽车、吉利汽车、江淮汽车、东南汽车、东风汽车、比亚迪等为代表的国内主流汽车制造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以奇瑞、吉利为代表的国内自主品牌汽车制造商汽车销量的逐年增长，公司销售收入也快速增长。
--	--

(2) 按地区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578,289,641.17	74.57%	1,314,395,761.85	78.30%	946,012,267.61	85.95%
华中地区	120,298,327.89	15.51%	219,274,219.26	13.06%	123,159,883.51	11.19%
东北地区	59,418,391.32	7.66%	110,450,534.85	6.58%	22,078,014.02	2.01%
其他地区	17,440,755.57	2.25%	34,492,994.24	2.05%	9,449,748.17	0.86%
合计	775,447,115.95	100.00%	1,678,613,510.20	100.00%	1,100,699,913.3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中国大陆客户。其中，华东地区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该地区收入占比均高于 74%。除华东地区外，公司在华中地区及东北地区的销售占比有所增长。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按照奇瑞控股、上汽集团等主要整车厂客户要求，从指定供应商处购置载体进行封装加工（以下称“模式一”），或由整车厂客户自行采购载体、交由公司进行封装加工（以
--

下称“模式二”),然后向客户销售三元催化器成品情形。有关主要情况如下:

(1) 关于三元催化器和载体

三元催化器是处理汽车尾气有害排放物的关键零部件,是公司的主要排气系统零部件产品之一,其结构主要包括外层壳体、载体、减震衬垫等部分。公司在生产中通过对不同组件进行精密封装加工以形成整体结构,并力求在生产和后续使用过程中实现间隙较小、位置固定、避免挤压碎裂等技术标准,然后销售给整车厂客户用以车辆生产。

其中的载体通常为蜂窝状陶瓷或金属圆柱体,因其上附着有铂、铑、钯等贵金属催化剂涂层,可以与汽车尾气中的有害污染成分进行化学反应生成无害气体,是处理汽车尾气的重要功能件。载体通常由专用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等类型厂商制造,公司及下游整车厂客户较少具备相关生产能力。因铂、铑、钯等贵金属价格受市场环境影响波动较大,载体市场价格也呈现较大波动性。

(2) 报告期内三元催化器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元催化器主要产品客户为奇瑞控股下属分子公司等主体(以下统称为“奇瑞控股”)、上汽集团及下属分子公司等主体(以下统称为“上汽集团”),报告期各期销售向两家主要客户的三元催化器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均在90%以上,两家客户均涉及由公司受托加工载体。

(3) 具体业务模式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载体的采购模式主要有客户指定采购和客户自行采购两种,具体情况下如下:

模式	业务模式	载体定价	具体结算方式
模式一:客户指定采购	公司从客户指定供应商处购置载体进行封装加工	客户与载体供应商之间协商约定结算价格、并按照一定周期(通常为年度或季度)根据贵金属价格波动情况补充差价	公司负责向载体供应商发送生产预测及订单,并参照上述约定价格进行采购资金结算;公司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向公司下达生产预测及订单,按照公司实际领用三元催化器(包含了载体)数量参照上述约定价格与公司进行结算。有关补充差价也由公司客户与载体供应商确定后,公司客户按照与公司的结算周期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公司按照与载体供应商的结算周期向其支付对应款项。公司客户与公司、公司与载体供应商结算通常较为及时,不存在公司为公司客户长期承担较大资金成本情况。
模式二:客户自行采购	客户自行采购载体、交由公司进行封装加工	客户与载体供应商自行商定	客户与载体供应商自行结算

由上表可见,两种模式下,载体的供应商选定和价格谈判均由公司客户掌控,公司均不承担与载体供应相关的风险。部分客户考虑到载体是三元催化器的核心部件,选择指定载体供应商并由公司作为采购主体进行采购,不单独与载体供应商进行采购结算;而部分客户出于自身战略考虑,会

选择自行集采核心部件再交由公司加工。而对于公司而言，无论何种模式，公司仅需对载体进行封装加工，不涉及生产载体本身，不涉及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主要购销关系调整。

报告期内，2022 年上半年及以前，公司客户均采用模式一，2022 年下半年开始，奇瑞控股及下属主体以及其他客户陆续与公司开始采用模式二进行结算。截至 2024 年 5 月，上汽集团相关业务仍然采用模式一结算。

(4) 公司采购及销售金额、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置载体及对外销售三元催化器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变动值	变动比率	2023 年度	变动值	变动比率	2022 年度
载体购置金额	9,940.87	/	/	47,313.18	-43,235.96	-47.75%	90,549.14
三元催化器产品销售收入	23,848.81	/	/	52,037.64	24,594.25	89.62%	27,443.39
三元催化器产品销售毛利率	18.12%	-2.13%	/	20.25%	-2.56%	/	22.51%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置入库的载体金额分别为 90,549.14 万元、47,313.18 万元和 9,940.87 万元，呈逐步下降趋势，系受上述模式转换影响。其中 2022 年度公司购置载体金额高达 90,549.14 万元，金额远超按净额结算后的公司三元催化器产品销售收入，系由于载体含有铂、铑、钯等贵金属催化剂涂层，单体价值较高所致。

在相关载体购销交易中，公司系作为代理人身份，并不能控制该类商品，因而公司三元催化器产品收入成本按抵消有关载体金额后的净额核算。报告期各期，公司三元催化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7,443.39 万元、52,037.64 万元和 23,848.81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约 89.62%，主要系受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影响所致。

从毛利率看，报告期各期，公司三元催化器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51%、20.25%和 18.12%，呈逐步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到下游整车厂零售端销售价格竞争激烈的影响传导至公司所在的零部件厂商领域，公司通过年降以及价格折让等方式降低了销售单价以保持市场竞争力，相应毛利率略有下降。

(5) 客户不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客户，对三元催化器等汽车零部件的需求较多依赖外部独立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而载体作为其中重要组成部分，通常由专用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等类型厂商制造，公司及下游整车厂客户较少具备相关生产能力。基于整车厂客户生产节奏较快，所需公司提供的各类型号三元催化器种类较多，发货、领用频繁，客户基于管理便捷考虑，采用上述模式一，委托公司从指定供应商处购置载体进行封装加工，具有合理性。

自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与奇瑞控股等客户主体基于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沟通成本等考虑，

对上述模式一方式陆续进行调整，开始采用模式二进行结算。该模式下由整车厂客户直接向三元催化器供应商进行采购及结算，交由公司进行封装加工。

经查阅，可比公司威孚高科（000581.SZ）、富临精工（300432.SZ）在其定期报告未涉及或披露有关三元催化器产品业务模式情况。通过查询市场公开信息，三元催化器相关领域公众公司艾瑞科技（NEEQ.872573）、中自科技（SH.688737）有关业务模式描述如下：

公司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相关产品	有关业务模式描述
艾瑞科技 (NEEQ.872573)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三元催化器	催化剂载体的单价较高，而催化剂载体由客户指定供应商提供，公司采购后将催化剂载体安装至总成装置中，一并销售至客户。催化剂载体签订三方供货协议，价格由客户与供应商直接商定，公司不赚取差价。
中自科技 (SH.688737)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内燃机尾气净化催化剂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是应用于各类汽油车、柴油机、天然气车、摩托车和船舶的内燃机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催化单元的形式或将催化单元及其他器件封装于金属外壳中后以封装成品的形式进行产品销售。催化单元指由载体经涂覆尾气处理催化剂涂层而成。公司产品以对发动机厂、整车厂的配套销售为主，均为直销模式，直接向发动机厂、整车厂进行市场拓展。产品完成生产后，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运输至其仓库或其指定的封装厂、第三方物流仓库。载体是尾气处理催化剂的关键部件，纳入机动车型式检验公告，因此下游的发动机厂、整车厂通常指定载体供应商并参与定价谈判。

数据来源：有关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艾瑞科技（NEEQ.872573）、中自科技（SH.688737）等挂牌及上市公司均存在催化剂载体由客户指定供应商提供情形，与公司模式一类似。

综上，报告期内客户存在不直接向上游载体供应商采购而由公司代为采购载体并封装加工为三元催化器产品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各类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如下：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以实际采购成本入库，根据产品 BOM 按生产定单归集，并采用月

末一次加权平均核算当月领用直接材料成本。

（2）直接人工

每月根据各部门实际生产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等各项直接人工成本进行归集，归集后根据标准人工工时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

主要为厂房租金、设备折旧、水电费等，公司根据生产车间设备的折旧、低值易耗品摊销等资料归集，以实际发生金额按标准工时分配，计入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明细科目。

（4）结转成本

公司产品确认销售收入时结转销售产品成本，按照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结转销售产品成本。

2、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排气系统产品	494,587,577.64	75.82%	1,078,378,066.83	79.71%	683,583,115.15	77.93%
发动机产品	111,232,363.09	17.05%	210,104,615.84	15.53%	153,988,110.10	17.56%
变速箱产品	34,060,145.76	5.22%	39,924,442.57	2.95%	21,138,413.60	2.41%
新能源产品	2,673,672.62	0.41%	5,649,005.91	0.42%	6,909,728.93	0.79%
其他业务成本	9,743,755.49	1.49%	18,822,749.90	1.39%	11,532,010.40	1.31%
合计	652,297,514.60	100.00%	1,352,878,881.05	100.00%	877,151,378.1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7,715.14 万元、135,287.89 万元及 65,229.75 万元。从产品分类来看,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排气系统产品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93%、79.71% 及 75.82%,系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642,553,759.11	98.51%	1,334,056,131.15	98.61%	865,619,367.79	98.69%
其中：材料成本	497,171,136.25	76.22%	1,037,513,437.69	76.69%	661,659,715.42	75.43%
人工成本	50,613,990.85	7.76%	115,288,410.66	8.52%	71,672,531.67	8.17%

制造费用	94,768,632.01	14.53%	181,254,282.80	13.40%	132,287,120.70	15.08%
其他业务	9,743,755.49	1.49%	18,822,749.90	1.39%	11,532,010.40	1.31%
合计	652,297,514.60	100.00%	1,352,878,881.05	100.00%	877,151,378.1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69%、98.61%及 98.51%，其中占比最高的为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75.43%、76.69%及 76.22%；其次为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5.08%、13.40%及 14.53%。其他业务成本占比为 1.31%、1.39%及 1.4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性质划分的成本分类构成比例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波动幅度较小。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5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排气系统产品	594,356,074.20	494,587,577.64	16.79%
发动机产品	122,863,692.15	111,232,363.09	9.47%
变速箱产品	40,886,755.66	34,060,145.76	16.70%
新能源产品	4,520,883.65	2,673,672.62	40.86%
其他业务	12,819,710.29	9,743,755.49	23.99%
合计	775,447,115.95	652,297,514.60	15.88%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方“原因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排气系统产品	1,342,183,912.63	1,078,378,066.83	19.65%
发动机产品	240,819,418.10	210,104,615.84	12.75%
变速箱产品	48,427,457.25	39,924,442.57	17.56%
新能源产品	8,852,263.48	5,649,005.91	36.19%
其他业务	38,330,458.74	18,822,749.90	50.89%
合计	1,678,613,510.20	1,352,878,881.05	19.40%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方“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排气系统产品	844,066,126.46	683,583,115.15	19.01%
发动机产品	187,826,207.27	153,988,110.10	18.02%
变速箱产品	33,115,591.07	21,138,413.60	36.17%
新能源产品	9,082,257.35	6,909,728.93	23.92%
其他业务	26,609,731.16	11,532,010.40	56.66%
合计	1,100,699,913.31	877,151,378.19	20.3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31%、19.40%及 15.88%，呈现逐年下滑趋势。 其中，排气系统产品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19.01%、19.65%及 16.79%，呈先升后降趋势，2023 年度，排气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规模经济效应导致单位成本下降所致。2024 年 1-5 月，排气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下游整车厂客户为应对零售端激烈的价格竞争，同时为保证其自身的盈利空间，导致公司销售价格大幅下滑所致。 公司发动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8.02%、12.75%及 9.47%，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发动机产品系公司近年来的重点扩张业务，为快速抢占市场份额，拓宽客户群体，采取主动降价的策略，故毛利率有所下滑。 公司变速箱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17%、17.56%及 16.70%，同样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23 年度，变速箱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系公司将变速箱业务搬迁至新厂区，并于当年下半年批产新产线，由于变速箱业务近年来尚处于温和增长期，产能利用率较低，因此该产品承担了较多新产线和厂房的折旧，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 公司新能源及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对整体毛利率影响较低。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5.88%	19.40%	20.31%
富 临 精 工 (300432. SZ)	-	26.68%	28.28%
威 孚 高 科 (000581. SZ)	-	16.87%	13.5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31%、19.40%及 15.88%，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0.93%及 21.78%，略高于公司。其中，富临精工毛利率分别为 28.28%及 26.68%，威孚高科毛利率分别为 13.58%及 16.87%，公司综合毛利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具有合理性。		

其中，威孚高科的汽车后处理系统与公司排气系统业务存在交集，富临精工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公司发动机及变速箱业务存在交集。

2022 年度至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	2024 年上半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威孚高科 (000581. SZ)	汽车后处理系统	14. 31%	12. 52%	8. 30%
富临精工 (300432. SZ)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 造	25. 16%	26. 68%	28. 28%
平均值	-	19. 74%	19. 60%	18. 29%

由上表,威孚高科汽车后处理系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 30%、12. 52%及 14. 31%，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富临精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毛利率分别为 28. 28%、26. 68%及 25. 16%，呈现逐年递减趋势。拟挂牌公司毛利率与富临精工趋势一致，与威孚高科存在差异。

(1) 公司与威孚高科毛利率变化趋势差异主要是细分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一般而言，乘用车约由上万个不可拆解的独立零部件组装而成，即使是同一大类产品，如排气系统产品，其零部件细分产品类型也较为多元化，这也导致了目前已上市公司中，较难找到产品业务与拟挂牌公司完全相同的可比公司，细分产品类型中存在差异。

拟挂牌公司排气系统产品与威孚高科汽车后处理系统产品较为接近，2022 年度至 2024 年 1-5 月，公司排气系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 01%、19. 65%及 16. 79%，呈现先增后减趋势；而威孚高科汽车后处理系统产品 2022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8. 30%、12. 52%及 14. 31%，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双方 2024 年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拟挂牌公司	排气系统产品	16. 79%	19. 65%	19. 01%
威孚高科 (000581. SZ)	汽车后处理系统	14. 31%	12. 52%	8. 30%

注：威孚高科汽车后处理系统 2024 年数据期间为 2024 年 1-6 月。

威孚高科汽车后处理系统产品具体包括柴油净化器、汽油净化器、天然气净化

器、消声器、催化剂等，其中，细分产品消声器和催化剂产品与公司排气系统产品存在交集，威孚高科主要向吉利汽车、广汽日产等主机厂供货。但在净化器品类方面，双方并无业务交集。

根据威孚高科 2022 年、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报的披露，其后处理系统产品收入、毛利率及细分产品汽油净化器、柴油净化器、天然气净化器全年销量情况整理如下：

单位：万元

统计维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品收入	178,845.15	340,905.42	575,769.78
毛利率	14.31%	12.52%	8.30%
其中：汽油净化器销量	未披露	280 万套	217 万套
柴油净化器销量	未披露	26 万套	25 万套
天然气净化器销量	未披露	6 万套	未披露
消声器、催化剂等销量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威孚高科汽车后处理系统收入总体呈现逐年萎缩趋势，但其细分产品汽油净化器、柴油净化器销量却呈现积极扩张趋势，由此推断，自 2023 年度起，威孚高科后处理系统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动，净化器产品销量提升的同时，其与公司存在业务交集的消声器、催化剂等产品的销售规模应当有所下滑。因此，其后处理系统产品毛利率逐年提升主要系其高毛利率的净化器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所致，故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与之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与富临精工毛利率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但公司毛利率降幅更大，一方面系为拓展发动机产品业务规模，采取主动降价策略，另一方面变速箱产品由于新增产线，其产能利用率暂时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按细分行业划分，富临精工主营业务可以分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以及锂电池正极材料，其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务包括应用于汽车发动机的 VVT、电磁阀等产品，以及应用于变速箱的电磁阀产品，与拟挂牌公司的发动机及变速箱业务存在交集。

报告期各期，拟挂牌公司发动机及变速箱产品及富临精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拟挂牌公司	发动机产品	9.47%	12.75%	18.02%
	变速箱产品	16.70%	17.56%	36.17%

	富临精工 (300432.SZ)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5.16%	26.68%	28.28%
由上表，公司与富临精工毛利率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均呈现逐年下滑趋势，但公司毛利率降幅更大。富临精工在发动机及变速箱领域深耕多年，已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及与销量所匹配的产能。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富临精工传统发动机零部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175,137.38 万元及 178,572.40 万元，拟挂牌公司发动机及变速箱产品收入合计分别仅为 22,094.18 万元及 28,924.69 万元，富临精工较大的业务规模也使得其产能利用率较高，并已形成了规模经济效应，故富临精工在成本端的控制和压缩空间更大。此外，在发动机及变速箱领域的多年业务积累使其已形成了更为稳定的客户群体，无需通过大幅度的降价策略获取额外的市场份额，因此在价格端也相对更为稳定。 相较而言，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以排气系统产品见长，近年来，为拓展发动机产品业务规模，公司采取主动降价策略，导致发动机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毛利率相应下滑；而变速箱产品由于新增产线，其产能利用率暂时相对较低，导致单位成本升高，毛利率相应下滑。因此，公司毛利率降幅较富临精工更大，具有合理性。 有关发动机及变速箱产品毛利率下滑的具体分析详见本题之“2、结合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说明发动机业务、变速箱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75,447,115.95	1,678,613,510.20	1,100,699,913.31
销售费用（元）	5,516,215.51	11,430,500.36	8,136,466.87
管理费用（元）	30,021,941.22	55,125,839.46	43,503,059.80
研发费用（元）	48,625,389.93	102,594,928.64	82,955,344.26
财务费用（元）	4,135,279.25	9,523,787.06	6,695,822.81

期间费用总计（元）	88,298,825.91	178,675,055.52	141,290,693.7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1%	0.68%	0.7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7%	3.28%	3.9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27%	6.11%	7.5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3%	0.57%	0.6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1.39%	10.64%	12.8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4,129.07 万元、17,867.51 万元及 8,829.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4%、10.64%及 11.39%，报告期内相对稳定。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877,197.14	4,681,442.17	3,300,229.93
业务招待费	1,824,464.92	3,281,363.75	2,844,826.33
交通差旅费	328,938.44	911,326.02	397,427.22
市场调研费	100,619.70	811,259.15	260,000.00
股份支付	160,930.56	267,300.00	267,300.00
折旧与摊销	3,852.35	93,075.01	145,170.90
其他	220,212.40	1,384,734.26	921,512.49
合计	5,516,215.51	11,430,500.36	8,136,466.8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13.65 万元、1,143.05 万元及 551.62 万元，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4%、0.68%及 0.7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业务招待费构成，职工薪酬支出和业务招待支出随公司经营规模及业绩的增长而逐年上升。 2023 年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增长 40.48%，主要是职工薪酬增长所致，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5,182,716.08	30,413,558.35	22,576,325.50
股份支付	7,358,108.01	5,674,034.33	5,675,440.75

折旧与摊销	2,491,733.46	6,317,213.25	4,283,622.74
中介咨询服务费	1,082,883.51	1,805,656.08	1,824,520.54
办公通讯费	841,663.28	1,946,421.63	1,642,551.99
车辆交通费	838,522.58	1,622,241.69	1,340,433.56
业务招待费	736,170.38	2,222,072.77	1,698,454.17
清洁修理费	586,535.80	1,918,118.11	2,167,256.75
差旅费	392,753.90	1,084,149.51	502,524.94
其他	510,854.22	2,122,373.74	1,791,928.86
合计	30,021,941.22	55,125,839.46	43,503,059.80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折旧及摊销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350.31 万元、5,512.58 万元及 3,002.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5%、3.28% 及 3.87%，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1,227,911.02	58,700,566.17	45,771,315.13
材料费	5,691,156.33	17,519,563.41	11,764,021.21
折旧与摊销	4,576,449.62	9,620,097.28	8,177,728.66
实验检验费	2,658,896.32	5,107,087.07	6,048,280.41
股份支付	1,133,195.83	899,100.00	899,100.00
燃料及动力	1,114,946.69	2,152,793.39	1,997,892.20
技术开发费	60,306.12	2,976,317.46	2,780,115.45
其他	2,162,528.00	5,619,403.86	5,516,891.20
合计	48,625,389.93	102,594,928.64	82,955,344.2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295.53 万元、10,259.49 万元及 4,862.5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4%、6.11% 及 6.27%。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折旧与摊销及实验检验费等构成。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研发费用金额逐年增加但研发费用率逐年降低，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加大，导致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摊销等有所增加。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利息支出	4,672,838.70	11,835,749.37	7,653,494.41
减：利息收入	701,109.17	2,489,106.29	1,438,865.33
银行手续费	163,591.25	243,366.83	441,173.05
汇兑损益	-41.53	-66,222.85	40,020.68
合计	4,135,279.25	9,523,787.06	6,695,822.8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69.58 万元、952.38 万元及 413.5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1%、0.57% 及 0.53%，主要系利息支出，报告期内保持平稳。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223,414.10	4,358,438.40	4,946,647.68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36,692.22	4,029,498.97	3,816,452.71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486,721.88	328,939.43	1,130,194.97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2,636,192.26	59,269.89	51,846.38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98,675.25	59,269.89	51,846.38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12,537,517.01	-	-
合计	18,859,606.36	4,417,708.29	4,998,494.0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票据贴现利息	-	-496,140.23	-
合计	-	-496,140.23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49.61 万元及 0.00 万元，系票据贴现利息。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3,894,964.04	19,993,342.16	21,968,922.5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1,801,482.26
合计	13,894,964.04	19,993,342.16	23,770,404.8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合计金额分别为 2,377.04 万元、1,999.33 万元及 1,389.50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6,462.02	-2,279,960.91	-799,457.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170,231.83	2,667,530.96	5,198,146.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6,631.13	-687,889.55	-337,038.34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388,048.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645.33	24,314.64	-9,377.0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175,784.01	-276,004.86	3,664,224.79
减：所得税影响数	628,069.06	-40,869.56	552,744.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47,714.95	-235,135.30	3,111,480.48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芜湖鸠江区财政奖励	-	-	324,621.0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企业科研发双50强	18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芜湖鸠江区财政局企业科科技创新奖补	-	500,000.00	1,400,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财政局专利补助	-	-	225,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芜湖鸠江区财政局企业科 2022 年省级外经贸政策（2021 年进口贴息）	-	-	15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鸠江区财政局企业科促进新型工业化补贴	-	-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收到芜湖市鸠江财政局企业科支持工业企业增产增收开门红	-	-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共芜湖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2 春节慰问	-	-	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芜湖数据资料管理局智造名城政策奖补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三重一创”项目奖	-	-	2,841,000.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1 年可变气门正时系统及电磁阀	-	-	906,900.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制消线技改	-	-	2,715,000.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收到 GS61 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	1,814,000.00	-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收到数字化转型样板项目奖补预补助	608,600.00	-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稳岗补助	7,010.40	182,845.91	400,923.97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扩岗补贴	1,000.00	47,000.00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收到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企业科 2021 年度创新政策兑现补助（企业新增研发费用补助）	-	-	409,7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企业科 2021 年度创新政策兑现补助（企业新增研发费用补助）	-	-	273,2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社保补贴	18,333.48	135,406.80	7,83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收到鸠江区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	11,397.00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收到 2023 年省引才资助奖补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芜湖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到芜湖市第七批高层次人才补贴	-	74,960.00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芜湖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到芜湖人才优势产业补贴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收社保中心失业补贴款	-	6,529.72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收到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在芜转化、产业化的补助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收到新增研发费用补助	2,004,458.00	-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收到专利补助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收到中国发明专利资助	4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收到鸠江区大学生补助	5,978.00	-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收到科技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奖补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收到 2023 年科创中国示范项目奖补	3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手续费返还入账		-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收到 2023 年开门红一次性就业补助	276,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收到 2024 年度第四批高层次人才补助	93,942.00	-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收到 2021 年度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揭榜预款区资金	9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收 2022-2023 年度安全生产服务外包企业补助	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安全生产服务外包补助	-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一次性就业补贴	-	-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2022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员跨省补助	-	-	541.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	8,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中共宁波前湾新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 第一季度企业招工补助	-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2,436,527.74	20.33%	137,457,211.27	9.32%	183,545,544.21	1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227.19	0.03%	483,858.32	0.03%	675,607.64	0.06%
应收票据	154,512,670.23	12.44%	414,431,670.28	28.11%	160,834,449.99	15.07%
应收账款	621,202,190.06	50.03%	717,561,566.43	48.68%	519,839,436.10	48.70%
应收款项融资	63,067,467.35	5.08%	50,979,618.92	3.46%	42,900,000.00	4.02%
预付款项	3,353,185.80	0.27%	1,310,052.74	0.09%	2,903,186.00	0.27%
其他应收款	2,146,171.90	0.17%	1,583,237.82	0.11%	891,769.91	0.08%
存货	135,874,145.38	10.94%	149,886,143.65	10.17%	151,441,178.68	14.19%
其他流动资产	8,785,972.91	0.71%	421,723.02	0.03%	4,382,366.53	0.41%
合计	1,241,695,558.56	100.00%	1,474,115,082.45	100.00%	1,067,413,539.0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占流动资产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99.17%、99.74% 和 98.82%。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73.87	2,140.99	23.50
银行存款	117,085,906.74	84,279,963.18	76,301,836.71
其他货币资金	135,350,447.13	53,175,107.10	107,243,684.00
合计	252,436,527.74	137,457,211.27	183,545,544.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127,174,061.35	50,198,721.32	106,126,024.79
工程款冻结	5,200,000.00	-	-
信用证保证金	2,964,273.57	2,964,273.57	1,087,953.57
其他	12,112.21	12,112.21	29,705.64
合计	135,350,447.13	53,175,107.10	107,243,684.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金受限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12,717.41	5,019.87	10,612.60
工程款纠纷冻结	520.00	-	-
信用证保证金	296.43	296.43	108.80
其他	1.21	1.21	2.97
合计	13,535.04	5,317.51	10,724.37

公司存在上述资金受限情况的原因具体如下：

① 票据保证金受限主要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所致；

②工程款纠纷冻结主要系因研发制造中心 2#厂房工程决算与供应商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产生诉讼，导致公司银行存款被冻结金额 520.00 万元；

② 信用证保证金主要系公司开具信用证存入保证金所致；

④其他资金受限情况主要系公司久悬户资金冻结所致，涉及金额极低。

除上述资金受限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上述受限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7,227.19	483,858.32	675,607.6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317,227.19	483,858.32	675,607.64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317,227.19	483,858.32	675,607.6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1,711,184.93	413,783,308.14	160,834,449.99
商业承兑汇票	2,801,485.30	648,362.14	-
合计	154,512,670.23	414,431,670.28	160,834,449.99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4-5-9	2024-11-9	5,000,000.00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4-5-9	2024-11-9	5,000,000.00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4-5-9	2024-11-9	5,000,000.00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4-5-9	2024-11-9	5,000,000.00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24-2-28	2024-8-26	3,104,717.12
合计	-	-	23,104,717.12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858,412.69	1.93%	12,858,412.6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4,068,933.14	98.07%	32,866,743.08	5.02%	621,202,190.06
合计	666,927,345.83	100.00%	45,725,155.77	6.86%	621,202,190.06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858,412.69	1.67%	12,858,412.6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5,493,678.88	98.33%	37,932,112.45	5.02%	717,561,566.43
合计	768,352,091.57	100.00%	50,790,525.14	6.61%	717,561,566.43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858,412.69	2.30%	12,858,412.6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7,266,844.96	97.70%	27,427,408.86	5.01%	519,839,436.10
合计	560,125,257.65	100.00%	40,285,821.55	7.19%	519,839,436.1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8,437,849.86	8,437,849.86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2	锐展（铜陵）科技有限公司	2,629,199.98	2,629,199.98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3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5 家合计	1,791,362.85	1,791,362.85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	12,858,412.69	12,858,412.69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8,437,849.86	8,437,849.86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2	锐展（铜陵）科技有限公司	2,629,199.98	2,629,199.98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3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5 家合计	1,791,362.85	1,791,362.85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	12,858,412.69	12,858,412.69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8,437,849.86	8,437,849.86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2	锐展（铜陵）科技有限公司	2,629,199.98	2,629,199.98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3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5 家合计	1,791,362.85	1,791,362.85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	12,858,412.69	12,858,412.69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52,908,504.28	99.82%	32,649,222.90	5.00%	620,259,281.38
1 至 2 年	1,019,274.34	0.16%	101,927.43	10.00%	917,346.91
2 至 3 年	51,123.55	0.01%	25,561.78	50.00%	25,561.77
3 年以上	90,030.97	0.01%	90,030.97	100.00%	-
合计	654,068,933.14	100.00%	32,866,743.08	5.02%	621,202,190.0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54,374,654.86	99.85%	37,718,732.75	5.00%	716,655,922.11
1 至 2 年	977,869.50	0.13%	97,786.95	10.00%	880,082.55
2 至 3 年	51,123.55	0.01%	25,561.78	50.00%	25,561.77
3 年以上	90,030.97	0.01%	90,030.97	100.00%	-
合计	755,493,678.88	100.00%	37,932,112.45	5.02%	717,561,566.4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47,077,760.88	99.97%	27,353,888.04	5.00%	519,723,872.84
1 至 2 年	78,727.83	0.01%	7,872.79	10.00%	70,855.04
2 至 3 年	89,416.45	0.02%	44,708.23	50.00%	44,708.22
3 年以上	20,939.80	0.00%	20,939.80	100.00%	-
合计	547,266,844.96	100.00%	27,427,408.86	5.01%	519,839,436.1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奇瑞控股	关联方	459,200,017.48	1 年以内	68.85%
上汽集团 (600104.SH)	非关联方	88,749,544.75	1 年以内	13.31%
吉利汽车 (00175.HK)	非关联方	53,084,567.57	1 年以内	7.96%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47,675.49	1 年以内	1.76%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37,849.86	3 年以上	1.27%
合计	-	621,219,655.15	-	93.15%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奇瑞控股	关联方	554,253,732.06	1 年以内	72.14%
上汽集团 (600104.SH)	非关联方	103,902,562.33	1 年以内	13.52%
吉利汽车 (00175.HK)	非关联方	51,312,153.55	1 年以内	6.68%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37,849.86	2-3 年: 1,683,875.89 元; 3 年以上: 6,753,973.97 元	1.10%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84,310.52	1 年以内	1.09%
合计	-	726,290,608.32	-	94.53%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奇瑞控股	关联方	428,143,267.63	1 年以内: 428,137,381.35 元; 1-2 年: 5,886.28 元	76.44%
上汽集团 (600104.SH)	非关联方	50,286,213.98	1 年以内	8.98%
吉利汽车 (00175.HK)	非关联方	43,970,474.80	1 年以内	7.85%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37,849.86	1-2 年: 2,687,475.06 元; 2-3 年: 5,750,374.80 元	1.5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非关联方	3,763,357.24	1 年以内	0.67%
合计	-	534,601,163.51	-	95.45%

注: 在统计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时,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下同。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6,012.53 万元、76,835.21 万元和 66,692.73 万元,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余额增加 20,822.68 万元, 增幅为 37.18%, 主要系 2023 年主要客户第四季度销售额有所增长, 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随着期后款项陆续回收, 2024 年 5 月末, 应收账款余额相较 2023 年末下降约 13.20%。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合理水平, 与公司实际经营模式及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匹配, 公司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风险较低。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富临精工 (300432.SZ)	威孚高科 (000581.SZ)	公司
6 个月以内	5%	-	5%
6 个月-1 年		10%	
1-2 年（含 2 年）	10%	20%	10%
2-3 年（含 3 年）	30%	40%	50%
3-4 年（含 4 年）	50%	100%	10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体相近，坏账计提比例充分、适当，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三）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有关情况。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6,692.73	76,835.21	56,012.53
期后回款情况	65,406.89	75,549.37	54,726.68
回款比例	98.07%	98.33%	97.70%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8.07%、98.33%和 97.70%，回款总体情况良好。

针对应收账款，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及《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客户款项结算方式、货款催收等流程做出了明确规定并有效执行。销售会计每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及时进行款项催收以降低坏账风险。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总体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3,067,467.35	50,979,618.92	42,900,000.00
合计	63,067,467.35	50,979,618.92	42,900,0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9,669,629.60	-	175,801,134.53	-	156,004,734.67	-
合计	269,669,629.60	-	175,801,134.53	-	156,004,734.67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53,185.80	100.00%	1,310,052.74	100.00%	2,903,186.00	100.00%
合计	3,353,185.80	100.00%	1,310,052.74	100.00%	2,903,186.0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非关联方	350,000.00	10.44%	1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安徽欧尚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700.00	8.4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飞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44.40	8.20%	1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0	5.82%	1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安徽枞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840.00	5.6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292,584.40	38.55%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非关联方	350,000.00	26.72%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深圳复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849.05	7.70%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张龙祥	非关联方	94,000.00	7.18%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上海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547.17	6.38%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阿黛凯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0	3.7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677,396.22	51.72%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非关联方	2,000,000.00	68.89%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款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537.50	11.4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越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5.5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易福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505.53	3.4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安徽二环石油力克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691.67	2.3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2,659,734.70	91.62%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146,171.90	1,583,237.82	891,769.9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2,146,171.90	1,583,237.82	891,769.9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3,310,865.85	1,164,693.95	-	-	-	-	3,310,865.85	1,164,693.95
合计	3,310,865.85	1,164,693.95	-	-	-	-	3,310,865.85	1,164,693.95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742,656.72	1,159,418.90	-	-	-	-	2,742,656.72	1,159,418.90
合计	2,742,656.72	1,159,418.90	-	-	-	-	2,742,656.72	1,159,418.90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4,026.50	862,256.59	-	-	-	-	1,754,026.50	862,256.59
合计	1,754,026.50	862,256.59	-	-	-	-	1,754,026.50	862,256.5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05,178.74	60.56%	100,258.94	5.00%	1,904,919.80
1 至 2 年	61,341.05	1.85%	6,134.11	10.00%	55,206.94
2 至 3 年	372,090.32	11.24%	186,045.16	50.00%	186,045.16
3 年以上	872,255.74	26.35%	872,255.74	100.00%	-
合计	3,310,865.85	100.00%	1,164,693.95	35.18%	2,146,171.9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97,541.84	50.96%	69,877.09	5.00%	1,327,664.75
1 至 2 年	38,607.73	1.41%	3,860.77	10.00%	34,746.96
2 至 3 年	441,652.23	16.10%	220,826.12	50.00%	220,826.11
3 年以上	864,854.92	31.53%	864,854.92	100.00%	-
合计	2,742,656.72	100.00%	1,159,418.90	42.27%	1,583,237.8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9,014.87	13.63%	11,950.73	5.00%	227,064.14
1 至 2 年	603,090.11	34.38%	60,309.01	10.00%	542,781.10
2 至 3 年	243,849.34	13.90%	121,924.67	50.00%	121,924.67
3 年以上	668,072.18	38.09%	668,072.18	100.00%	-
合计	1,754,026.50	100.00%	862,256.59	49.16%	891,769.9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2,598,353.40	1,121,151.63	1,477,201.77
往来款及其他	85,000.00	4,250.00	80,750.00
员工备用金	627,512.45	39,292.32	588,220.13

合计	3,310,865.85	1,164,693.95	2,146,171.90
----	--------------	--------------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2,573,273.40	1,101,841.13	1,471,432.27
往来款及其他	-	-	-
员工备用金	169,383.32	57,577.77	111,805.55
合计	2,742,656.72	1,159,418.90	1,583,237.8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346,697.20	791,009.91	555,687.29
往来款及其他	336,176.29	42,255.46	293,920.83
员工备用金	71,153.01	28,991.22	42,161.79
合计	1,754,026.50	862,256.59	891,769.9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40,500.00	3 年以上	19.35%
芜湖美威包装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18.12%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87,220.00	1 年以内： 87,900.00 元；1 至 2 年： 18,000.00 元；2 至 3 年： 181,320.00 元	8.68%
福建链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13,025.20	1 年以内	6.43%
安徽弘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6.04%
合计	-	-	1,940,745.20	-	58.62%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40,500.00	3 年以上	23.35%
芜湖美威包装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21.88%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87,220.00	1 年以内： 105,900.00 元； 2 至 3 年： 181,320.00 元	10.47%
福建链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13,025.20	1 年以内	7.77%
安徽弘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7.29%
合计	-	-	1,940,745.20	-	70.76%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40,500.00	3 年以上	36.52%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81,320.00	1 至 2 年	10.34%
开封高华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5,315.20	2 至 3 年	8.28%
宁波中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5,000.00	1 年以内： 6,457.76 元；1 至 2 年： 64,074.70 元； 2 至 3 年： 24,467.54 元	5.42%
常熟市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5,475.00	1 年以内	3.73%
合计	-	-	1,127,610.20	-	64.2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088,242.52	8,355,698.22	47,732,544.30
库存商品	19,584,733.72	2,270,193.18	17,314,540.54
发出商品	60,949,779.95	7,223,378.61	53,726,401.34
自制半成品	15,318,021.46	1,712,722.19	13,605,299.27
委托加工物资	2,184,912.95	192,662.31	1,992,250.64
合同履约成本	1,503,109.29	-	1,503,109.29
合计	155,628,799.89	19,754,654.51	135,874,145.3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282,247.12	10,008,736.69	56,273,510.43
库存商品	35,314,998.44	3,848,787.60	31,466,210.84
发出商品	53,325,021.39	6,073,842.03	47,251,179.36
自制半成品	12,574,072.10	1,397,820.26	11,176,251.84
委托加工物资	2,862,644.42	201,344.00	2,661,300.42
合同履约成本	1,057,690.76	-	1,057,690.76
合计	171,416,674.23	21,530,530.58	149,886,143.6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230,583.34	8,962,632.10	54,267,951.24
库存商品	35,727,184.01	4,263,408.66	31,463,775.35
发出商品	42,521,991.01	5,140,529.80	37,381,461.21
自制半成品	25,734,880.80	3,683,857.63	22,051,023.17
委托加工物资	1,655,374.59	114,017.48	1,541,357.11
合同履约成本	4,735,610.60	-	4,735,610.60
合计	173,605,624.35	22,164,445.67	151,441,178.68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44.12 万元、14,988.61 万元和 13,587.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9%、10.17%和 10.94%。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合同履约成本等。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冲压件、管件、机加工件等；库存商品主要为按照合同及客户需求进行的生产储备；发出商品主要为发出至客户但尚未结算的产品、存放在第三方仓库的产品；自制半成品主要为尚未生产完成的产品及部件；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在各外协厂商等待加工的钢材、管件等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受客户委托开发模具产生的成本等。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分布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4,355,419.93	331,193.51	2,666,172.79
预缴企业所得税	4,430,552.98	3,163.72	1,716,193.74
待处理财产损益	-	87,365.79	-
合计	8,785,972.91	421,723.02	4,382,366.5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82,556,119.13	70.29%	486,520,683.96	74.91%	436,061,776.79	77.64%
在建工程	98,532,291.64	14.35%	50,528,987.48	7.78%	54,770,577.98	9.75%
使用权资产	12,985,766.63	1.89%	16,082,164.06	2.48%	4,741,247.61	0.84%
无形资产	38,524,494.81	5.61%	39,230,898.24	6.04%	36,419,283.16	6.48%
长期待摊费用	8,347,409.22	1.22%	9,885,561.23	1.52%	8,908,517.67	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00,346.18	1.78%	12,985,681.77	2.00%	14,881,936.49	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97,193.19	4.86%	34,231,150.99	5.27%	5,860,380.24	1.04%
合计	686,543,620.80	100.00%	649,465,127.73	100.00%	561,643,719.9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6,164.37 万元、64,946.51 万元和 68,654.36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48%、30.58%和 35.60%。 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8,782.14 万元，增幅为 15.64%，主要系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24 年 5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707.85 万元，增幅为 5.71%，主要系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0,764,382.15	24,752,132.54	3,566,018.49	781,950,496.20
房屋及建筑物	154,564,545.94	1,453,265.51	-	156,017,811.45
机器设备	590,863,882.70	21,496,258.74	3,217,279.40	609,142,862.04
运输设备	3,591,186.57	788,371.68	346,239.09	4,033,319.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744,766.94	1,014,236.61	2,500.00	12,756,503.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9,481,222.69	27,587,138.06	2,371,405.97	294,696,954.78
房屋及建筑物	29,834,963.86	2,827,736.02	-	32,662,699.88
机器设备	232,074,563.47	23,907,701.05	2,255,981.08	253,726,283.44
运输设备	1,958,250.65	221,948.87	113,174.89	2,067,024.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13,444.71	629,752.12	2,250.00	6,240,946.8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1,283,159.46	-	-	487,253,541.42

房屋及建筑物	124,729,582.08	-	-	123,355,111.57
机器设备	358,789,319.23	-	-	355,416,578.60
运输设备	1,632,935.92	-	-	1,966,294.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31,322.23	-	-	6,515,556.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4,762,475.50	-	-	4,762,475.5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762,475.50	-	-	4,762,475.50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6,520,683.96	-	-	482,491,065.92
房屋及建筑物	124,729,582.08	-	-	123,355,111.57
机器设备	354,026,843.73	-	-	350,654,103.10
运输设备	1,632,935.92	-	-	1,966,294.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31,322.23	-	-	6,515,556.7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7,882,653.26	115,918,042.34	13,036,313.45	760,764,382.15
房屋及建筑物	113,449,164.18	41,115,381.76	-	154,564,545.94
机器设备	530,897,066.62	72,319,126.94	12,352,310.86	590,863,882.70
运输设备	3,567,139.47	580,266.37	556,219.27	3,591,186.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9,969,282.99	1,903,267.27	127,783.32	11,744,766.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5,118,156.28	63,136,654.38	8,773,587.97	269,481,222.69
房屋及建筑物	23,086,849.67	6,748,114.19	-	29,834,963.86
机器设备	185,656,040.33	54,634,348.08	8,215,824.94	232,074,563.47
运输设备	1,976,643.10	432,250.85	450,643.30	1,958,250.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98,623.18	1,321,941.26	107,119.73	5,613,444.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2,764,496.98	-	-	491,283,159.46
房屋及建筑物	90,362,314.51	-	-	124,729,582.08
机器设备	345,241,026.29	-	-	358,789,319.23
运输设备	1,590,496.37	-	-	1,632,935.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70,659.81	-	-	6,131,322.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7,296,602.85	-	2,534,127.35	4,762,475.5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7,296,602.85	-	2,534,127.35	4,762,475.50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5,467,894.13	-	-	486,520,683.96
房屋及建筑物	90,362,314.51	-	-	124,729,582.08
机器设备	337,944,423.44	-	-	354,026,843.73
运输设备	1,590,496.37	-	-	1,632,935.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70,659.81	-	-	6,131,322.23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4,589,030.06	186,313,144.52	13,019,521.32	657,882,653.26
房屋及建筑物	78,562,308.65	34,950,668.77	63,813.24	113,449,164.18
机器设备	394,634,634.92	148,590,744.75	12,328,313.05	530,897,066.62
运输设备	3,609,901.40	563,240.72	606,002.65	3,567,139.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7,782,185.09	2,208,490.28	21,392.38	9,969,282.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8,141,609.19	45,864,735.47	8,888,188.38	215,118,156.28
房屋及建筑物	18,197,300.01	4,889,549.66	-	23,086,849.67
机器设备	154,545,817.74	39,491,231.53	8,381,008.94	185,656,040.33
运输设备	2,102,585.43	362,292.07	488,234.40	1,976,643.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95,906.01	1,121,662.21	18,945.04	4,398,623.1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6,447,420.87	-	-	442,764,496.98
房屋及建筑物	60,365,008.64	-	-	90,362,314.51
机器设备	240,088,817.18	-	-	345,241,026.29
运输设备	1,507,315.97	-	-	1,590,496.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86,279.08	-	-	5,570,659.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5,495,120.59	1,801,482.26	-	7,296,602.8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495,120.59	1,801,482.26	-	7,296,602.85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0,952,300.28	-	-	435,467,894.13
房屋及建筑物	60,365,008.64	-	-	90,362,314.51
机器设备	234,593,696.59	-	-	337,944,423.44
运输设备	1,507,315.97	-	-	1,590,496.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86,279.08	-	-	5,570,659.8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机器设备	65,053.21		593,882.66	无
合计	65,053.21	-	593,882.66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546.79 万元、48,652.07 万元和 48,249.11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别增加 13,451.56 万元、5,105.28 万元，主要系公司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增加所致。

②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A.202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590,779.53	2,585,180.03	4,762,475.50	243,124.00

B.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590,779.53	2,585,180.03	4,762,475.50	243,124.00

C.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2,666,005.05	5,004,102.20	7,296,602.85	365,300.00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未办妥产权的固定资产如下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官陡 1#厂房	25,952,585.72	3,697,722.07	22,254,863.65	截止日后已办妥
官陡 4#行政办公楼	16,760,731.04	1,528,773.25	15,231,957.79	截止日后已办妥
官陡 5#厂房	28,032,168.09	3,045,782.75	24,986,385.34	截止日后已办妥
官陡原材料仓库	3,695,992.88	553,440.76	3,142,552.12	截止日后已办妥
合计	74,441,477.73	8,825,718.83	65,615,758.90	/

⑤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因部分固定资产闲置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根据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确定可回收金额，2022 年度计提了 1,801,482.26 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647,489.46	505,815.83	-	28,153,305.29
房屋及建筑物	27,647,489.46	505,815.83	-	28,153,305.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565,325.40	3,602,213.26	-	15,167,538.66
房屋及建筑物	11,565,325.40	3,602,213.26	-	15,167,538.6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082,164.06	-	-	12,985,766.63
房屋及建筑物	16,082,164.06	-	-	12,985,766.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082,164.06	-	-	12,985,766.63
房屋及建筑物	16,082,164.06	-	-	12,985,766.6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396,771.02	17,250,718.44	-	27,647,489.46
房屋及建筑物	10,396,771.02	17,250,718.44	-	27,647,489.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55,523.41	5,909,801.99	-	11,565,325.40
房屋及建筑物	5,655,523.41	5,909,801.99	-	11,565,325.4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41,247.61	-	-	16,082,164.06
房屋及建筑物	4,741,247.61	-	-	16,082,164.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41,247.61	-	-	16,082,164.06
房屋及建筑物	4,741,247.61	-	-	16,082,164.0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855,238.92	3,201,350.08	4,659,817.98	10,396,771.02
房屋及建筑物	11,855,238.92	3,201,350.08	4,659,817.98	10,396,771.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89,430.27	4,453,235.12	2,887,141.98	5,655,523.41
房屋及建筑物	4,089,430.27	4,453,235.12	2,887,141.98	5,655,523.4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765,808.65	-	-	4,741,247.61
房屋及建筑物	7,765,808.65	-	-	4,741,247.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765,808.65	-	-	4,741,247.61
房屋及建筑物	7,765,808.65	-	-	4,741,247.6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变速箱产品线投资	18,527,222.58	4,013,610.26	1,541,359.31	-	-	-	-	自筹	20,999,473.53
发动机产品线投资	1,473,281.88	8,177,523.88	803,778.76	-	-	-	-	自筹	8,847,027.00
飞跃东路厂房及设	162,385.32	426,751.75	444,091.20	-	-	-	-	自筹	145,045.87

施									
官陡门路新厂房及设施	1,114,863.70	11,593,184.45	1,355,963.31	-	-	-	-	自筹	11,352,084.84
排气产品线投资	22,363,054.51	25,140,865.46	15,665,335.54	-	-	-	-	自筹	31,838,584.43
清水河路新厂房及设施	-	576,597.17	-	-	-	-	-	自筹	576,597.17
试验中心投资	2,460,722.09	5,961,042.80	1,953,159.27	-	-	-	-	自筹	6,468,605.62
新能源产品线投资	1,362,324.01	9,152,249.03	248,405.31	-	-	-	-	自筹	10,266,167.73
悬架产品线投资	3,065,133.39	5,688,291.72	714,719.66	-	-	-	-	自筹	8,038,705.45
合计	50,528,987.48	70,730,116.52	22,726,812.36	-	-	-	-	-	98,532,291.64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变速箱产品线投资	11,229,798.33	33,941,863.79	26,644,439.54	-	-	-	-	自筹	18,527,222.58
发动机产品线投资	6,016,047.89	5,240,156.45	9,782,922.46	-	-	-	-	自筹	1,473,281.88
飞跃东路厂房及设施	107,339.45	819,362.34	764,316.47	-	-	-	-	自筹	162,385.32
官陡门路新厂房及设施	21,064,668.55	20,235,225.05	40,185,029.90	-	-	-	-	自筹	1,114,863.70
排气产品线投资	13,557,847.03	38,359,783.77	29,554,576.29	-	-	-	-	自筹	22,363,054.51
试验中心投资	324,210.30	5,999,539.34	3,863,027.55	-	-	-	-	自筹	2,460,722.09
新能源产品线投资	2,470,666.43	991,253.19	2,099,595.61	-	-	-	-	自筹	1,362,324.01
悬架产品线投资	-	3,135,929.85	70,796.46	-	-	-	-	自筹	3,065,133.39
合计	54,770,577.98	108,723,113.78	112,964,704.28	-	-	-	-	-	50,528,987.48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变速箱产品线投资	1,707,630.17	39,898,063.07	30,375,894.91	-	-	-	-	自筹	11,229,798.33
发动机产品线投资	8,814,315.91	23,086,830.46	25,885,098.48	-	-	-	-	自筹	6,016,047.89
飞跃东路厂房及设施	135,104.35	6,488,702.75	6,516,467.65	-	-	-	-	自筹	107,339.45
官陡门路新厂房及设施	19,053,116.54	30,830,295.16	28,818,743.15	-	-	-	-	自筹	21,064,668.55
排气产品线投资	16,294,651.34	60,605,563.24	63,342,367.55	-	-	-	-	自筹	13,557,847.03
试验中心投资	3,441,327.40	5,314,594.86	8,431,711.96	-	-	-	-	自筹	324,210.30
新能源产品线投资	533,056.62	6,090,786.80	4,153,176.99	-	-	-	-	自筹	2,470,666.43
合计	49,979,202.33	172,314,836.34	167,523,460.69	-	-	-	-	-	54,770,577.98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638,897.94	1,035,921.71	-	52,674,819.65
土地使用权	39,254,710.00	-	-	39,254,710.00
计算机软件系统	12,384,187.94	1,035,921.71	-	13,420,109.6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407,999.70	1,742,325.14	-	14,150,324.84
土地使用权	7,155,675.49	327,122.60	-	7,482,798.09
计算机软件系统	5,252,324.21	1,415,202.54	-	6,667,526.7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230,898.24	-	-	38,524,494.81
土地使用权	32,099,034.51	-	-	31,771,911.91
计算机软件系统	7,131,863.73	-	-	6,752,582.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计算机软件系统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230,898.24	-	-	38,524,494.81
土地使用权	32,099,034.51	-	-	31,771,911.91
计算机软件系统	7,131,863.73	-	-	6,752,582.9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863,303.02	5,775,594.92	-	51,638,897.94
土地使用权	39,254,710.00	-	-	39,254,710.00
计算机软件系统	6,608,593.02	5,775,594.92	-	12,384,187.94
二、累计摊销合计	9,444,019.86	2,963,979.84	-	12,407,999.70
土地使用权	6,370,581.25	785,094.24	-	7,155,675.49
计算机软件系统	3,073,438.61	2,178,885.60	-	5,252,324.2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419,283.16	-	-	39,230,898.24
土地使用权	32,884,128.75	-	-	32,099,034.51
计算机软件系统	3,535,154.41	-	-	7,131,863.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计算机软件系统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419,283.16	-	-	39,230,898.24
土地使用权	32,884,128.75	-	-	32,099,034.51
计算机软件系统	3,535,154.41	-	-	7,131,863.73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703,070.40	1,160,232.62	-	45,863,303.02
土地使用权	39,254,710.00	-	-	39,254,710.00
计算机软件系统	5,448,360.40	1,160,232.62	-	6,608,593.02

二、累计摊销合计	7,805,733.23	1,638,286.63	-	9,444,019.86
土地使用权	5,585,487.01	785,094.24	-	6,370,581.25
计算机软件系统	2,220,246.22	853,192.39	-	3,073,438.6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897,337.17	-	-	36,419,283.16
土地使用权	33,669,222.99	-	-	32,884,128.75
计算机软件系统	3,228,114.18	-	-	3,535,154.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计算机软件系统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897,337.17	-	-	36,419,283.16
土地使用权	33,669,222.99	-	-	32,884,128.75
计算机软件系统	3,228,114.18	-	-	3,535,154.4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4,124.32	113,322.28	-	-	-	147,446.6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790,525.14	-5,065,369.37	-	-	-	45,725,155.7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59,418.90	5,275.05	-	-	-	1,164,693.95
存货跌价准备	21,530,530.58	13,894,964.04	-	15,670,840.11	-	19,754,654.5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762,475.50	-	-	-	-	4,762,475.50
合计	78,277,074.44	8,948,192.00	-	15,670,840.11	-	71,554,426.3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34,124.32	-	-	-	34,124.32
应收账款坏账	40,285,821.55	10,504,703.59	-	-	-	50,790,525.14

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62,256.59	303,736.03	-	6,573.72	-	1,159,418.90
存货跌价准备	22,164,445.67	19,993,342.16	-	20,627,257.25	-	21,530,530.5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296,602.85	-	-	2,534,127.35		4,762,475.50
合计	70,609,126.66	30,835,906.10	-	23,167,958.32	-	78,277,074.4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装修费	1,806,652.08	-	796,146.25	-	1,010,505.83
器具、料架	8,078,909.15	2,920,695.81	3,662,701.57	-	7,336,903.39
合计	9,885,561.23	2,920,695.81	4,458,847.82	-	8,347,409.2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装修费	3,026,033.01	1,203,068.92	2,422,449.85	-	1,806,652.08
器具、料架	5,882,484.66	7,738,481.39	5,542,056.90	-	8,078,909.15
合计	8,908,517.67	8,941,550.31	7,964,506.75	-	9,885,561.2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装修费	4,483,376.40	1,215,955.12	2,673,298.51	-	3,026,033.01
器具、料架	3,227,518.69	7,401,332.10	4,746,366.13	-	5,882,484.66
合计	7,710,895.09	8,617,287.22	7,419,664.64	-	8,908,517.6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754,654.51	2,963,198.18
信用减值准备	46,927,655.63	7,014,442.76
不可税前列支的负债	18,090,754.47	2,713,613.18
递延收益	15,376,284.20	2,306,442.6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13,503.26	107,025.49
租赁负债	10,825,531.89	1,623,829.79
可抵扣亏损	649,769.59	16,244.24
小计	112,338,153.55	16,744,796.27
抵消：递延所得税负债	/	4,544,450.09
合计	/	12,200,346.1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530,530.58	3,229,579.59
信用减值准备	51,897,199.55	7,757,140.96
不可税前列支的负债	19,788,775.98	2,968,316.39
递延收益	13,690,376.42	2,053,556.4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46,872.13	82,030.82
租赁负债	13,879,115.95	2,081,867.39
可抵扣亏损	304,131.60	7,603.29
小计	121,637,002.21	18,180,094.90
抵消：递延所得税负债	/	5,194,413.13
合计	/	12,985,681.7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164,445.67	3,324,666.85
信用减值准备	40,973,771.31	6,155,465.28
不可税前列支的负债	12,353,867.49	1,853,080.12
递延收益	16,369,875.39	2,455,481.3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5,122.81	53,268.42
租赁负债	3,798,922.51	569,838.38
可抵扣亏损	30,709,581.13	4,606,437.17
小计	126,725,586.31	19,018,237.53
抵消：递延所得税负债	/	4,136,301.04
合计	/	14,881,936.4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19,737,638.01	2,960,645.70
使用权资产	10,558,695.94	1,583,804.39
合计	30,296,333.95	4,544,450.0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20,961,481.76	3,144,222.26
使用权资产	13,667,939.15	2,050,190.87
合计	34,629,420.91	5,194,413.1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23,898,706.76	3,584,806.01
使用权资产	3,676,633.56	551,495.03
合计	27,575,340.32	4,136,301.04

(3) 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4,450.09	12,200,34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44,450.09	-

续：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4,413.13	12,985,68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94,413.13	-

续：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6,301.04	14,881,93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36,301.04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9,640.69	86,868.81	174,306.83
可抵扣亏损	535,758.95	639,548.93	765,864.36
合计	645,399.64	726,417.74	940,171.1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	-	1,178.73

年份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	-	106,683.51
2025 年度	72,736.20	176,725.13	196,517.04
2026 年度	280,156.22	280,156.22	280,255.39
2027 年度	181,130.21	181,130.21	181,229.69
2028 年度	1,537.37	1,537.37	-
2029 年度	198.95	-	-
合计	535,758.95	639,548.93	765,864.3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33,397,193.19	34,231,150.99	5,860,380.24
合计	33,397,193.19	34,231,150.99	5,860,380.2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8	2.53	2.0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9	7.84	4.2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8	0.89	0.73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2.09 次、2.53 次和 1.08 次，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而主要客户结算周期较为稳定，导致周转率上升。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6 次、7.84 次和 3.99 次，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增长迅速而订单分布相对均匀，进而造成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大于存货账面余额

波动幅度所致。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3 次、0.89 次和 0.38 次，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幅度较大，而主要资产增加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经营性应收款项，由于客户结算周期较为稳定，资产增幅不及收入增幅，周转率略有上升。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1,538,244.44	19.73%	298,558,687.48	18.54%	235,339,237.83	18.80%
应付票据	293,130,443.84	21.30%	153,065,000.00	9.51%	206,195,920.00	16.47%
应付账款	737,926,214.61	53.61%	1,048,108,569.65	65.11%	769,036,625.12	61.43%
合同负债	361,510.64	0.03%	981,253.35	0.06%	3,623,173.03	0.29%
应付职工薪酬	37,466,900.77	2.72%	49,540,356.03	3.08%	30,979,419.65	2.47%
应交税费	663,317.46	0.05%	24,779,419.05	1.54%	989,215.54	0.08%
其他应付款	1,682,400.75	0.12%	1,206,601.21	0.07%	1,690,177.41	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656,470.80	2.45%	33,483,099.27	2.08%	3,971,797.79	0.32%
其他流动负债	70,496.39	0.01%	127,562.95	0.01%	92,972.50	0.01%
合计	1,376,495,999.70	100.00%	1,609,850,548.99	100.00%	1,251,918,538.87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负债结构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7.37%、96.60%和 96.81%。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69,900,000.00	275,900,000.00	210,000,000.00
质押借款	-	22,000,000.00	25,000,000.00
利息调整	1,638,244.44	658,687.48	339,237.83
合计	271,538,244.44	298,558,687.48	235,339,237.83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293,130,443.84	153,065,000.00	206,195,920.00
合计	293,130,443.84	153,065,000.00	206,195,92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7,270,343.59	98.56%	1,032,158,258.19	98.48%	760,074,744.65	98.83%
1-2 年	246,146.85	0.03%	9,424,421.45	0.90%	4,254,363.09	0.55%
2-3 年	6,503,395.12	0.88%	2,795,196.80	0.27%	242,448.33	0.03%
3 年以上	3,906,329.05	0.53%	3,730,693.21	0.36%	4,465,069.05	0.58%
合计	737,926,214.61	100.00%	1,048,108,569.65	100.00%	769,036,625.12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39,548,337.26	1 年以内	5.36%
扬州意得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9,605,315.07	1 年以内	4.01%
浙江新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8,235,810.56	1 年以内	3.83%
宁波市鄞州中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1,812,996.23	1 年以内	2.96%
江苏大周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8,234,421.57	1 年以内	2.47%
合计	-	-	137,436,880.69	-	18.62%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科森净化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54,982,647.43	1 年以内	5.25%
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36,538,354.80	1 年以内	3.49%
浙江新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4,368,771.89	1 年以内	2.33%
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3,504,287.67	1 年以内	2.24%
江苏大周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0,791,635.97	1 年以内	1.98%
合计	-	-	160,185,697.76	-	15.28%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优美科汽车催化剂（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56,679,109.96	1 年以内	20.37%
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81,621,492.64	1 年以内	10.61%
浙江新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51,136,914.03	1 年以内	6.65%

昆明贵研催化 剂有限责 任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35,755,083.87	1 年以内	4.65%
扬州意得机 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7,439,566.65	1 年以内	2.27%
合计	-	-	342,632,167.15	-	44.5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61,510.64	981,253.35	3,623,173.03
合计	361,510.64	981,253.35	3,623,173.03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362.32 万元、98.13 万元和 36.15 万元，占负债总额分别为 0.28%、0.06%和 0.03%，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预先收取的货款，总体规模较小。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71,950.74	45.88%	434,328.70	36.00%	1,477,730.90	87.43%
1-2 年	787,325.00	46.80%	687,325.00	56.96%	12,499.00	0.74%
2-3 年	40,000.00	2.38%	-	0.00%	160,765.01	9.51%
3 年以上	83,125.01	4.94%	84,947.51	7.04%	39,182.50	2.32%
合计	1,682,400.75	100.00%	1,206,601.21	100.00%	1,690,177.4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1,549,778.00	92.12%	1,092,625.00	90.55%	1,588,765.00	94.00%
往来款及其他	132,622.75	7.88%	113,976.21	9.45%	101,412.41	6.00%
合计	1,682,400.75	100.00%	1,206,601.21	100.00%	1,690,177.4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芜湖百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0	1-2 年: 400,000.00 元; 2-3 年: 200,000.00 元	35.66%
苏州鑫梦成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5.94%
武汉华丽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5.94%
安徽新创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5.94%
安徽澳玛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5.94%
合计	-	-	1,000,000.00	-	59.44%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芜湖百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0	1-2 年: 400,000.00 元; 2-3 年: 200,000.00 元	49.73%
陈方林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8.29%
南通联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8,585.02	3 年以上	4.03%
江苏贝瑞特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66%
安徽捷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66%

合计	-	-	788,585.02	-	65.36%
----	---	---	------------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芜湖百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400,000.00 元； 1-2 年： 200,000.00 元	35.50%
芜湖宝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480,000.00 元； 1-2 年： 20,000.00 元	29.58%
芜湖华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2 至 3 年	5.92%
南通联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8,585.02	3 年以上	2.87%
芜湖市锐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18%
合计	-	-	1,268,585.02	-	75.06%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8,459,708.55	106,833,094.72	118,950,161.31	36,342,641.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0,647.48	6,248,463.58	6,204,852.25	1,124,258.81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49,540,356.03	113,081,558.30	125,155,013.56	37,466,900.7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0,120,671.91	208,483,927.12	190,144,890.48	48,459,708.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8,747.74	12,234,166.06	12,012,266.32	1,080,647.48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30,979,419.65	220,718,093.18	202,157,156.80	49,540,356.03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8,160,081.13	153,107,882.81	151,147,292.03	30,120,671.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5,494.45	10,463,443.28	10,340,189.99	858,747.74
三、辞退福利	-	388,048.87	388,048.87	-
合计	28,895,575.58	163,959,374.96	161,875,530.89	30,979,419.65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326,557.78	92,314,343.87	105,517,935.12	28,122,966.53
2、职工福利费	-	5,855,565.35	5,855,565.35	-
3、社会保险费	545,593.88	3,042,148.70	2,970,591.85	617,150.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6,435.88	2,726,092.46	2,659,920.15	522,608.19
工伤保险费	51,676.51	300,120.24	294,735.70	57,061.05
生育保险费	37,481.49	15,936.00	15,936.00	37,481.49
4、住房公积金	693,814.50	3,883,883.50	3,874,692.70	703,005.3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93,742.39	1,737,153.30	731,376.29	6,899,519.40
合计	48,459,708.55	106,833,094.72	118,950,161.31	36,342,641.9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59,859.82	179,807,969.27	163,341,271.31	41,326,557.78
2、职工福利费	-	11,586,620.96	11,586,620.96	-
3、社会保险费	467,560.95	5,876,950.16	5,798,917.23	545,593.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7,779.52	4,929,975.72	4,851,319.36	456,435.88
工伤保险费	58,790.40	574,128.12	581,242.01	51,676.51
生育保险费	30,991.03	372,846.32	366,355.86	37,481.49
4、住房公积金	538,909.92	7,594,648.88	7,439,744.30	693,814.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54,341.22	3,617,737.85	1,978,336.68	5,893,742.39
合计	30,120,671.91	208,483,927.12	190,144,890.48	48,459,708.55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73,031.44	131,385,098.56	130,598,270.18	24,859,859.82
2、职工福利费	-	7,802,721.51	7,802,721.51	-
3、社会保险费	363,303.71	5,063,334.77	4,959,077.53	467,560.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1,330.35	4,047,304.24	3,960,855.07	377,779.52
工伤保险费	48,584.41	719,580.72	709,374.73	58,790.40
生育保险费	23,388.95	296,449.81	288,847.73	30,991.03
4、住房公积金	424,838.52	6,086,466.10	5,972,394.70	538,909.9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98,907.46	2,770,261.87	1,814,828.11	4,254,341.22
合计	28,160,081.13	153,107,882.81	151,147,292.03	30,120,671.91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16.59	21,764,327.94	160,158.37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	376,150.85	-
个人所得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6.99	935,197.44	8,995.29
房产税	259,119.56	388,679.34	303,696.45
土地使用税	174,489.64	261,734.46	261,734.46
印花税	115,698.64	218,588.32	154,786.70
地方水利基金	108,843.69	166,378.77	92,152.36
教育费附加	841.40	401,017.16	4,615.16
地方教育附加	560.95	267,344.77	3,076.75
合计	663,317.46	24,779,419.05	989,215.54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024,588.81	9,875,077.89	3,971,797.7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631,881.99	23,608,021.38	-
合计	33,656,470.80	33,483,099.27	3,971,797.79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70,496.39	127,562.95	92,972.50
合计	70,496.39	127,562.95	92,972.5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元）	3,752,642.26	8.27%	6,881,364.74	12.15%	1,698,076.44	5.02%
长期应付款（元）	22,544,215.15	49.66%	32,420,281.65	57.23%	12,770,177.77	37.72%
预计负债（元）	3,725,803.13	8.21%	3,655,886.94	6.45%	3,014,974.70	8.91%
递延收益（元）	15,376,284.20	33.87%	13,690,376.42	24.17%	16,369,875.39	48.36%
合计	45,398,944.74	100.00%	56,647,909.75	100.00%	33,853,104.3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3,385.31 万元、5,664.79 万元和 4,539.89 万元，主要为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3.74%	78.48%	78.93%
流动比率（倍）	0.90	0.92	0.85
速动比率（倍）	0.80	0.82	0.73
利息支出	4,672,838.70	11,835,749.37	7,653,494.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9.51	10.05	8.39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93%、78.48%和 73.74%，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在快速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产品结构的发展过程中，对资金有较大需求，但目前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债务融资、自身积累、股东投入等，途径较为有限所致。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 倍、0.92 倍和 0.9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 倍、0.82 和 0.80 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小于 1，且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有所上升、2024 年 5 月末与 2023 年末相近，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产品结构的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本有较大需求，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投入资金构建厂房及设施、设备产线

等，造成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

(3) 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765.35 万元、1,183.57 万元和 467.2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39 倍、10.05 倍和 9.51 倍，总体还本付息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未归还贷款的情况，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借款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保障；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净利润快速增长，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获取现金能力均较好，为公司偿付债务提供了良好基础。

(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富临精工 (300432.SZ)	51.92%	55.89%	42.04%
	威孚高科 (000581.SZ)	27.51%	28.14%	35.38%
	平均值	39.72%	42.02%	38.71%
	公司	73.74%	78.48%	78.93%
流动比率	富临精工 (300432.SZ)	1.12	1.08	1.83
	威孚高科 (000581.SZ)	1.94	1.92	1.53
	平均值	1.53	1.50	1.68
	公司	0.90	0.92	0.85
速动比率	富临精工 (300432.SZ)	0.93	0.95	1.30
	威孚高科 (000581.SZ)	1.67	1.63	1.29
	平均值	1.30	1.29	1.30
	公司	0.80	0.82	0.73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5 月 31 日数据，此处选用其中期报告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如下原因所致：①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前期已通过公开发行获得较多的股权融资，报告期内体量较大且融资渠道较为多元，各期末货币资金、金融资产占比较高、负债较为有限，因而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高；②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较高，同时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赖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进行发展，导致流动负债处于较高水平，因而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325,196.81	-302,040.34	35,801,92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490,746.88	-80,261,614.05	-95,406,44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030,515.02	88,477,675.50	106,755,805.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2,803,976.44	7,980,243.96	47,111,269.21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对应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372.43	82,773.49	42,773.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40	573.36	1,43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83.83	83,346.86	44,21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20.35	54,008.64	19,58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15.50	20,215.72	16,187.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16.21	5,624.11	1,842.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9.24	3,528.59	3,01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51.31	83,377.06	40,63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2.52	-30.20	3,580.19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80.19 万元、-30.20 万元和 11,932.52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出现大幅下降且为净流出，2024 年 1-5 月为净流入且金额较大。

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结算周期相对较为稳定，但在结算方式会涉及现汇、银行承兑票据、电子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以下简称“债权凭证”）等多种方式，公司亦会通过现汇、票据承兑、票据及债权凭证背书转让等方式将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其中采用票据、债权凭证背书方式结算不对应现金流入流出，但由于客户、供应商结算周期不同，存在一定错配。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幅下降且为净流出，主要系如下原因所致：

（1）2023 年公司主要客户奇瑞控股较多通过银行承兑票据、债权凭证方式结算货款，导致公司当期现汇方式回款比率仅为 22.37%，较 2022 年度的 46.85%下降较多。主要系由于三元催化器相关载体购销结算模式调整所致（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营

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 此前公司与主要载体供应商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约定以现汇结算, 对应公司要求奇瑞控股支付较高比例现汇, 2023 年度模式调整后公司载体相关现汇收付均大幅减少。2023 年度, 随公司营收规模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约 93.52%; 而当期由于对应采购支出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了 175.78%。上述现金收支错配是公司 2023 年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

(2) 此外, 2023 年度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导致薪酬开支增加, 2022 年度公司长期资产投入规模较大进项税较多、2023 年进项税下降导致增值税缴纳增加, 也导致现金流出增加。

2024 年 1-5 月,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且金额较大, 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2023 年末及当期应收款项陆续回收且现汇回款比例约为 31.16%, 较 2023 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综合以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40.64 万元、-8,026.16 万元和-4,149.07 万元, 各期流出金额较大, 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入较多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75.58 万元、8,847.77 万元和-4,503.05 万元, 各期变动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此外, 2022 年度, 公司存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5,396.60 万元, 系芜湖百辉、FAN, LI (范礼) 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1. 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2. 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因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管理层认为, 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美国杰锋	公司控股股东	23.02%	-
FAN,LI (范礼)	公司实际控制人、美国杰锋董事	9.00%	18.08%
LI,HOULIANG (李后良)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美国杰锋董事	-	10.96%
JIANG,QIANGINGER (姜倩)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美国杰锋董事	-	10.56%
芜湖百辉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14.27%	-
芜湖亿辉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13.00%	-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奇瑞科技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安徽毅达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海通伊泰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盐城中韩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芜湖千辉	间接持股 5%以上的企业，公司副总经理丁万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奇瑞汽车	间接持股 5%以上企业
奇瑞控股	间接持股 5%以上企业
宁波杰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杰锋氢能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庆杰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杰锋	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正在注销中
芜湖万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陶国荣、王静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达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创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州都铂高分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担任董事的企业
芜湖瑞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大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芜湖雄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得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北秉正讯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肥瑞拓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公司监事张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浙江万达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公司监事张昊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安徽奇达动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得壹能源科技（铜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公司曾经的监事段光灿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
芜湖裕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公司曾经的监事段光灿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卸任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公司董事李中兵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芜湖莱特思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昊担任董事的企业；公司董事李中兵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丹宇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安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丹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叁陆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丹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福建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丹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安益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丹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芜湖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丹宇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程锦	公司董事
李中兵	公司董事
张昊	公司监事会主席
严清梅	公司监事
桑首明	公司监事

赵丹宇	公司监事
施法佳	公司监事
丁万龙	公司副总经理
陶国荣	公司财务总监
王静玉	公司董事会秘书
段光灿	公司曾经的监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闫常峰	公司曾经的监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高秉军	公司曾经的监事，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
马向阳	公司曾经的董事，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
北京杰锋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上海杰锋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宁德杰锋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芜湖瑞建	公司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已于 2024 年 11 月退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卸任
芜湖通和汽车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
芜湖瑞视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芜湖瑞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安徽瑞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安徽得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
芜湖泽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昊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昊曾担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总监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安徽埃易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大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马向阳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麦凯瑞（芜湖）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马向阳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马向阳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安徽省庐江县皖活活塞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马向阳曾经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芜湖世特瑞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马向阳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奇瑞瑞弗特种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秉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芜湖瑞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秉军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盈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秉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奇菱智行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段光灿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公司原董事马向阳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芜湖捷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段光灿曾经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段光灿担任董事的企业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帮的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芜湖埃科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奇瑞海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福州青口控股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安徽瑞氢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段光灿	公司原监事	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闫常峰	公司原监事	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马向阳	公司原董事	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
高秉军	公司原监事	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北京杰锋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上海杰锋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宁德杰锋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芜湖瑞建	公司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	仍存续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锦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芜湖通和汽车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芜湖瑞视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芜湖瑞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安徽瑞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仍存续
安徽得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芜湖泽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中兵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仍存续

	理的企业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昊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仍存续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昊曾担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总监的企业	仍存续
安徽埃易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大连延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马向阳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仍存续
麦凯瑞（芜湖）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马向阳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马向阳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仍存续
安徽省庐江县皖活活塞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马向阳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芜湖世特瑞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马向阳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安徽奇瑞瑞弗特种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秉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芜湖瑞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秉军曾经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仍存续
盈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高秉军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奇菱智行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段光灿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公司原董事马向阳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仍存续
芜湖捷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段光灿曾经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仍存续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段光灿担任董事的企业	仍存续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4,676,655.81	52.16%	814,542,995.50	48.52%	468,431,727.63	42.56%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9,004,463.29	1.16%	198,431,310.15	11.82%	41,273,822.15	3.75%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71,890,860.23	9.27%	98,865,396.54	5.89%	64,105,741.22	5.82%
芜湖埃科动	730,435.17	0.09%	758,334.15	0.05%	-	0.00%

力系统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465,251.69	0.06%	35,606,175.44	2.12%	104,383,549.42	9.48%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9,198,717.41	8.92%	40,784,802.16	2.43%	-	0.00%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	0.00%	-	0.00%	526,173.45	0.05%
奇瑞海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0.00%	-	0.00%	38,000.00	0.00%
安徽瑞氢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6,369.50	0.00%	-	0.00%	-	0.00%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15,812.00	0.00%	85,560.00	0.01%	-	0.00%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	0.00%	3,148.20	0.00%	-	0.00%
小计	555,998,565.10	71.66%	1,189,077,722.14	70.84%	678,759,013.87	61.6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主要向奇瑞集团销售排气系统产品，属正常业务往来，基于双方之间业务需求所进行的。针对向奇瑞集团的关联销售，公司采取成本加成法定价进行报价，并向奇瑞提供所有必要资质，并经奇瑞集团内部采购部门询价比价流程，最终确定销售价格。与其他销售客户的定价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就销售毛利率而言，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31%、19.40%及 15.88%，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0.93%及 21.78%，略高于公司。其中，富临精工毛利率分别为 28.28%及 26.68%，威孚高科毛利率分别为 13.58%及 16.87%，公司综合毛利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	70,899.08	141,798.17
合计	-	-	70,899.08	141,798.17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方租赁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14.18 万元、7.09 万元及 0.00 万元，绝对金额较小。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FAN,LI（范礼）	-	1,400,000.00	1,400,000.00	-
合计	-	1,400,000.00	1,40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FAN,LI（范礼）	-	580,040.00	580,040.00	-
合计	-	580,040.00	580,04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FAN,LI（范礼）	-	2,000,000.00	2,000,000.00	-
FAN,LI（范礼）	-	231,442.00	231,442.00	-

合计	-	2,231,442.00	2,231,442.00	-
----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FAN,LI（范礼）	-	7,500,000.00	7,500,000.00	-
合计	-	7,500,000.00	7,500,000.00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6,347,744.59	339,582,639.69	197,163,376.28	货款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5,257,458.95	55,534,226.05	-	货款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62,028,024.03	46,583,030.53	10,503,083.28	货款
芜湖埃科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761,510.57	900,167.22	-	货款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	83,497,355.33	108,165,302.30	货款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1,836,980.32	434,617.83	90,904,342.39	货款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8,298.15	9,008.81	-	货款
小计	436,240,016.61	526,541,045.46	406,736,104.25	-
（2）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3）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5）应收票据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7,152,000.00	11,800,000.00	-	货款
安徽奇瑞销售有限公司	-	-	12,000,000.00	货款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	6,500,000.00	3,000,000.00	货款
小计	107,152,000.00	18,300,000.00	15,000,000.00	-
（6）应收账款融				

资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00.00	520,000.00	-	货款
安徽奇瑞销售有限公司	-	-	8,000,000.00	货款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3,700,000.00	-	-	货款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	货款
小计	14,800,000.00	520,000.00	18,000,000.00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就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关联交易逐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为减少主营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已开始积极开拓其他正常客户，并大力发展发动机、变速箱及新能源业务。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尽力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规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事项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数为 4,953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5,943.6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利润分配已执行完毕。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为 8,774.06 万元，与报告期末相比，公司在手订单呈增长趋势，为公司整体业绩的可持续性提供了有效保障。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1-11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149,096.86 万元，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11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96,429.95 万元，较 2023 年度全年收入已增长 17.02%。其中，排气系统产品收入 149,881.68 万元，发动机产品收入 29,630.84 万元，变速箱产品收入 8,304.15 万元、新能源产品收入 1,521.75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7,091.52 万元。

(4) 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11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① 关联采购

无。

② 关联销售

2024 年 1-11 月，公司向关联方奇瑞控股销售金额为 145,059.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3.85%，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5)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6) 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7) 债券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借款及对外投资情况。

(8) 主要财务信息

2024 年 1-11 月，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1 月	2023 年 1-11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6,429.95	145,289.92	35.20%
营业成本	160,807.54	116,172.66	38.42%
综合毛利率	18.13%	20.04%	-1.91%
净利润	14,775.56	9,850.25	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2.20	-9,729.59	188.72%

注 1：综合毛利率变动比例为两期毛利率之差；

注 2：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4 年 1-11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96,429.95 万元，较同期增幅 35.20%。得益于全球以及国

内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产品市场需求的提升，尤其是以奇瑞、吉利等为代表的国内自主品牌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带动上游汽车零部件厂商产品需求提升，从而实现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

2024 年 1-11 月，公司毛利率为 18.13%，较 2023 年同期小幅下滑，但较 2024 年 1-5 月显著回升。一方面，汽车行业的价格竞争在 2024 年下半年得到充分重视，7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宝马、奥迪及奔驰等品牌宣布退出“价格战”，蔚来、沃尔沃以及一些合资企业等也跟进回调优惠幅度，“价格战”逐渐释放暂缓的信号，零部件厂商价格端压力有所缓解；另一方面，产品销量的增长也提升了公司生产设备的产能利用率，从而更好地控制生产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339,784.16	2022 年 2 月 7 日，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华力”）与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就杰锋汽车发动机动力系统研发制造中心#2 厂房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截至本案立案前，公司已累计支付工程款 3,131.186 万元 2024 年 1 月 31 日，中安华力以公司未按时付款为由，向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立即支付剩余未支付的工程款及违约金合计 5,339,784.16 元。 2024 年 3 月 4 日，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4）皖 0207 民初 806 号），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520 万元，冻结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2024 年 12 月 2 日，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公司需向中安华力支付工程款 486.96 万元，并按照同期	本项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涉诉事项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LPR 的两倍支付以 486.96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的违约金。	
买卖合同纠纷	8,443,318.29	2021 年 8 月 20 日，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苏 0581 民初 11467 号），判决观致汽车向公司支付货款、模具开发费合计 8,437,849.86 元。 一审判决后，观致汽车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22 年 9 月 20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2）苏 05 民终 6528 号）做出终审裁定，准予了观致汽车撤诉，裁定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诉讼涉案金额 8,437,849.86 元，预计无法回收，公司已经对该项应收账款全部计提坏账准备。项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涉诉事项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合计	13,783,102.45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大于 500 万元时，经股东或董事提议，应当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

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6月20日	截止2022年4月份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部分分配）	54,483,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章程》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六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不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方式：

1、公司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监事会的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预案经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预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监事会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等原因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

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和议案并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监事会的意见，监事会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书面论证报告和议案提出审核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书面论证报告和议案经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3222982717	一种氢能源电池密封阀组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	2023222982149	一种密封阀阀板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	2023216771884	一种汽车热管理阀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2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	2023215450689	一种变速箱用蓄能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	2022235197918	混合动力汽车发动机相位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28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	2022217014798	一种变速箱液压油路通断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	2022216873347	一种电磁开关阀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8	2022101055716	一种燃料电池空压机消声器	发明	2024 年 4 月 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	2021116373844	一种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模组结构	发明	2024 年 6 月 1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	2021112030775	一种动力电池热失控被动安全系统	发明	2024 年 5 月 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1	2021107096096	一种柴油发动机排气节流阀	发明	2023 年 9 月 2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	2021107101874	一种空压机结构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3	202110549238X	一种机械增压器结构	发明	2022 年 9 月 6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4	2021105392343	一种氢气循环泵轴承结构	发明	2023 年 1 月 6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5	2021105404020	一种氢气循环泵齿轮室盖板结构	发明	2023 年 3 月 7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6	2021103475290	一种可变气门升程系统轴套调节装置	发明	2024 年 5 月 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7	202110349574X	一种可压缩比的电动传动装置	发明	2024 年 5 月 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8	2021103487940	用于可变气门升程系统的轴套结构	发明	2024 年 5 月 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9	2021102922672	一种电磁阀阀芯结构	发明	2022 年 5 月 2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	2021102489135	一种车载氢燃料电池用加湿器	发明	2022 年 5 月 2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1	2020114074044	用于内燃机的两级可变气门升程机构	发明	2022 年 5 月 2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2	2020114135669	一种用于内燃机的两级可变气门升程机构	发明	2022 年 5 月 2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3	2020111935323	波纹管蓄能器结构	发明	2023 年 3 月 1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4	2020111884124	一种波纹管蓄能器	发明	2023 年 2 月 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5	2020109756715	一种甲醇发动机余热回收制氢装置及其制氢方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18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6	2020202785407	汽车排气系统排气阀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7	2020101464189	一种可变气门升程系统用凸轮轴拨动电磁阀	发明	2021 年 5 月 2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8	201911392748X	一种发动机活塞冷却电磁阀结构	发明	2022 年 6 月 1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9	2019113902020	一种凸轮轴相位器调节用液压阀	发明	2021 年 11 月 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0	2019104642429	一种变速箱驻车锁止机构	发明	2020 年 9 月 2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1	2019104042913	用于内燃机的三级可变气门升程机构	发明	2021 年 2 月 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2	2019104012123	一种用于内燃机的 VVL 凸轮轴锁止结构	发明	2020 年 12 月 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3	2019104012299	一种用于内燃机的凸轮轴轴向调节结构	发明	2020 年 12 月 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4	201910401227X	用于内燃机的三级可变气门升程机构	发明	2020 年 12 月 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5	2019104030850	一种用于内燃机的两级可变气门升程机构	发明	2021 年 4 月 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6	2019103861804	一种用于内燃机的三级可变气门升程机构	发明	2021 年 4 月 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7	2019103853704	内燃机三级可变气门升程结构	发明	2021 年 2 月 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8	2019103853600	一种用于内燃机的两级可变气门升程机构	发明	2021 年 2 月 26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9	2019103861823	内燃机两级可变气门升程机构	发明	2020 年 8 月 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0	2019101793484	用于发动机主副油箱燃油切换的转换阀	发明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1	2018115982913	一种凸轮轴电磁阀疲劳试验设备及其试验方法	发明	2020 年 8 月 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2	2018115979183	一种用于可变升程气门凸轮轴的电磁阀结构	发明	2020 年 4 月 7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3	2018115982947	一种发动机相位器电磁阀结构	发明	2020 年 12 月 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4	2018115162492	一种电动汽车电池包低温预热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2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5	2018115162420	电动汽车电池包温度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2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6	2017113737109	一种电子式可变气门正时系统功能测试装置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	2019 年 9 月 1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7	2017113065686	一种机械增压器结构	发明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8	201711083831X	一种无油空气压缩机密封结构	发明	2019 年 3 月 1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9	201710903236X	一种排气系统排气阀结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0 年 1 月 1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0	2017100588619	一种燃料电池空气供应装置	发明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1	2016101969863	一种连续可变气门正时系统中置阀	发明	2018 年 10 月 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2	2016101968061	一种用于连续可变气门正时系统的中置阀结构	发明	2018 年 7 月 17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3	2016101483643	一种增压器涡轮总成去重工装	发明	2018 年 2 月 16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4	201510971789X	一种自动变速箱变速箱阀性能测试装置	发明	2017 年 9 月 1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5	2015105018684	一种凸轮轴正时角度调节装置电磁阀结构	发明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6	2015101215857	一种发动机凸轮轴正时角度调节装置及调节装置加工方法	发明	2017 年 5 月 1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7	2014100884322	一种机械增压器结构	发明	2016 年 5 月 18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8	2014100519348	比例电磁阀多功能测试回路	发明	2016 年 6 月 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9	2013104299037	一种发动机配气机构	发明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0	2013102505523	一种增压器轴承板转子及齿轮总成装配装置及应用所述的装配装置进行同步齿轮装配的方法	发明	2015 年 4 月 1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1	2013101118928	一种催化器总成性能检测设备及其性能检测方法	发明	2015 年 9 月 2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2	2013100997491	一种比例控制液压阀结构	发明	2016 年 3 月 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3	2013100910604	一种柴油颗粒过滤器衬垫的性能测试方法	发明	2015 年 3 月 2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4	2013100890831	一种柴油机颗粒过滤器支架寿命试验装置及应用所述的试验装置进行寿命试验的方法	发明	2015 年 7 月 1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5	2012103223089	一种具有泄压功能的机械增压器结构	发明	201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6	2012102400993	一种应用于发动机台架的隔声装置	发明	2014 年 8 月 27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7	2011103088735	一种新型机械增压器结构及应用于机械增压器结构的电磁离合机构	发明	2013 年 8 月 7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8	2011103090167	一种带变速功能的机械增压器结构	发明	2013 年 6 月 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9	2011103089884	一种带增速减震功能的机械增压器结构	发明	2013年3月2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0	2023114216481	一种干燥器、空气泵、空气悬架系统及车辆	发明	2024年10月2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1	2020202447294	一种用于变速箱的驻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6日	杰锋氢能	杰锋氢能	继受取得	无
72	2020101400295	一种用于变速箱的驻车控制装置	发明	2024年11月2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01274464	一种氢能制备电解槽密封结构	发明	2024年6月21日	实质审查	无
2	2024100936138	发动机排气系统消声包端盖多工位合一模具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24年5月3日	实质审查	无
3	2024100877905	一种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密封阀	发明	2024年4月6日	实质审查	无
4	2024100369132	一种氢燃料电池阀门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19日	实质审查	无
5	2023117403691	一种氢燃料电池冷却系统控制阀体结构	发明	2024年4月2日	实质审查	无
6	2023116814780	一种控制减震器阻尼力大小的电磁阀结构	发明	2024年2月13日	实质审查	无
7	2023114274684	一种空气悬架系统及汽车	发明	2024年1月9日	实质审查	无
8	2023114004717	一种燃料电池发动机耐高温蝶阀结构	发明	2024年1月30日	实质审查	无
9	2023113263911	一种空气悬挂系统分配阀结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4年1月19日	实质审查	无
10	2023112747344	汽车排气系统消声包筒体侧冲翻孔装置及其侧冲翻孔方法	发明	2024年1月9日	实质审查	无
11	2023110595775	一种汽车悬架姿态调节系统	发明	2023年11月17日	实质审查	无
12	2023108113990	一种减震器阻尼控制用电磁阀结构	发明	2023年10月13日	实质审查	无
13	2023105780210	一种汽车变速箱蓄能器结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15日	实质审查	无
14	2023105699168	一种燃料电池氢气循环泵结构	发明	2023年8月18日	实质审查	无
15	2023105631273	一种氢气循环泵电机转子结构	发明	2023年8月11日	实质审查	无
16	2023104788554	一种氢气循环泵磨合冲洗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年7月25日	实质审查	无
17	2023104788234	一种燃料电池循环泵耐久试验装置及其试验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27日	实质审查	无
18	2023103801049	一种无充气阀蓄能器装配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年7月14日	实质审查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9	2023102549883	一种燃料电池氢气循环泵密封结构	发明	2023 年 6 月 6 日	实质审查	无
20	2023101768737	一种 PEM 电解水制氢用双极板结构	发明	2023 年 5 月 9 日	实质审查	无
21	2022116995743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发动机相位器组件	发明	2023 年 7 月 8 日	实质审查	无
22	202211662739X	一种减震器阻尼控制用电磁阀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无
23	2022116263285	一种压缩泵活塞组件结构	发明	2023 年 5 月 30 日	实质审查	无
24	2022116263266	一种空气悬架用空气泵	发明	2023 年 5 月 30 日	实质审查	无
25	2022116034695	一种压缩空气供给单元电机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无
26	2022113132198	一种罐体自润滑蓄能器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 月 24 日	实质审查	无
27	2022112673505	一种可变气门正时相位角度的计算方法	发明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实质审查	无
28	2022112669514	电动可变气门正时闭环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2 年 12 月 9 日	实质审查	无
29	2022112354336	一种燃料电池氢气循环泵结构	发明	2023 年 1 月 3 日	实质审查	无
30	2022112357847	一种活塞环装配结构及活塞环装配方法	发明	2023 年 1 月 17 日	实质审查	无
31	2022109997015	一种燃料电池氢气循环泵密封排水结构	发明	2022 年 11 月 4 日	实质审查	无
32	2022109930655	旋涡泵叶轮装配和间隙控制装置及装配和间隙控制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无
33	2022109676194	一种汽车液压系统电磁阀结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无
34	2022107840724	一种提高密封性的蓄能器结构	发明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无
35	2022102099463	一种动力电池模组冷却结构	发明	2022 年 5 月 31 日	实质审查	无
36	2022102099482	一种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结构	发明	2022 年 5 月 31 日	实质审查	无
37	2021116229519	一种燃料电池氢气循环泵齿轮安装结构	发明	2022 年 4 月 1 日	实质审查	无
38	2021116232865	一种用于燃料电池的消声器结构	发明	2022 年 3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无
39	2021113958574	一种风电机组偏航/变桨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2 年 5 月 13 日	实质审查	无
40	2021112030864	一种可被动处理热失控的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	发明	2022 年 1 月 14 日	实质审查	无
41	202110856639X	一种新能源燃料电池汽车防泄漏蝶阀	发明	2022 年 3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无
42	2021108566332	一种汽车变速器用蓄能器结构	发明	2022 年 6 月 3 日	实质审查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43	2021107096109	一种带中冷器的机械增压器	发明	2021 年 8 月 10 日	实质审查	无
44	2020101591396	一种汽车排气系统排气阀结构	发明	2020 年 5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无
45	2020101400295	一种用于变速箱的驻车控制装置	发明	2020 年 6 月 5 日	实质审查	无
46	201910406698X	一种汽车尾气余热回收再利用系统	发明	2019 年 7 月 19 日	实质审查	无
47	2024109445771	一种空气弹簧刚度阀用阀芯组件及空气弹簧刚度阀	发明	2024 年 9 月 20 日	实质审查	无
48	2024109074540	一种汽车发动机排气系统预催异型蚌壳体成型装置及其成型方法	发明	2024 年 9 月 27 日	实质审查	无
49	202410847136X	一种泡沫钛的制备方法及具有其的电解槽双极板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无
50	2024107781778	一种燃料电池节气门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 年 8 月 16 日	实质审查	无
51	2024105398042	一种氢泵控制器 PCB 板安装结构	发明	2024 年 8 月 2 日	实质审查	无
52	2024104981715	一种 PEM 电解水制氢用复合传输层	发明	2024 年 7 月 16 日	实质审查	无
53	2024103353600	一种汽车发动机排气系统锥端加工装置及加工方法	发明	2024 年 8 月 16 日	实质审查	无

注：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披露口径为实质审查状态下的专利申请。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杰锋	45312481	12	2020.12.14-2030.12.13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JAPHL	45331581	12	2020.12.14-2030.12.13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JF	45344035	12	2020.12.14-2030.12.13	受让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		杰锋动力	73585753	12	2024.05.07-2034.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		JAPHL	73589964	12	2024.03.14-2034.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		杰锋能源	75485122	12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		杰锋动力	73607052	7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		杰锋	73606872	7	2024.06.07-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		JF	73599230	7	2024.06.07-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为：公司与报告期各年度交易金额前五大的客户、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金额 1,50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以及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主合同	奇瑞汽车	有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2	采购主合同	奇瑞汽车	有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3	采购主合同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有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4	上汽集团采购一般条款	上汽集团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6	零部件和材料采购合同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7	采购协议	江淮汽车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8	采购主合同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9	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通则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注：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是吉利汽车控制下的主体，公司与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合同用于约定公司与吉利汽车之间发生交易的权利与义务。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青岛浦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2	零部件采购合同	宁波市鄞州中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3	零部件采购合同	扬州意得机械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4	零部件采购合同	浙江新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5	零部件采购合同	江苏大周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无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山东新华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芜湖黄山路支行	无	2,000	2022.1.25 至 2023.1.25	无	履行完毕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无	2,000	2022.4.1 至 2023.3.31	无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	无	1,500	2022.12.16 至 2023.12.16	无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芜湖黄山路支行	无	2,000	2023.2.16 至 2024.2.16	无	履行完毕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无	2,000	2023.4.4 至 2024.4.3	无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无	2,000	2023.6.29 至 2024.6.29	无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	无	1,500	2023.12.26 至 2024.12.26	无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芜湖分行	无	2,000	2023.12.26 至 2024.12.26	无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芜湖黄山路支行	无	2,000	2024.1.1 至 2025.1.1	无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	无	2,000	2024.2.28 至 2025.1.16	无	正在履行
11	单位借款凭证 (借据)	中信银行芜湖鸠江北路支行	无	2,000	2024.4.29 至 2024.12.31	无	正在履行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无	2,000	2024.6.28 至 2025.6.28	无	正在履行
1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无	1,500	2024.7.31 至 2025.7.30	无	正在履行
1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无	1,500	2024.9.2 至 2025.9.1	无	正在履行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芜湖黄山路支行	无	1,850	2024.9.26 至 2025.9.26	无	正在履行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无	2,000	2024.10.29 至 2025.7.12	无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名称	融租方式	融租金额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售后回租	1,000 万元	36 个月	正在履行
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	售后回租	3,000 万元	36 个月	正在履行
3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	售后回租	2,200 万元	30 个月	正在履行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美国杰锋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系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锋动力”）的控股股东。鉴于杰锋动力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下称“主营业务”），为避免本公司作为杰锋动力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与杰锋动力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特此确认并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杰锋动力业务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以及未来成立的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进行如下行为：（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杰锋动力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

	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杰锋动力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以及未来成立的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杰锋动力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杰锋动力。凡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杰锋动力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本公司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杰锋动力。若该等商业机会的相关主体处于亏损状态或者将商业机会让与杰锋动力对杰锋动力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可以根据杰锋动力的意愿暂时保留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名下，杰锋动力有权随时取得前述商业机会或收购相关主体。 4、本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杰锋动力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杰锋动力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公司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杰锋动力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杰锋动力；本公司同意将与杰锋动力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和/或业务（如有）交由杰锋动力进行托管，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与杰锋动力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承担。如杰锋动力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向杰锋动力赔偿一切损失。 2、本公司保证在接到杰锋动力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杰锋动力，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杰锋动力。如杰锋动力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根据杰锋动力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杰锋动力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与杰锋动力同业竞争情形的，本公司在接到杰锋动力董事会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转让给杰锋动力。
承诺主体名称	FAN,LI(范礼)、JIANG,QIANGINGER(姜倩)、LI,HOULIANG(李后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系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锋动力”）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鉴于杰锋动力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下称“主营业务”），为避免本人作为杰锋动力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与杰锋动力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特此确认并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杰锋动力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的情形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杰锋动力业务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以及未来成立的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进行如下行为：（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杰锋动力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杰锋动力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杰锋动力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杰锋动力。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杰锋动力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本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杰锋动力。若该等商业机会的相关主体处于亏损状态或者将商业机会让与杰锋动力对杰锋动力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可以根据杰锋动力的意愿暂时保留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名下，杰锋动力有权随时取得前述商业机会或收购相关主体。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杰锋动力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杰锋动力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杰锋动力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杰锋动力；本人同意将与杰锋动力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和/或业务交由杰锋动力进行托管，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与杰锋动力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承担。如杰锋动力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杰锋动力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保证在接到杰锋动力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杰锋动力，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杰锋动力。

	如杰锋动力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杰锋动力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杰锋动力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与杰锋动力同业竞争情形的，本人在接到杰锋动力董事会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给杰锋动力。 以上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杰锋动力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	---

承诺主体名称	FAN,LI(范礼)、JIANG,QIANGINGER(姜倩)、LI,HOULIANG(李后良)、程锦、李中兵、张昊、严清梅、赵丹宇、桑首明、施法佳、丁万龙、王静玉、陶国荣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系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锋动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杰锋动力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下称“主营业务”），为避免本人作为杰锋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与杰锋动力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特此确认并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杰锋动力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的情形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杰锋动力业务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以及未来成立的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进行如下行为：（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杰锋动力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杰锋动力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杰锋动力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杰锋动力。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

	与、从事可能会与杰锋动力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本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杰锋动力。若该等商业机会的相关主体处于亏损状态或者将商业机会让与杰锋动力对杰锋动力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可以根据杰锋动力的意愿暂时保留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名下，杰锋动力有权随时取得前述商业机会或收购相关主体。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杰锋动力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杰锋动力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杰锋动力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杰锋动力；本人同意将与杰锋动力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和/或业务交由杰锋动力进行托管，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与杰锋动力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承担。如杰锋动力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杰锋动力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保证在接到杰锋动力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杰锋动力，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杰锋动力。如杰锋动力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杰锋动力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杰锋动力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与杰锋动力同业竞争情形的，本人在接到杰锋动力董事会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给杰锋动力。 以上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杰锋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主体名称	美国杰锋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本公司作为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锋动力”）控股股东期间，为了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如有）可能与杰锋动力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杰锋动力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

	1、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杰锋动力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杰锋动力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杰锋动力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杰锋动力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杰锋动力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杰锋动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在本公司持有杰锋动力股权期间，杰锋动力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杰锋动力享有。如杰锋动力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向杰锋动力赔偿一切损失。 2、本公司在接到杰锋动力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杰锋动力，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杰锋动力。如杰锋动力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根据杰锋动力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公司在接到杰锋动力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承诺主体名称	FAN,LI(范礼)、JIANG,QIANGINGER(姜倩)、LI,HOULIANG(李后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本人作为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锋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为了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将来可能与杰锋动力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杰锋动力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不利用自身作为杰锋动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地位及影响谋求杰锋动力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杰锋动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杰锋动力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杰锋动力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杰锋动力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杰锋动力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杰锋动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杰锋动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杰锋动力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杰锋动力。如杰锋动力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杰锋动力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在接到杰锋动力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杰锋动力，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杰锋动力。如杰锋动力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杰锋动力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杰锋动力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承诺主体名称	奇瑞科技、芜湖百辉、芜湖亿辉、安徽毅达、海通伊泰、盐城中韩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锋动力”）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期间，为了规范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与杰锋动力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杰锋动力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本企业现作出如下承诺： 1、不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杰锋动力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杰锋动力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杰锋动力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杰锋动力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杰锋动力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杰锋动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公司/本企业将保证，在本公司/本企业持有杰锋动力股权期间，杰锋动力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杰锋动力享有。如杰锋动力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企业将向杰锋动力赔偿一切损失。 2、本公司/本企业在接到杰锋动力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杰锋动力，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杰锋动力。如杰锋动力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杰锋动力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

	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公司/本企业在接到杰锋动力董事会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承诺主体名称	FAN,LI(范礼)、JIANG,QIANGINGER(姜倩)、LI,HOULIANG(李后良)、程锦、李中兵、张昊、严清梅、赵丹宇、桑首明、施法佳、丁万龙、王静玉、陶国荣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本人作为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锋动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了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将来可能与杰锋动力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杰锋动力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不利用自身作为杰锋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杰锋动力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杰锋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杰锋动力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杰锋动力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杰锋动力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杰锋动力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杰锋动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将保证，在本人作为杰锋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杰锋动力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有）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杰锋动力。如杰锋动力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杰锋动力赔偿一切损失。 2、本人在接到杰锋动力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杰锋动力，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杰锋动力。如杰锋动力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杰锋动力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3、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在接到杰锋动力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
-------------	--

承诺主体名称	美国杰锋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系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锋动力”）的控股股东。现就杰锋动力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涉及的本公司持有其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在杰锋动力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杰锋动力挂牌前本公司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杰锋动力享有。本公司在接到杰锋动力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杰锋动力。 三、如届时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于股份限制流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锋动力”）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本公司作为杰锋动力的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杰锋动力《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4、因违反承诺，杰锋动力有权暂扣本公司应分配的利润分红，直至本公司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或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三、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杰锋动力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杰锋动力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FAN,LI(范礼)、JIANG,QIANGINGER(姜倩)、LI,HOULIANG(李后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系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锋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就杰锋动力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涉及的本人持有其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在杰锋动力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杰锋动力挂牌前本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杰锋动力享有。本人在接到杰锋动力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杰锋动力。 三、如届时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于股份限制流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锋动力”）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本人作为杰锋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杰锋动力《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4、因违反承诺，杰锋动力有权暂扣本人应分配的利润分红，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或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三、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杰锋动力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杰锋动力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FAN,LI(范礼)、JIANG,QIANGINGER(姜倩)、LI,HOULIANG(李后良)、施法佳、桑首明、严清梅、丁万龙、王静玉、陶国荣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系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锋动力”）的持股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杰锋动力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涉及的本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本人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杰锋动力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杰锋动力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限届满前离职，仍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该项承诺。 二、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杰锋动力享有。本人在接到杰锋动力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杰锋动力。 三、如届时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于股份限制流通事项另有新的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

	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杰锋动力”）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本人作为杰锋动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4、因违反承诺，杰锋动力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薪酬，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或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三、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杰锋动力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杰锋动力投资者的权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JAPHLAUTOMOTIVE, INC.



授权代表（签字）： Fan, Li 范礼

FAN, LI
(范礼)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Fan, Li

FAN, LI
(范礼)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Fan, Li (范礼)

FAN, LI
(范礼)

姜倩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李后良

LI, HOULIANG
(李后良)

程锦

李中兵

全体监事（签字）：

张昊

张昊

严清梅

赵丹宇

桑首明

桑首明

施法佳

施法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Fan, Li (范礼)

FAN, LI
(范礼)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LI, HOULIANG
(李后良)

丁万龙

丁万龙

王静玉

王静玉

陶国荣

陶国荣

法定代表人（签字）：Fan, Li (范礼)

FAN, LI
(范礼)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FAN, LI (范礼)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LI, HOULIANG (李后良)
程锦	李中兵	

全体监事（签字）：

张昊	严清梅	赵丹宇
桑首明	施法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FAN, LI (范礼)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LI, HOULIANG (李后良)
丁万龙	王静玉	陶国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FAN, LI
(范礼)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FAN, LI (范礼)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LI, HOULIANG (李后良)
程锦	李中兵	

全体监事（签字）：

张昊	严清梅	赵丹宇
桑首明	施法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FAN, LI (范礼)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LI, HOULIANG (李后良)
丁万龙	王静玉	陶国荣

法定代表人（签字）：

FAN, LI
(范礼)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FAN, LI (范礼)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LI, HOULIANG (李后良)
程锦	李中兵	

全体监事（签字）：

 张昊	严清梅	赵丹宇
桑首明	施法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FAN, LI (范礼)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LI, HOULIANG (李后良)
丁万龙	王静玉	陶国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FAN, LI
(范礼)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FAN, LI
(范礼)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LI, HOULIANG
(李后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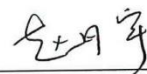
程锦

李中兵

全体监事（签字）：

张昊

严清梅



赵丹宇

桑首明

施法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FAN, LI
(范礼)

JIANG, QIAN GINGER
(姜倩)

LI, HOULIANG
(李后良)

丁万龙

王静玉

陶国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FAN, LI
(范礼)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栋一
李栋一

项目组成员（签字）：

<u>甘强科</u> 甘强科	<u>龚洪伟</u> 龚洪伟	<u>吕文樑</u> 吕文樑
<u>张磊</u> 张磊	<u>蒋力</u> 蒋力	<u>张凤天</u> 张凤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廖笑非
廖笑非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张圣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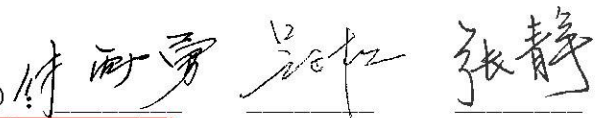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王 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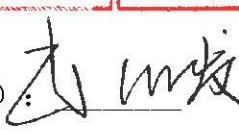
2025年1月2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劲勇 340100030118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岳松 110100323888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静 110100323899
--------------------------------	--------------------------------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月2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方强


张旭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肖力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